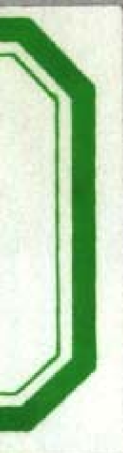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语言学概论

L·R· 帕默尔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 040 9514 8

语 言 学 概 论

L. R. 帕默尔 著

李 荣 王菊泉
周焕常 陈 平 译

吕 叔 湘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83 年 · 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作者根据教大学新生的经验写的教科书。全书共分九章：(1)绪论，(2)语音，(3)语音的演变，(4)形式和功能的交互影响，(5)意义和意义的变迁，(6)文字，(7)语言地理，(8)文化和语言，(9)语言和思维。附录(一)印欧语言，(二)印欧语言里的几个音。本书用大量事例阐明若干基本原理，行文深入浅出、简明扼要，是初次接触语言学的人的一本很好的入门书。

语 言 学 概 论

L. R. 帕默尔 著

李 荣 王菊泉
周焕常 陈 平 译

吕 叔 湘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涿县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9017・1250

1983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31 千

印数 15,500 册　　印张 6 [illegible]/8

定价：0.76 元

中译本序

帕默尔这本书出版于1936年，现在说起来是一本“老书”了，可仍然是一本好书。第一，它务虚和务实结合得好，简明扼要，很少多余的话。不象有些作者用写社论的笔法写课本，堂皇而不实惠。第二，它重点深入，讲的方面不多，但是讲得透；有足够的事例，并且“能近取譬”，多数例子取自本国学生比较熟悉的语言。新出的课本讲到的方面都比它广泛，但往往有点“蜻蜓点水”，作为常识很不错，由此入门则不够。第三，历史-比较语言学已经冷落多年，很多课本连提都不提了，这本书提供了初步的介绍。从这几方面看，这本书对于初次接触语言学的人还是很有用的。

这本书也有它的不足之处。首先，它对于语法结构讲得很少，也可以说是没有讲，读者得用别的书来补充。其次，所引事例英语为多，总的说来不出印欧语的范围，对中国学生来说，总象是隔着一层。这可不能怪它，它是写给以英语为母语的学生读的。我们需要一本以中国材料为主而吸收域外著作之长的语言学概论，但这是要中国学者拿起笔来写，不能希望外国学者代劳的。我们期待着这样一本语言学概论早日问世，同时推荐帕默尔这本书作为他山之石。

吕叔湘

作 者 序

语言是所有人类活动中最足以表现人的特点的，而在英国，语言的研究却被人忽略，甚至被人藐视，这真是怪事。“语言学家”已经变成温和的鄙薄之词。当然，比较语言学永远不能成为大众研究的题目；很少人有时间或耐性去学好些种语言作为从事研究的准备。但是我们必须再三说明，比较语言学不过是语言学里很小的一部分，看一眼本书各章的题目就知道了。“语言学”意味着语言所有各方面的研究，里面有些部门，即使没有受过专门训练的人也能够感到兴趣并作出重要的贡献。《英语方言词典》就是业余爱好者的热心努力所建立的不朽功绩。

在大学里面，虽然哲学家、心理学家、人类学家和别的学者都认为语言是他们学科里面的中心问题之一，可是语言学还是很少有专门研究的人。我相信，这是由于没有准备的缘故。因为大学本科的时间太短，没有功夫预先学习一般的语言学原理，学生从中学出来进大学，就直接开始学古法语、通俗拉丁语和古高地德语。他就被一大堆事实难住了，人家教他“在可能用的地方运用语音规律，在不能用的地方另找解释。”① 从这些拼七巧板的工作里，很难对于所研究现象背后的原则得到一个清楚的概念，学生常常以为这个科目是武断的，是没有意义的。

这就是我给自己定下的任务：对现代语言学原理作一个简单明白的重述。为了让读者可以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到有关原则的讨论上去，我想方设法，尽可能找简单的例子。例子大部分从英语里找，小部分来自中学里学过的语言——法语、拉丁语和德语。间或

引用希腊语，几乎完全是用拉丁字母转写的。可是有一个地方，也许是本书最重要的一章——方言地理，我发现还没有可用的英语材料。

地理方法的运用，毫无疑问是二十世纪语言学中最有成果的发展。可是据我所知，关于这一项，任何用英语写的教科书里都没有详细的叙述。所以对于有关问题的讨论和举例，我花了相当大的篇幅。可惜虽然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士、罗马尼亚、加泰隆尼亚[2] 等都有方言地图，或者在准备中，而英国依旧空空如也。结果大部分事例我只能从法国和德国的资料里去找。然而，我也给英格兰北部某些方言现象编了两幅地图（图十七和十八）。[3] 关于这两幅地图我要说一句警告的话。它们决不能自许为绝对准确。材料太零碎，做不到。可是我冒昧的印出来，希望引起大家的兴趣，并且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就有一部不列颠群岛名物地图出来，可以跟大陆各国的成就媲美。[4]

除此以外，我插入一段叙述，讲一个以布拉格为中心的新的语言学派的目的和方法。这些音韵学家（人家管他们这么叫）从事一个新的语音学说，他们得到的积极结果虽然还不多，却是今日语言学里一个最有前途的发展；因为这个学说打开了从功能方面处理语音的大路。

虽然本书主要是为学生写的，我希望它对专家也不是完全引不起兴趣。我没有一处是以复述别人的意见为满足的。事实上，教青年学生（他们是天生的异教徒）的工作迫使我每一步都批评现成的学说。在第四章里，我复述了我关于类推学说的一篇文章的内容，这篇文章即将在《印度日耳曼研究》杂志发表。还有，我在第七章里对方言界线问题有几点新意见。讲语义学那一章自然引起我最大的困难。正如斯特恩所说，“近三十年来，没有人发表过值得认真考虑的意义学著作。”[5] 在我看到斯特恩的书以前，我自己

那一章已经写好。不过我还是把它改写了一下，以表明我对他的有启发性的学说的态度。学者们早已认识到，对意义变迁作出纯逻辑的分类是徒劳无功的，因为两种或更多的不同过程可以得到完全相同的语义结果。发现决定意义变迁过程的动力和条件才是有兴趣的。我们不应该满足于排比既成事实，我们应该集中注意于说话-听话的情形，尝试对活生生的行动作功能的了解。本书是自始至终强调对语言问题作功能的探讨的必要性的。

我现在必须作困难的道谢工作。首先我想对全体学者表示感激。我特别受到我的先生勃朗豪兹(G. E. K. Braunholtz)，翟尔斯(P. Giles)，科列赤梅尔(P. Kretschmer)和布埃勒尔(K. Buehler)的无可估量的教益。戈登(E. G. Gordon)教授阅读原稿，提出好多改进意见。奥尔(J. Orr)教授阅读校样，指出好多细节上的错误。雅贝尔格教授(K. Jaberg, 图十三)，巴赫教授(A. Bach，图十四)，加米尔舍格教授(E. Gamillscheg，图十五)和都查教授(A. Dauzat，图二十)惠允复制地图。我的妻子誊写原稿并绘制所有图版。我谢谢他们全体。

L. R. 帕默尔

曼彻斯特维多利亚大学。

附　注:

① 有一回，一位同学总结他对语言学的印象如此。——原注。

② 加泰隆尼亚(Catalonia)在西班牙东北部，居民说加泰隆(Catalan)语，跟标准西班牙语不同。——译注。

③ 根据艾利斯(Ellis) *Early English Pronunciation* 第五卷(1889)里面的材料。——原注。

④ 关于这一点，参看奥尔(J. Orr)在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上的文章。——原注。

⑤ 斯特恩(Stern) *Meaning and Change of Meaning*, Goeteborg, 1931。——原注。

目　录

中译本序……i
作者序……iii
音标表……3
第一章　绪论……5
第二章　语音……15
第三章　语音的演变……33
第四章　形式和功能的交互影响……45
第五章　意义和意义的变迁……63
第六章　文字……94
第七章　语言地理……104
第八章　文化和语言……122
第九章　语言和思维……139
附录一　印欧语言……150
附录二　印欧语言里的几个音……156
参考书目……165

图表目录

图一……16
图二……17
图三……18
图四……18
图四甲……20
图四乙……23
图五……27
图六……27
图七……29
图八……38
图九……95
图十……96

图十一……………………………………96
图十二……………………………………97
图十三…………………………………105
图十四…………………………………109
图十五…………………………………110
图十六…………………………………114
图十七…………………………………115
图十八…………………………………115
图十九…………………………118—119
图二十…………………………………119
图二十一………………………………124
图二十二………………………………125

音 标 表

[a] 苏格兰语 man
[ɑ] 英语 father
[ɒ] 英语 not①
[æ] 南部英语 man
[b] 英语 ban
[ç] 德语 Licht
[d] 英语 do
[ð] 英语 than
[e] 苏格兰语 day[de]
　　法语 été
[ɛ] 英语 bet
[ə] 法语 le
[f] 英语 fat
[g] 英语 gap
[h] 英语 hit
[i] 法语 si、英语 machine②
[ɪ] 英语 bit②
[ɨ] 俄语 mui
[j] 英语 yet
[k] 英语 cat
[l] 英语 long
[ɫ] 英语 bull
[m] 英语 mat
[ɯ] 日语 isu(いす)
[n] 英语 not
[ɲ] 法语 mignon
[ŋ] 英语 sing
[o] 法语 eau
[ɔ] 英语 law①
[œ] 法语 peuple
[ø] 德语 schön
[p] 英语 pin
[r] 苏格兰语 red
[ʀ] 巴黎话 rouge
[ɹ] 南部英语 red③
[s] 英语 sun
[ʂ] 汉语 sheng(声)
[ʃ] 英语 she
[t] 英语 tin
[θ] 英语 thin
[u] 英语 too②
　　法语 fou
[ʊ] 英语 bull②
[ʌ] 英语 but

[v] 英语 van

[w] 英语 wet

[x] 德语 Bach,

[ɤ] 汉语 he(河)

[y] 法语 lu

[ɣ] 柏林话 Wagen

[z] 英语 zinc

[ʒ] 法语 joli

[ː] 表示前面的元音是长的。

[ˈ] 表示后面的音节重读。

[˜] 在音标上，表示元音鼻化。例如法语 vin [vɛ̃]。

[ˌ] 在音标下，表示该音成一音节。例如 [n̩]。

[̥] 在音标下，表示发该音时声带不振动。例如 [l̥]。

译者按：本表的音标，以及正文内的语音图表，都经过我们的校订和增补。

① 按英国南部的发音，not 中的 o 严格地说应该标作 [ɒ]，但为了方便一般词典都标作 [ɔ]。Law 中的元音是 [ɔ]，其舌位比 [ɒ] 高，而且是个长音；一般词典标作 [ɔː]。

② 在简式标音中，英语的 [i] [ɪ] 和 [u] [ʊ] 通常标作 [iː] [i] 和 [uː] [u]。当 [ɪ] 和 [ʊ] 作为复元音的末一成分时也是这样。

③ [ɹ] 只是在严式标音时使用，一般从简标作 [r]，本书的例词注音也是这样做的。

第一章　绪论

研究语言的人一定首先提出这个简单问题："语言是什么？"说话是如此无意识的动作，语言是说话者如此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以至在日常生活中谁也不去想到语言的存在和它的作用有多大的问题。可是当我们走到外国的时候，第一件引起我们注意的事就是那儿的居民用嘴发出一些我们不懂的声音，而听到这些声音，他们的行为就这样或那样受了影响。这实在就是语言的本质。语言就是发出语音，用以影响其他人的行为；反过来，语言就是听话者对这些声音的解释，由此可以明白说话者的心里想什么。①这儿立刻就发生一个问题：为什么一定要用这种办法？因为心和心之间直接交通不可能，就产生这种必要性。我们要传给别人一个信息，不能直接把我们的思想送到他心里去（"他心通"［telepathy］的证据不足，丢开不论）。为了传递信息，我们可以带一朵花，用特殊的方式贴邮票，扮鬼脸，做手势，出怪声。碰到海伦·凯勒这种例子，她又瞎又聋，老师只能利用触觉。她发明一套用手指轻轻敲击的系统，这样子两个人之间可以建立交通。要没有这一套，海伦·凯勒的教育奇迹是不可能完成的。② 因为只有用某种方式影响感觉器官，我们才能把信息传到对方的心里去。这种在心与心之间建立交通的方式构成语言的根本问题。但是在处理语言这一特殊问题以前，必须先讨论记号的一般性质。

有人说过，我们要知道别人的心理过程，只能从观察他的行为推论。所以，如果我脸红了，观察的人可以假设我害羞或者受窘；

如果我眼睛抽动，他可以推定我激动。因为他对自己的感情跟同时发生的身体上的表现有经验，他能够作出这种推理。那就是说，他从某种观察推论出跟他自已在同样情形下相同的心境。然而，脸红和说话之间有相当的不同。脸红常常是无意的。这是神经系统发生扰乱的结果；所以心理的状态和身体的记号(脸红)之间有因果关系。但是当我们发出“我害羞”一组声音的时候，这动作是完全在意志控制之下的，这声音跟心理状态中间的关系是完全任意的。如果我们是法国人，我们就用另外一组声音，如果我们是德国人，又是一组；虽然法国人，德国人脸红的情形和我们一样。因此我们能够在记号(sign)和符号 (symbol) 之间画一条界线。脸红是心理状态的自然的、无意的结果，是那个心理状态的记号。发出“窘极了”一组声音却是武断的事，我们故意这么说，让听者可以了解，间接知道我们的心理状态，这个我们叫做符号。所以烟可以说是火的记号，[faɪə]这一组声音却是火的符号。坚持语言符号的武断的性质对我们的科学有根本重要性，如果把语言跟人类以外的动物用的交通系统比较，对这个根本事实就会有更清楚的了解。

德国科学家弗里胥(K. v. Frisch)③ 对蜜蜂的社会生活和它们的交通方法，做过好多有趣的观察。一张涂了蜜的纸放在蜂巢附近一个地方。常常要过几点钟甚至几天，那张纸才给一只蜜蜂发现。以后事情就进行得快了。那只蜜蜂把它采到的东西运回去，尽可能快地回到它有所发现的地方来。但是它不是单独回来的——没有多大功夫就有成百的蜜蜂围上那一片蜜。这是很清楚的：第一只蜜蜂用某种方式把它的发现通知它的同伴们。这种交通的事实是如何发生的呢？从密切观察中发觉：发现者回去之后，蜂巢里举行一个最有趣的典礼。回来的蜜蜂放下负担之后，就跳起很复杂的舞来，吸引和激动巢里别的分子。它们聚集在周围，用触角去碰跳舞的蜂。它忽然停止，飞走了。现在，弗里胥观察到，别的蜜

蜂并不是简单地跟着它去；但是它们过了一会儿自己找路飞到那个地方。甚至把蜜拿走，换上一杯糖水，它们还是找到那儿。这些蜜蜂怎么知道的呢？信息怎么传给它们的呢？弗里胥用一套实验证明，蜜蜂跑进花里去的时候，有香味沾在它身上。别的蜜蜂闻到这香味，它们出去搜索同样的香味。如果发现的是一碗糖水，糖水没有香味，可是它们的搜索也一样成功。弗里胥继续实验，发觉蜜蜂能够用它们身上一种腺体的自然香气，在发现物上做记号。那碗糖水沾了这香味，吸引一大片地方的蜜蜂。蜜蜂的语言就谈到这里。

跟人类的语言比较起来，这是一套很粗糙的符号。它的局限性和缺点一看就清楚。这套符号的来源和质料都和所代表的事物相同。因此它只能适用于构造比较简单的、物质的对象。为了达到人类交通的复杂的目的，我们需要弹性较大、不那么笨重的符号。我们不能把所有有可能提到的东西的样品都带在身边，更不用说爱情、荣誉、服从等等抽象概念了。可是我们用发音器官发音几乎永远是可能的。利用这种符号的可能性是使人类和低级动物不同的主要力量。我们这一套的优越性是很明显的。在语言里，符号的物质性给去掉了，它放弃了任何跟所代表的事物的相同点。它们之间的关系完全是另外一种。我们说把某种心理内容派给某种声音组合完全是武断的。我们现在必须考察这种特殊的关系，就是名和物之间的关联。这种关联是怎么起来的，怎么有这种可能呢？

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的实验对小孩子语言符号系统的发展有很多启示。巴甫洛夫用狗做实验，他给狗东西吃的时候，就吹某一个调子的哨子。每餐这样重复。最后他观察到，就是吹了哨子不给东西吃，狗也表现出所有期待食物的记号，例如流涎。心理学家管这种现象叫做"条件反射"。流涎的反应是拿固定调子的哨子

做条件的。现在我们观察小孩子学母语的过程。他看见一个东西，比方说调羹，又听到[spu:n]一组声音。这件事重复发生。他听到"这是调羹"、"调羹在哪里？"、"调羹没了"这些话。最后这一组声音在他心里唤起一种跟实在的调羹相当的印象。这是条件反射，跟巴甫洛夫的狗对哨子的反应相同。④当然，我们说的是一个英国小孩。法国小孩有不同的"条件"，有不同调子的哨子。他听到的是[kœje]。德国小孩听到的是[lœfl]。所以只有经过长期的复杂的训练，小孩子才能了解构成他的本地话的符号系统。对小孩子讲，这不是自然的，也不是本能的。没有一个在英国生的小孩自然会说英国话。如果生下来就把他送到中国去，他的中国话就跟本地人不能分别，英国话就变成他的外国话。所以，我们得出结论，声音符号跟所代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是完全武断的，它们中间没有自然的或者必然的关联。

聪明的读者立刻要提出拟声词(onomatopoeia)和声音象征作用(sound symbolism)的问题。既然上文所说的信条是语言学理论的拱门顶石，我们就必须除去人们的怀疑。当然，象'郭公'、'丁东'等字眼很明显的是模仿它们所代表的声音的，在这个范围内它们得算是我们的信条——词和意义的关系是武断的——的例外。可是有些学者却进而主张每一个音有一种内在的性质，宜于表示某种意义。格林(Jakob Grimm，现代语言学奠基人之一)说每一个音根据它的发音器官，有自然的含意。丹麦学者叶斯柏森(Jespersen)指出许多英语词，意义是小、巧、不稳定，都含有短元音[ɪ]。例如 little, flimsy, brittle, fickle, fritter, niggling, snigger, giggle, thin, kid, nipper 等。但是这些音无论多么富于表现性，我们都不能定出普遍的原则来。只要提出象 big 和 thick 一类词包含短元音[ɪ]，而 small 的元音和 broad 相同，语言的武断性实在就可重新建立起来。

那种语言观又好象可以从“父”和“母”这两个词得到支持，这两个词在相差很远的语言里都很相似，“父”这个词通常包含[p]或[d]（papa，dada“爹爹”），“母”这个词包含[m]或[n]（mama）。然而这个不能证明这些音和所表现的意义之间有任何自然的关联。双唇鼻音或爆发音里没有什么可以表现父亲或母亲的性质。这种符合必须另找解释。每个小孩子最早发的音里就有双唇辅音，嘴唇为了要吃奶，生下来就很发达。父母用这些最早发的声音指他们自己，还有比这个更自然的吗？这个实在就是大部分婴儿语演进的方式。小孩子在某种情况下，或者是偶然，或者是模仿一些听到的声音没有成功，而发出某一套声音。这些声音，这些胚胎词，就给他周围的人抓住了，他们认为小孩想说什么，就把这意义加上去。就这样，是保姆或者父母他们自己创造了婴儿语，并且往往为感情所误，还真的拿来教小孩子。这种小孩子就承受了额外的劳心负担，要学两种话而毫无补偿。幸而这些胡闹已经越来越少，小孩子话讲得正确，不再被认为早熟或“老式”了。

别的学者提出意见，说语言是原始的嘴巴姿势演化出来的。所以在中美洲某些语言里，嘴唇向前伸表示远的东西，向后拉表示近的东西。结果就有性质不同的元音（看下章）。这样一种声音交替实际上可以在好些语言里的指示代词看到。英语有 there（那里），yon（那里）跟 here（这里）；德语 dies（这个）跟 das（那个），法语 ceci（这个）跟 cela（那个），马来语 iki（这）跟 ika（那）。在别的例子里，声音可以用来比况人们的意思。例如 see-saw（跷跷板）里的元音交替表示一上一下的动作。zig-zag 又是一个同类的例子。但是，无论这些现象如何普遍，无论利用声音象征来增加表现力如何自然，[5] 我们要注意，在不同语言里面，这些字的相似常常限于一个音素。声音象征作用很少在两个语言里独立地造成相同的词。德国人用 Bim-Bam 表示钟声，我们的反

应是 ding-dong。德国公鸡的啼声是 Kikeriki，他的英国堂兄弟的啼声是 cocka-doodle-doo。比较这些词并不能恢复二者所由演变的共同原始形式。

还有一个反对的理由。这些关于语言的理论，大多数都是提出来解释语言的起源的。我们必须坚持，语言起源的揣测不是我们所了解的语言科学的一个必要部分，正象物理学家不觉得他们必须作出关于物质起源的理论那样。⑥语言学是经验的和实证的科学。它的兴趣和研究的正当对象是有文字记录的具体语言，跟我们可以用眼睛和耳朵研究的语言行为。毫无疑问，在我们刚才讨论的意义上的声音象征作用，对词汇的创造和语言的发展起过作用，并且还要继续起一定作用。但是我们必须坚持说，在最大多数的例子里，就是最坚决的浪漫主义者都不能找出语音和词义之间有必然的关联。语言科学一定得建立在这个基础上面——声音和意义关联的武断性。记住这一点，我们现在就来对不同的语言符号系统进行比较。

英国学生学习德语的时候，英语和德语中相同或很相近的公共词汇之多，会引起他的注意。例如：

德语 英语	德语 英语
Mann:man（人，男人）	Schwester:sister（姐妹）
Weib:wife（女人，妻）	Milch:milk（奶）
Kalb:calf（小牛）	Butter:butter（黄油）

这个怎么来的呢？叫名的过程是往东西上贴标签的过程。设想我们有一万件东西，有一万张记号不同的标签，请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房间里任意贴。他们互不相谋而得到相同贴法的机会有多少？数学家会告诉我们，或然率太小，等于不可能。语言是一种与此完全相似然而更加复杂的过程。发音器官发出和某种“事物”有关的音素或音素组合。当然，不同的语言可能有同样的音素组合，例如英

feel (感觉)，德 viel (多)，英 reason (理智，理由)，德 Riesen (巨人，复数)；但是两组说话者独立地得到相同的或平行的音义配合关系，这种机会太少，实际上是不可能的。⑦所以对于上文所述英语和德语相同的情形，我们必须有别的解释。既然这种广泛的共同点不能是碰巧的，我们只能归结为这些语言在来源上有些关联。我们一定要在两个假说里选一个：或者这两个语言中有一个是亲语，另外一个从它演变出来，或者两个同出一源。然而，第一个选择内含有亲语可以历久不变的设想，这个设想是跟已知事实冲突的：⑧因为，我们可以在下文看到，所有的语言都在不断演变的过程中。所以我们不得不接受第二个假说，就是这两个语言都是从另外一个语言演化出来的，那个语言在古代某一个时期流行，跟任何从它演化出来的语言都不同。我们管这个叫做亲语。

要确立这种亲属关系的事实，我们的证据不能只有词汇一方面的。因为，从下文可以看到(看第八章)，文化接触的结果，词语可以由一个语言从另外一个语言借进来。英语曾经从阿拉伯语借了一些词，如 algebra (代数)。⑨没有人会以此为理由主张英语跟闪米特语系有亲属关系。造成亲属关系的最主要的证据是语法结构相同，因为即使词汇里充满了外国借词，语言依旧保持它们本来的结构。英语和赫提语(Hittite)都有这样的情形。

如果我们把这个标准应用到德语和英语有亲属关系这个主张上，我们立刻就找到确凿的证据。英语大多数动词的过去式是加上-d 或-t 造成的，例如：gather, gathered (聚集)；call, called (呼叫)；⑩ walk, walked [-t] (步行)；push, pushed [-t] (推)。为什么用[d]或[t]来表示过去式，是没有内在的理由的。因此德语里出现同样的语法手段(sagen, sagte "说"；fragen, fragte "问")，就确凿地证明了德语跟英语的关系。

在上面几段里，我们用简明的例子说明语言学家的所谓比较

研究法。因为运用这种方法，语言学得到比较语言学这个普通称呼。为了发现共同点，就拿好多种语言来比较。如果发现了结构跟词汇的共同点，这种相同决不会是碰巧的，我们必须归结到那些语言有历史的关联。

亲属关系的观念涉及另外一件事实，那件事实引导我们提出第二条公理。如果有些语言相似但是又不同，因而我们假定它们有共同的祖先，那就包含了变的观念。现代英国人甚至读莎士比亚都已经需要相当的帮助；读乔叟(Chaucer)则需要专门的语法和词典，而《贝奥伍尔夫》(Beowulf)就是读不懂的书了。[11] 然而盎格鲁-撒克逊语（Anglo-Saxon）是英国人祖先在英国本土说的语言。那个语言，父子相传一条直线地传下来，三十几代就变得这样厉害，无论就哪点讲，已经变成外国语了。要讲到真正的外国语，则大学生们不但必须学习现代德语，还要学古高地德语、中古高地德语以及各种各样的变种，面对这些东西，他们常常望洋兴叹。我们在全世界都可以看到同样的过程；没有一个地方的语言是保持不动的。这是语言学的第二条公理。无论如何，就语言而论，赫拉克利特的名言"一切都在变"是对的：语言，至少在口语方面，完全在不断变化的过程中。[12] 跟第二条公理相应，我们有语言学家运用的第二种方法——历史的研究法。这个方法是把任何一个语言的变迁一直追溯到那个语言的最早的记录。这样，我们可以循着英语的演变，倒推到最古的盎格鲁-撒克逊文件。关于德语，古高地德语是我们研究的最后目标。只有在我们用历史研究法推到顶点的时候，我们才运用比较研究法。[13]

语言学家运用这两种方法，已经得到显著的结论，就是欧洲亚洲一大片土地上说的很不同的语言，从西欧的爱尔兰语到印度北部跟中部的语言，都是密切相关，从一个共同的亲语演变下来的。下面的比较表可以让你一眼看出这句话的真实。我们管这些语言

叫印欧语系，下文有一章要仔细讨论。[14] 不过在这儿我们要暂且考查一下可以普遍看到的一些语言现象。[15]

希腊语	拉丁语	梵语	哥特语	德语	英语
'εστί	est	asti	ist	ist	is
ζυγόυ	iugum	yugam	juk	Joch	yoke
φ'ερω	fero	bharami	bairan	ge-bären	bear
ὄκτω	octo	aṣṭāu	ahtau	acht	eight
ἄγρος	ager	ajras	akrs	Acker	acre
πατήρ	pater	pitar	fadar	Vater	father

上文提到过，语言在本质上是人类发出的声音。这些声音是造成语言的材料。但是语言不止如此。读者必须永远记住，虽然为了叙述的目的，我们可以着重谈语言符号的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语言是为了影响听者的行为[16] 这一特殊目的而发出的声音，而我们假定听者能够了解这声音。[17] 事实上语言就是有意义的声音。然而我们在讨论语言时，最方便的是先就音论音，把它们传达意义的特性延后到下文再说。

附 注:

① 语言其实有三种功能：它表示说话者的思想、感情等；它影响听话者的行为(最广义的)，即有引起收效的功能：它把所指的"事物"符号化。既然前面两个没有最后一个不能实现，那就是说，符号化作用(音和义特殊的配合)是构成语言的因素。那么我们可以给语言下个定义：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符号的材料是语音。(关于"书面语言"看下文第六章。)——原注。

② 海伦·凯勒(Helen Adams Keller, 1880—1968)，美国作家、教师。她自幼又瞎又聋，但在 A. M. Sullivan 女士(后来还有别的教师)用特殊方法帮助教育下，却奇迹般地完成一系列的学习课程而达到高等教育程度。她曾巡回讲学，以自己的经历鼓励残废者勇敢地生活下去。——译注。

③ K. Frisch, *Das Leben der Bienen*, Berlin, 1929. ——原注。

④ 当然，这只是学习的外部情况的描写。小孩子这方面的"赋予意义"的过程是

比这复杂的，我们这里不准备讨论。——原注。

⑤ 在语言里只是偶然的现象，富于创造力的诗人凭他的艺术对这种资源加以利用。——原注。

⑥ 这是著者自己的信念。不是所有语言学家都同意的。——原注。

⑦ 语言学家收集到几个实例。波斯语 bad 的意义跟英语的 bad 相同。匈牙利语 juh（羊）读音象英语的 ewe。然而这些例子的稀少（虽然全世界的语言都搜索遍了），只能证明上面说的话的真实性。——原注。

⑧ "美语从英语演变出来"的事实好象跟这个结论冲突。附图可以把这一点弄清楚些。如果我们比较现代英语(B)和现代美语(C)，即使没有历史证据，很清楚的这两个是亲属语言。虽然我们马虎一点可以说英语是美语的亲语，这可不等于说(C)是从(B)演变出来的。美语出自过去一代移民所说的英语，现在再也没有人说得跟它完全一样了。这个在我们图里用(A)表示。(B)(C)都是从它演化出来的。



所以说英语美语同出一源是对的。（方言问题使这个论证更加复杂，可是并不摧毁这个论证）。——原注。

⑨ 直接从意大利语来，追究到最后是从阿拉伯语来。——原注。

⑩ 原书缺加[d]的例子，gather, call 两例是译者加的。——译注。

⑪ 英语史家通常把莎士比亚(1564—1616)以来的英语称为现代英语 (modern English)，把以乔叟(1340?—1400，"英国诗歌之父")为代表的英语称为中古英语，把盎格鲁-撒克逊语称为古英语。《贝奥伍尔夫》(约创作于公元八世纪的英雄史诗)就是用古英语写成的。说当代英语(current or contemporary or present-day English)的人并不都能读懂莎氏的"现代英语"。——译注。

⑫ 关于书面语言，看第六章。——原注。（译者按：赫拉克利特 (Heraclitus, 约前 530—470) 是古希腊哲学家，被列宁称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

⑬ 这两种方法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原注。

⑭ 看附录一。——原注。

⑮ 下面表里的六组词的意义顺次为：是，轭，负担，八，亩，父。——译注。

⑯ "行为"的意思包括所有的心理的和身体的活动。——原注。

⑰ 说话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说话者在说话的时候，不断变动他的工具，以求最成功地达到他的目的。从这一观点讨论语言中的某些问题，见第四章。——原注。

第二章　语音

声音的感觉起于在耳朵鼓膜上一连串有节奏的挤压,① 听到的声音的音高看所受挤压的速率而定。如果挤压重复的速率每秒钟大约十六次,我们就经验到人类耳朵能够感觉到的最低的调子。听到的声音的音高随速率的逐渐增加而升高，等到速率达到每秒钟大约二万次时，就到了耳朵能够感觉到的最高的调子。对鼓膜的连续挤压通常由空气的激动造成。物理学家告诉我们，如果空气受到任何激动，一串波动就从激动中心向外散开，跟一块石头丢进池塘里引起波纹是一样情形。这种激动可以由各种方式造成。例如当一根振动的弦激动附近空气的时候，就放射出一串波动,撞击到人类的耳朵,造成声音的印象。振动的速率跟由此引起的调子的音高,一来决定于弦的长度，二来决定于弦的松紧，此外还有些别的因素。另一种发音方法是利用能以气流去振动它的弹性物体。这个原则表现在簧管(the reed pipe)跟竖笛(clarinet)里。

在进行专门讨论语音之前，有两个现象要提一下——共鸣跟陪音。任何空腔都有所谓共鸣的性质。这种特性的来源是：如果空腔受了任何激动，从腔口进去和出来的空气的振动便放射出引起听感的波动。振动的频率跟由此而定的调子的音高主要看空腔的容量和口的大小而定。所以小口的大空腔造成的振动频率小，调子低。空腔缩小，口儿加长，调子的音高就上升。② 空腔还有一个特性：对跟它的固有频率音高相同的调子起反应。因此，如果在固定音高是C的空腔口上连续发 A，B，C 的调子，在发C音的时

实。这一点引起所谓音色(timbre)或者音质的讨论。

小提琴跟笛子就是奏同一个调子，也很容易认出它们的不同。要了解这个音质不同的理由，一定得讨论振动的弦的特性。假设让一条定长的弦振动，发出的基音是C。然而，这条弦不光是全部振动，也作部分的振动；后者发出一连串比较高的调子，叫做陪音。这些不同比例的陪音的出现，决定了一条弦或者一个振动的空气柱发出调子的音质或音色。竖笛跟小提琴奏相同调子时的不同不在于构成调子的振动频率，而在于跟它同时发生的陪音性质。这一点对于讨论我们叫做元音的声音是非常重要的。在原则上讲，人的发音器官跟单簧管和双簧管等管乐器一样：利用振动的薄膜使空气柱发音。我们呼气的时候，空气从肺里排出，经过气管，从口鼻外流(见图一)。要让这一个空气柱振动，我们必须利用所谓声带。声带是两片有弹性的薄膜，在通常呼吸的时候，向喉头两旁折叠。声带连着肌肉，利用肌肉可以靠紧，阻止从肺里出来的气流。气流受强压通过声带，声带因此振动，就发出声音。但是这个声音，如何能变化成 fat (胖)，fate (命运)，fit (适合)，f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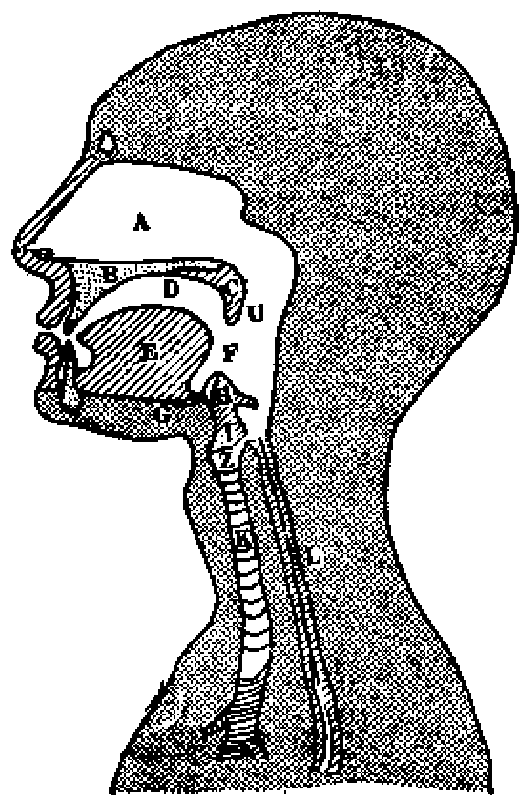


图　一

A，鼻腔；B，硬腭；C，软腭；D，口腔；E，舌；F，咽头；G，舌骨；H，会厌；I，声带；K，气管；L，食道；U，小舌；Z，喉头。

(脚，复数)，foot(脚，单数)这些词当中的不同元音呢？已经证明，元音的不同性质，象乐器的不同音色一样，完全看陪音跟基音配合的不同而定。这些陪音就叫做某一元音的共振峰。图二举出最普通元音的共振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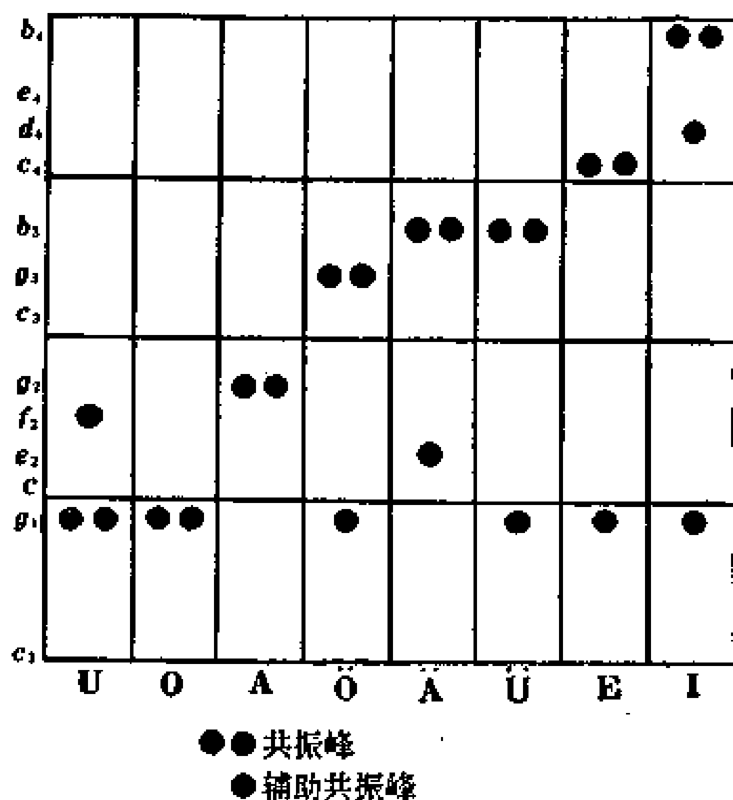


图 二

从图一中可以看到，人类发音器官，象双簧管一样，包括一对可以振动的薄膜，以及由咽喉、鼻、口造成的共鸣腔。空腔的形状跟由此决定的共鸣音高可以变动，这种变动由于上下唇向前伸或向后拉，由于口的开闭，最主要的由于舌头形状位置的变化。舌头是很有力的肌肉，能够四面八方伸缩。上文已经说过，共鸣腔有一个特性，可以选择并且放大适合它自己的共鸣音高的陪音。所以如果口大开，舌头平放，就发出德语词 Mann 的[a]音。这个形状的口腔选择并且放大那些是[a] 的共振峰的陪音；就是 g^2 (跟 d^3) 两个调子。④如果我们变动口腔形状，舌头逐渐向前硬腭升高，便发出一串包含在 mat, met, mate, mit, meet 这些词里的元音，用音标写是 [a, ɛ, e, ɪ, i]。如果舌头向口的后部上升，我们听见一串包含在 sap (树液)，sop (浸，吸水)，soap (肥皂)，soup (汤) 等词里的元音，用音标写是[a, ɔ, o, u]。这些事实图解在所谓元音三角形里(见图三)。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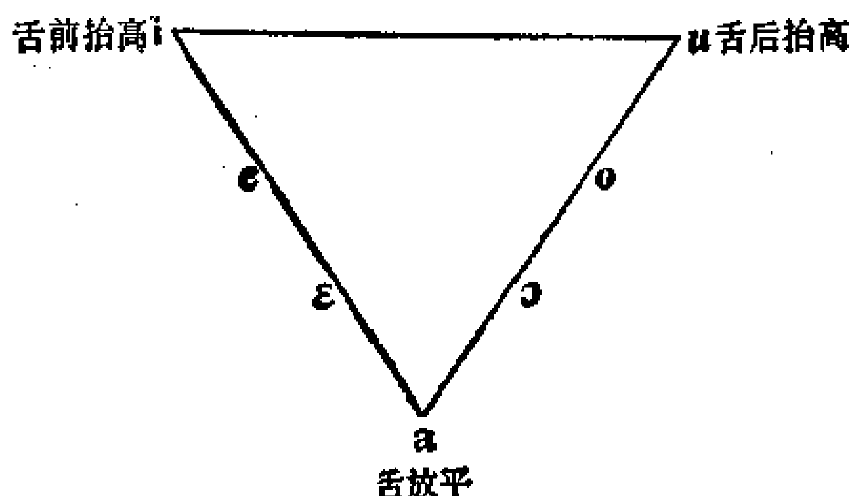


图　三

元音三角形象别的许多图解一样，大有改良余地。因此近来有些作者想出比较复杂的图形，更完美地表示元音的发音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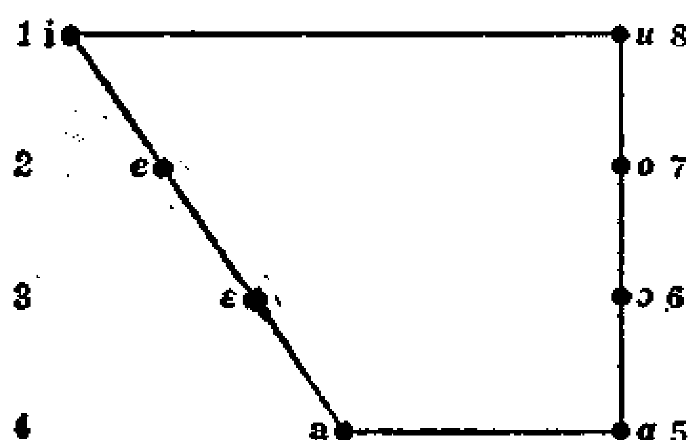


图　四

发不同元音所必需的共鸣器的变形可以有三种发生的方法：(1)舌头上下前后移动，(2)下腭上下移动，(3)嘴唇向前伸或向后拉。因此我们可画出界限，所有元音一定都落在这里面。图四(即所谓标准元音图)代表舌头四个极限位置。1是舌头向前上升，能够发出元音的最高可能位置。如果舌头再往上升便要造成摩擦，发出辅音(看下文)。同样，8是舌头向后上升的最高位置。4跟5是舌头最低的可能的位置，但是发[a]时舌头向前伸，发[ɑ]时尽量向后缩。在最闭的位置1,8和最开的位置4,5间，我们选半闭半开两个中间位置，让元音之间相似的听感距离相等。我们得到2跟7，3跟6这些点。这样我们就可以描写[ε]是半开

前元音，[u] 是闭后元音。这些是这图形对旧的元音三角形的改良，在这个框架里可以确定任何元音的舌位。然而它对嘴唇的动作没有表示。发元音时，嘴唇的动作跟舌头的动作同样重要。现在我们必须考查这些动作。

如果读者发[a—i]跟[a—u]两系列声音，他可以注意到另外一个事实：就是，发第一串音的时候嘴唇渐渐往后拉，发第二串音的时候嘴唇渐渐向前伸，在发[u]元音时最圆最突出。但是如果发[a]到[i]一串音时嘴唇不向后拉，却变圆了，发出的声音就不同。例如我们试发 [e] 音加上圆唇，结果就是德语 schön（用音标写是[ʃøn]）里的元音。长[i]加圆唇得到 süss [zys]里的元音。

现在必须研究另外一种变形。口大开时可以看见咽喉后面的小舌，小舌上升，鼻腔就全给关上了。发以上所讨论的元音时，小舌举起（看图一的 U），关住鼻腔，所以气流全从口腔流出。但是如果我们让小舌放松，把鼻腔打开，就发生了另外一套陪音，给元音一种我们叫做鼻音化的特性。法语 en bon point（恰到好处）一语里包含三个这种元音。第一个是[a]的鼻音化[ã]，第二个是跟[ɔ]相当的[ɔ̃]，第三个是跟[ɛ]相当的 [ɛ̃]。现在我们能够确定并且描写现代欧洲语言里大部分元音了（看图四甲）。

以上讨论的声音，来源都是颤动的声带。这些声音叫做元音。但是人类的语言也利用别的可能。如果声带向喉头的后壁折叠，空气没有阻碍流入口腔；可是在口腔里，我们可以用各种方法阻碍它。例如让舌尖靠牙齿，空气可以从这样造成的窄缝里泄出。这样造成的声音叫摩擦音。这一类利用别的工具替代或者加上声带所造成的声音叫做辅音。[④] 这些摩擦音可以从口腔各部位发出，现在根据部位分类，从口的前部开始。上下嘴唇可以凑近，让空气从当中挤出。这个叫做双唇摩擦音。这个声音很少见，我们常常碰到一个稍微不同的，上齿放在下唇上，好象英语词 five 的第一个

音。这是唇齿摩擦音。舌尖抵在牙齿上，就听见英语词 thing 的

	前		央		后	
	不圆唇	圆　唇	不圆唇	圆　唇	不圆唇	圆　唇
闭	i	y	ɨ	ʉ	ɯ	u
	ɪ					ʊ
半闭	e	ø			ɤ	o
			ə			
半开	ɛ	œ			ʌ	ɔ
	æ					
开	a				ɑ	ɒ

图 四 甲

第一个音——齿摩擦音。更加向后，舌头可以升得比发[i]所需要的部位还要高，舌头接近硬腭，造成一条很窄的通路。这个部位的硬腭摩擦音包含在德语 Licht，Gicht 里。还有一个可能——舌头后部可以上升，接近软腭(看图一)，因此发出软腭摩擦音，就是威尔士语 bach 跟德语 Dach 里听到的咳嗽似的摩擦音。

我们现在要讲到所谓送气音(aspirate)，这也应该归入摩擦辅音之内。可是这个音的摩擦发生在喉头本身，就是让声带关紧，只留一条小小的缝，让空气流过，发出嘶嘶声。[7] 这个叫做声门摩擦音。声门(glottis)是声带中间空隙的名称。

发刚才讨论的这些音的时候，声带是不动的。但是在发这些摩擦音的时候，也可以让它们同时振动。这样发出来的一套音叫做带声(浊)摩擦音，跟上一段描写的不带声(清)摩擦音对立。例如：

带声唇齿摩擦音：英语 very (很)；德语 Wetter (天气)；法语 vin (酒)。

带声齿摩擦音：英语 there(那儿)，this (这)；威尔士语 ddim。

带声硬腭摩擦音：英语 yes(是，对)；德语 jung (年轻)；法语bien (好)。

带声软腭摩擦音：德语(柏林方言)Wagen [vaɣən](车)；
俄语 bogu(上帝，与格)。

如果不是缩小通路，阻碍气流，而是暂时把它完全堵住，再让堵住的气流扑的一下子逃出去，就发出另外一套语音。这种音叫做爆发音，它们也可以带声，也可以不带声。象摩擦音一样，也依照造成阻碍的部位给它们分类。双唇紧闭，再让气流逃出，就造成不带声的双唇爆发音，英语 pat 的第一个音。舌尖抵在牙齿上，也可以把空气堵住。结果是齿爆发音，法语 thé(茶)的第一个音。[9]硬腭爆发音可以用舌前上升抵住硬腭造成，如 kit (成套工具)的 k [k]，软腭爆发音可以用舌头上升抵住软腭造成，如 coo(咕咕叫)的 c [k]。相当的带声的爆发音例如下面例子中的第一个音：

带声双唇爆发音：bat (球棒，蝙蝠)。
带声齿爆发音：dog (狗)。
带声硬腭爆发音：德 Gicht (痛风)；英 gilt (镀金的)。
带声软腭爆发音：英 goose(鹅)；德 gut (好)。

所有这些爆发音都要在口腔里造成轻微的空气压力，再把空气放出，还有顶要紧的是不可以有漏洞。因此发所有爆发音时，小舌必须把鼻腔的通路关住。这一点暗示另一种变化：可以把通过口腔的气流关住，让声带颤动；让空气从鼻腔流出。这样造成的音叫做鼻音。例如，双唇紧闭象发爆发音[p]一样，声带颤动，小舌放松，就造成英语 man 的第一个音——双唇鼻音。同样，跟齿爆发音 [t/d] 相配的是 not (不) 里的齿鼻音。硬腭鼻音例如法语 mignon (娇小)跟西班牙语 cañon (管子)的第二个辅音，软腭鼻音是英语 sing (唱)，ring (环)，thing(物)等词最后一个音。

还有一组所谓咝音 (sibilant) 的摩擦音要讲一下。它们发音的条件比较复杂，因此比较不容易描写，不容易定名称。例如下列各词的第一个音：sink (沉)，zinc (锌)，ship (船)；法语 jour (日

子)。在英语里,这些音里边的第一个,[s],是这样造成的:舌叶的两边向齿龈上升,在当中造成一条沟,让空气可以流出。这个时候舌尖在自然的位置,或者对着下齿,舌前稍微向硬腭上升。人们把它描写为不带音的舌叶齿龈摩擦音。[z]是跟[s]相配的带声摩擦音,北方德语 See (湖,海), Seife(肥皂),Suppe (汤)跟法语 zéro (零)里也有这个音。念英语 sh [ʃ]时,舌尖舌叶放在齿龈后面,舌头别的部分上升,靠近硬腭。嘴唇同时伸出。可以把它描写作不带声、圆唇、硬腭-齿龈摩擦音。这个音的带声形式在英语里不见于词首,但是见于词中,如 leisure ['lɛʒə] (闲暇), pleasure ['plɛʒə](乐趣),以及词尾,如从法语借来的 garage ['gærɑ:ʒ](汽车间)。

此外还可以给我们所能操纵的丰富的语音种类再增加一种,就是用发音器官中有弹性的部分迅速颤动发音。我们可以让嘴唇颤动,发出我们冷的时候发的音: brr! 任何欧洲语言都不用这个音;但是舌尖造成的滚音非常普遍。就是这个音把苏格兰人和说南方英语的人分开。标准英语(译者按,即南方英语)里 red 的第一个音不过是带音的摩擦音(标作 ɹ);但是苏格兰人却让舌尖迅速振动——用通俗的话来说,他的 r 打滚。这是齿颤音[r]。振动小舌可以发出另外一个颤音,这个音在巴黎法语(例如 rouge 胭脂)和好些德语方言(例如 Rad 轮子, rot 红)里很常见。这是小舌颤音[ʀ]。

还有一个英语的音要讨论。这是在 leaf (叶), leak (漏), laugh (笑) 这些词里听到的。发音方法是用舌尖完全抵住齿龈造成闭塞。可是让空气从舌头的一边或两边逸出;所以就名叫边音。边音可以带声或不带声。英语有两种带声的边音,亮的和暗的。在上边这些词里,舌尖放在指定的位置上,舌前却向硬腭上升。在 full (满),field (田, 地)这些词里,却是舌后上升,给这声音一种

“暗”的性质。比较科学的名词是硬腭边音跟软腭边音，分别写作[l]跟[ɫ]。英语里没有不带声的边音，但是在威尔士语里很常见，这是学那个语言主要的难关之一。这个音可以在 Llanelly 一类地名人名里听到，那里说英语的人常常念作[lanɛþli]。法语里这个音在不带声爆发音后边出现，例如 cercle [sɛʀkl̥]（圆）或 peuple [pœpl̥]（人民）。

方法＼部位	双唇	唇齿	齿	齿龈或后龈	龈颚	硬颚	软颚	小舌	声门
鼻	m			n		ɲ	ŋ		
爆发	p b			t d			k g		ʔ
摩擦		f v	θ ð	s z ʂ ʐ	ʃ ʒ	ç (j)	x ɣ		h
	(w)			ɹ		j	w		
(塞擦)				(ts dz) (tʂ)	(tʃ dʒ)				
边				þ l			(ɫ)		
颤				r				ʀ	

图 四 乙

到现在为止，我们讨论的是孤立的音。然而，实际的语言是连续发出的一串不同的音，发音器官一定要很快的从这一个位置变到那一个位置。器官要变更位置，就得经过一连串的中间位置，无意之中发出一串过渡音。这些无意之中发出来的声音叫做流音(glides)。Henry 这个名字的通俗读法可以说明这一点。要念齿鼻音[n]的时候，口腔通路在牙齿的地方关住了，小舌下降，让空气从鼻腔流出。但是念底下一个[r]的时候，舌头留在原来的位置上，小舌必须上升，关闭鼻腔通路。这样子正是发齿爆发音的情形；

事实上如果器官的合作稍微慢一点儿，舌头的跳动迟了一下，真会听见一个［d］——'Endry。还有一个方法可以避免这两个辅音紧挨着的困难，就是在当中加一个元音——'Enery。这两类流音在语言的演变里很常见。希腊语 ἀνήρ (anēr，人) 的属格应该是 *ἀνρός (anrós)，传世的书里面却作 ἀνδρός (andrós)。而在荷马的史诗里则采取 'Enery 方式，即写作 ἀνερός (anerós)。同样，拉丁语 cinis，cineris (灰烬)变成法语的 cendre，英语 cinder 就是从法语来的。英国姓 Thompson，Simpson，Hampstead 等说明又一个流音的发展，m 和 s 中间的[p]，象我们在拉丁语 sumo，sump-si (取)里看到的一样。拉丁语 numerus 是英语 number (数目)的来源，象希腊语*ἀ-μροτος (amrotos，不死的) 变成 ἄμβροτος (ambrotos)，拉丁语 camera (拱顶室) 变成法语 chambre (房间)一样。chimney (烟囱)土话说成 chimbley，跟 humble (卑下)从拉丁语 humilis 变来，两个是一样。

语言里还有一个普遍的重要现象，起源于迅速地接连发一串声音有困难。无论说什么话，脑子的运动中枢通过神经发出来的总是一组声音而不是一个个单音，所以发一个音的时候，说话的人已经注意到以后要发的音。还有一点，说话的人为了省力(这一点我们下文要讨论)，总把发音动作减到最低限度。因此一个音常常受邻近的音的影响而起变化，或者是因为提早发下一个音，或者是因为维持上一个音。比方说，在拉丁语 octo (八)里，要连续发两个清爆发音。然而在意大利语里，提早作出发第二个音的部位，所以我们有了 otto 这个形式。⑨ 这种现象就称为同化作用。这是某种发音因素扩张到固有位置以外去。我们说[k]受了下面的[t]的同化。古典拉丁语里有好多这种例子，例如 ad-ferre 作 afferre (传入)，ad-cedo 作 accedo (就任)，sub-cedo作 succedo (继承)，ad-tango 作 attingo (达到)等。⑩通俗英语的例子到处可以看到，例

如 half-penny（半便士）作［heıpmi］，bread and butter（黄油涂面包）作［brεmbʌtə］，blind me（赌咒的话）作［blaımı］。cupboard［kʌbəd］（碗柜），blackguard［'blægɑːd］（恶棍），raspberry［rɑːzbərı］（山莓）这些词的拼法跟读音的对立又是些例子。德语 bleiben（留在）说成［blaim̩］；在 man muss das Leben eben nehmen wie es ist（人们只能随遇而安）一句里我们听到［lem̩ em̩ nem̩］；fünf（五）说成［fymf］。这些同化作用当中最主要的一类是所谓腭化作用（"yotation"或 palatalization），辅音受到后面前高元音的影响。所以英语 creature（生物）读［kritʃə］。idiot（白痴）俗读［ıdjət］。如果我们拿德语 Kinn（下巴），Ecke（边）跟来源相同的英语 chin，edge 对比，又得到一些明显的例子。拉丁语 c 在意大利语前元音前头腭化。所以 cera（蜡）读［tʃera］，casa（房子，家）却依旧保持原来的读音。从 diurnus（日，昼）来的 giorno 可以同［ıdjət］比较。这种现象是俄语的特点之一，在俄语里辅音有硬软之别。

刚才讨论的过程起源于人们有一种自然趋势：要节省劳力。但是尽管说话的人可以尽量少动发音器官，只要别人听懂就行，却有一个因素，引起的结果恰好相反。要人体的肌肉连续做相同的动作，是很难的。初学钢琴的人觉得很快地弹一串和弦很困难，手腕硬得象火筷子一样。这种生理现象叫做强直痉挛。有一种利用这种发音困难跟人捣乱的玩意儿叫做绕口令，例如：She sells seashells on the seashore（她在海滩上卖海螺）。在普通说话的时候，可以用改变一个相同的音的办法来避免困难。这种过程叫做异化作用（dissimilation），例如英语 marble（大理石）是从拉丁 marmor 来的，这个词里连续两个音节里边有 r 音，法语加进去一个过渡音，成为 marbre，传到英语里又把第二个 r 异化成 l。在 chimney（烟囱）这个词里有相连的两个鼻音，把第二个鼻音异化成

l，又插入一个过渡音，就变成上文提到过的通俗说法 chimbley。Heaven（天）这个词又是一个例子。原来的日耳曼语形式从哥特语 himins 看出来有两个鼻音，德语采取“chimley”式的出路，说成 Himmel。有一种特别的异化作用是引起一个音素的消失。接连两个音节里有相近的音就常常发生这种现象。可以举两个英语的例子来说明。通俗话里常常把 secretary ['sεkrətrɪ]（秘书）说成['sεkətrɪ]，第一个 r 被异化掉了；recognize ['rεkəgnaɪz]（认出）常常说成['rεkənaɪz]，里边的[g]由于跟同部位的[k]靠近，因而脱落。[11]

组成语言的成串的声音可以分成各种单位。达到说话者目的的完整的语言动作（讲话的单位）是句子。句子有一种有升有降的特殊语调做标志，这种语调虽然很难分析，可是说同样语言的人听来，就是很细微的形式也一听就听出来。句子可以再分成一些单位，叫做词（词的定义看下章），词再可以分成音节。现在我们要给音节下一个定义。

要讨论音节必须预先讨论响度（sonority）这个现象。音的响度看振动的空气的容量而定。举例说，风琴里面的大管子发的音比小的响。由于没有两个音的响度相同，因而可以把它们排成一个次序，一头是响度最低的不带音辅音，另外一头是元音。Jespersen 把它们分成八等（*Lehrbuch der Phonetik*，13. 12，p. 191），如下：

(1)不带声(a)爆发音 [p, t, k]

　　　　(b)摩擦音 [f, s, ʃ, x]

(2)带声爆发音 [b, d, g]

(3)带声摩擦音 [v, z, ʒ, ɣ]

(4)带声 (a)鼻音 [m, n, ŋ]

　　　　(b)边音 [l]

(5)带声各种 r 音

(6)带声闭元音　[y, u, i]

(7)带声半开元音　[ɒ, o, e]

(8)带声开元音　[ɔ, æ, a ɑ]

如果我们用图解来表示animal (动物) ['ænɪməl] 里边各个音节的响度(看图五), 响度就给我们一个划分音节的标准。我们现在可以尝试给音节下定义了。代表响度的峰的就是构成音节的音。所以 animal 有三个音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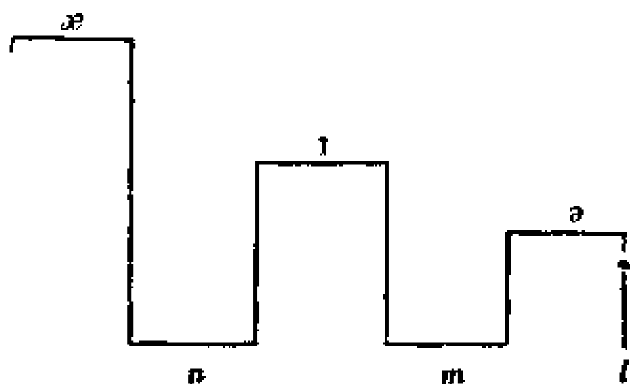


图　五

这个定义可以明白确定[m, n, r, l]等所谓响音(sonants)的地位。普通总以为那些音是很奇怪的，有时候构成音节，有时候不。举例说，button['bʌtn̩]这个词听起来有两个音节。要是我们画一个图，理由就清楚了(看图六)：在这个词的响度曲线里，[n]代表一个峰，和 animal 形成对照(在那里，[n] 前后都是元音，响度都比它高)。所以我们可以说，一个音如果出现在响度比它低的环境里，就构成一个音节。[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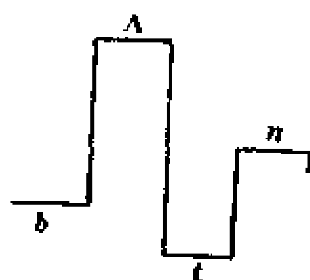


图　六

然而这个定义还不能完全令人满意，因为人家常说德语 haben (有)跟 sieben (七)这两个词常常念作 [ha:m̩] 和[zi:m̩]，其中的 [m̩] 虽然不是一个响度的峰，却明明构成一个音节。这种音节构成法是特别加强这个音。因此有好多作者想把定义放在'呼气强度'的基础上。然而这个也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包含好些音节的词或句可以在一次呼气里说出来。所以把定义建立在联合响度

跟呼气强度两个在一起的性质上，要好一些。我们管这个性质叫“传达力”(carrying power)。很清楚，有些声音比别的用同样的呼气力量发出的声音传达得远一点，这种听得见的区域的大小直接跟响度成比例。但是传达力也看强度(loudness)而定；强度就是发音的时候所用的呼气的力量。响度跟强度代表两个对立的音节学说；传达力是由响度跟强度两个因素合作决定的，所以我们拿传达力做定义的基础可以抵消双方的反对和要求。因此可以说音节是一个可闻度(audibility)的峰。

组成词跟句子的一串声音里，某些声音比别的显著。这个可以用两种方式造成。我们可以大声地念；就是说，发这些音用的呼气的力量较强。这就是所谓音强重音(stress accent)。比方说，在 penitent ['pɛnɪtənt](悔罪)这个词里，第一个音节用力大、显著，而 penitentiary [pɛnɪ'tɛnʃərɪ](罪犯教养所)这个词的重音却落在倒数第三个音节上。大多数近代欧洲语言，例如英语、德语、俄语等，里边的重音都是这种性质。另一方面，一个音或者音节比别的显著，可能由于念的时候调子比邻近的音要高一点。古典希腊语 λόγος (言，道) 的第一个音节就有这种重音。古代的语法学家告诉我们，念这个音节的元音，音程要比前后的元音高五度音程。还有，念长元音的时候，调子可以先升后降，这种调子就用所谓“先升后降音符”(circumflex accent)标出来——πολιτῶν (公民)。在欧洲的语言里，立陶宛语、瑞典语、挪威语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都有这种音高重音(pitch accent)。音高在汉语里特别重要，有好些同音字如 zhu 单靠音高区别，正象古典希腊语 νόμος (法律)区别于 νομός (牧地) 一样。北京话有四个声调：(1) 高而平(阴平)；(2)从中升至高(阳平)；(3)从半低降至低，转升至半高(上声)；(4) 从高降至低(去声)。所以“北京人要是说 zhū，意思是‘猪’；要是说 zhú，是‘竹’；要是说 zhǔ，是‘主’；要是说 zhù 是

'住'。"[13]

一直到这儿为止，我们都是单就语音论语音，不管它们是不是有意义的语言符号的成分。然而近年来，有一群以布拉格为中心的学者有意要把描写的、静态的语音学转变成功能的、动态的音韵学。得到的积极的结果虽然不多，可是因为这种转变是今日语言学里最有兴趣最有前途的运动，我想简单介绍一下。布拉格音韵学家研究语音的功能，把语音看作有意义的词的构成要素。语音学家把所有人类发音器官能发的元音排成若干系列。有一个系列从[a]开始，舌头向前上升，一直到[i]为止，这一个系列可以用一条直线代表，象光谱的颜色一样，连续不断，我们不能在任何地方作自然的分割。从研究语言的目的来讲，这种排列是无用的。我们能分别 pat [pæt](拍)跟 pet [pɛt](宠物)，只因为元音上头有听得出来的不同。我们用同样的方法分别 pet 跟 pate [peɪt](头)，pate 跟 pit [pɪt](坑)。这就是说，元音[a, ɛ, e, ɪ]是区别一些在别的方面都相同的好些词的记号。所以英语之所以能够听得懂，除别的条件外，全靠我们能够很清楚地分别一些元音。那就是说，英语在[a—i]连续不断的线上，画出某些区域(见图七)，从这条音线上选择很容易互相分别的有限的几个音，用来表示意义的不同。[14]



图　七

在 kit (一套工具)，cat(猫)，cot (小屋，小床)，coo(咕咕叫)四个词里，纯粹描写语音学分别四种[k](k^1, k^2, k^3, k^4)，每一个[k]的阻塞的部位略有不同。然而，这些语音的不同，并不用作辨别词的

记号，并没有一个意义跟[kʻit]不同的[kʻit]。那就是说，音质上细微的区别在意义上不相干。普通讲英语的人不觉得这些[k]之间有区别，这一点是很重要的。这些区别就交际这一目的讲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在有些语言（例如在高加索的某些语言）里，这些区别在意义上是有关系的，讲这些语言的人能够听出英语里头各种[k]的不同。但尼尔·琼斯举过一个例子，“有一回，一位讲乌尔米亚叙利亚语（Urmian Syriac）的人对我说，据他听起来，英语 ten（十）跟 letter（字母，信）里头的两个[t]大不相同；后来才知道，在他的本地话里头，送气的[t]跟不送气的[t]是两个不同的音位（phonemes），所以英语里头重读跟不重读的[t]在送气多少上头的差别，对我讲很细微，对他讲很显著。”⑮反过来也是一样。外国人常常听不出他自己语言里没有的区别。所以德国人常常感觉不到 man[æ]（人，单数）跟 men[ε]（人，复数）的不同，so[s]（这样）跟 though[ð]（虽然）的不同。

那么，音韵学是描写意义上有关系的语音的系统的。它给任何语言建立语音系统时，只管那些可以用来表示不同意义的语音，不管英语各种[k]之类的区别，认为它们是一个理想的音的多种体现。这样一组密切关联的音叫做一个音位，一个音位里头各个成员的不同，完全受它的邻近的音的影响，因此没有两个成员能够在完全相同的语音环境里出现。⑯还有呢，既然语言里头的音，只有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才能发挥区别意义的功能，它们总是形成一个严密完整的系统。任何一部分的变动，要影响整个系统，也许就需要重新调整。因此音韵学家坚决主张，要是不顾到意义上有关系的音位的整个系统，我们就不能有效地研究一个语言里头的个别的音的历史。

附 注：

① 关于语音的详细叙述，看R. Paget, *Human Speech*, 1930, 和 G. Noel-Armfield, *General Phonetics*。——原注。

② 空腔的共鸣音高看空腔的容量跟口儿大小的关系而定。这一点可以说明，为什么男人、女人、小孩即使发音器官大小不同，能够发出相同的元音。——原注。

③ 我们管空腔对它起反应的乐音叫做那个空腔的共鸣音高。——原注。

④ 根据 R. Paget（上引书 108 页）我们可以设想，声带可以调节起来发出富于某些陪音的音，用这些陪音去强化那舌头和嘴唇已准备好的共鸣器。关于 a，ɔ 跟 u 这些元音有些争论，有些人以为它们都只有一个共振峰，别的人以为它们也同别的元音一样，有双重共鸣的性质。——原注。

⑤ 严格说，包含在 mate(同伴)，soap 跟 soup 字里的音是二合元音，只有它们的第一个成分和上文标注的相当。——原注。（译者按：mat(地席)和 sap(树液)的元音在南方英语是介乎[ɛ]和[a]之间的[æ]；北方才是 a。mate 的音标是[meɪt]，soap 的音标是[səup]，soup 的音标是[suːp]，最后一词因[uː]末尾舌位略上升，严格地说，可以作[suwp]。同样的，meet(遇见)的音标是[miːt]，严格地是[mijt]。用三角形图示，有些音是表示得不够精确的。）

⑥ 特别的声音[l]，[m]跟[n]，下文讨论。——原注。（译者按：辅音的分类见图四乙。那里列举了本书讨论到的辅音，包括印欧语言的和汉语的。）

⑦ 这是耳语的基础，在耳语的时候，共鸣腔为激动的空气所加强，起了一种特殊的共鸣，象我们能够吹气通过瓶口，发出一个调子清楚的音一样。既然所有的声门摩擦音一定都跟着某种共鸣，所以有多少种元音，就有多少种[h]。——原注。

⑧ 英语 tin（锡）的第一个音发音部位稍后，舌尖抵住齿龈造成阻塞，专门名词是齿龈爆发音。——原注。（译者按：同理，法语 des 的[d]是带音的齿爆发音，英语 dog 的[d]是带音的齿龈爆发音。）

⑨ 应当说明，当一个人要连续发两个或更多的爆发音的时候，例如 octo，他并不在每个阻塞之后爆破一次，而是只在最后一个阻塞之后才爆破。例如说英语的 fact 这个字，先在[k]的位置上形成阻塞（名为“成阻” implosion），很快就改变成[t]的位置，然后爆破。在 a damp bed 这样一个短语里，听不到[p]音，只是在语流中稍有停顿。就是这短暂的静默使它区别于 a damn bed。因此，这样一个消极的量取得一种积极的语音学的意义。但是如果从发音上把这个静默解释为一个爆发辅音，那就荒谬了。这个静默和 p 音之间仅仅有心理上的联系：听的人认为它代表一个[p]音。我们说这个静默是 p 音位的一个成员（见下）。

⑩ 语言史家通常把公元前 75 年之前的拉丁语称为早期拉丁语；把公元前 75 年至公元 175 年间的拉丁语称为古典拉丁语；把 175 年至 600 年的拉丁语称为晚期拉丁语。在这之后还有“中古”拉丁语（600—1500 年）和“现代”（或“新”）拉丁语（1500 年以来）。关于“通俗拉丁语”，参看 113 页。——译注。

⑪ 原文此处有误，把 g 和 k 说颠倒了，今改正。——译注。

⑫ [m,n,l]等音的主要的特点是共鸣，所以很难算作辅音。各家的意见虽然不同，可是据我听来，这些音后边要是跟着元音，总有一点轻微的爆破、因此我们有理由

把它们算作辅音。看看 R. Paget (*Human Speech*, p. 125)所观察到的东西是很有趣的,他说,单独发[l]音,连绵不断,就分辨不出是个什么音;又说 eel(鳗),ale(啤酒),earl(伯爵)等字的[l],"共同的特性是舌头的运动,舌头很快地从元音的位置上升,触到硬腭之后,用同样的速度放下来,放到下一个元音的位置上。"那就是说,[l]([m]跟[n]我们能不能也这样说呢?)的辅音的性质,只有在一串声音当中才听得出来。这个性质才是[l]的"辅音性质"的真正意义,——原注。

⑬ Karlgren, B.(高本汉), *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 p. 30。——原注。(译者按:这四个字的注音没有用原书的拼式,改用汉语拼音。用国际音标表示是 [tʂu˥, tʂu˧˥, tʂu˨˩˦, tʂu˥˩]。)

⑭ 事实上我们可以先验地说,任何语音系统一定有下面两个特点:(1)每一个音必须相当稳定,因此可以听出是和以前听到过的一样。没有这一点,就不能"认出"词。(2)不同的音一定要能够很清楚地互相分别。——原注。

⑮ 见 Daniel Jones, *On Phonemes*, 77 页;又见 *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卷四: Réunion Phonologique Internationale Tenue a Prague, 74—79 页。——译注。

⑯ Daniel Jones 说(*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卷四, 77 页):"不同的音位能够辨别词这一件事……并不是音位定义的一部分。"然而我看起来,这一件事正是音韵学家最有价值最要紧的贡献;现在我们才能够从功能的观点讨论语音的历史。——原注。(译者按,Jones 理论的根据在下文,"所以我不能在英语里找到两个词,它们的不同在于 h 跟 ŋ 的替换。"赵元任先生在《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四分,363 至 398 页)381 页说:"根据我们纯逻辑的定义,我们可以说[h]跟[ŋ]是同一音位的成员,它们决不在相同的语音环境里出现,所以我们可以把 hat(帽), behave(行为), song(歌), singer(歌者)写作[ŋæt], [bi'ŋeiv], [sɔŋ], ['siŋə*],很快就学会什么时候念[h],什么时候念[ŋ]。然而,语音学家跟语言学家都不会赞同这种做法的。"这样说来,把[h]跟[ŋ]认为同一个音位,不同的音位能够辨别词这句话就没有例外。否则,只好承认英语[h]跟[ŋ]不能辨别词但不是同一音位是一个例外了。)

第三章　语音的演变

上一章研究语音的性质跟人们发音的情形。要科学地描写任何语言的语音，这种研究是必不可少的准备。然而语言学家不以单纯描写现存语言自满；他还要推求它们的历史。上文提到过，所有语言都处在不断变迁的过程中。跟别的科学工作者一样，他的初步工作是确定语言变迁的复杂的事实，然后尝试去发现事实背后的规律。

从阿尔弗列德① 到莎士比亚这五个世纪当中，英语变得太厉害，所以对外行讲，说盎格鲁-撒克逊语是今天讲的英语的直系祖先，或者说任何语言在父子相传的几代之间，性质变得这么厉害，那似乎是不可信的。底下一段盎格鲁-撒克逊语，现代的读者看起来，是十足的外国话：

Us is riht micel,	For us it is much right
That we rodera weard,	That we the Guardian of the skies,
Wereda wuldor-cining,	The glory-King of hosts,
Wordum herigen,	With our words praise,
Modum lufien,	In our minds love.②

在这些演变之中拿出一个来追溯它的全部历史，是很有教益的。在 mód 这个词里，长 o 音上头有重音符号，后来写两个 o 表示它是长的——mood（心情，语气）。后来这个长[o:]变成[u]，现代英语也如此，拼法却保持不变。这个读音的演变发生在十五世纪，并不是限于一个词的孤立现象。下表当中的盎格鲁-撒克逊

词都是 ó 元音，跟现代英语的词一对比，就看出同样的读音变化来：

cól,	cool(凉)	móna,	moon(月)
stól,	stool(凳)	nón,	noon(午)
tól,	tool(工具)	bróm,	broom(扫帚)
tóþ,	tooth(牙)	dóm,	doom(厄运)
gós,	goose(鹅)	glóm,	gloom(阴暗)
sóna,	soon(不久)	bród,	brood(一窝)

现在我们得到语言学第一条原则——语音演变的规律性。人们已经观察到，每一个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ó 在现代英语里都变成[u]了。③ 我们语言里发生的别的演变也可以看出来有同样的规律性。例如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ā 变成现代英语的[əu]，④从下表的词可以看出来：

āc,	oak(橡树)	sāpe,	soap(肥皂)
fā,	foe(仇敌)	gāt,	goat(山羊)
hāl,	whole(全)	bāt,	boat(船)
hām,	home(家)	tācen,	token(记号)
hālig,	holy(神圣)	rād,	road(路)
stān,	stone(石)	hlāf,	loaf(面包)
rāp,	rope(绳)	āþ,	oath(誓言)

这种现象并不限于英语。世界上的语言，凡是已经研究过的，它的语音演变都是有规律的。在法语里(罗马人征服高卢之后，拉丁语就变成高卢的语言，法语是从拉丁语演变出来的)，通俗拉丁语的长 ē 照例都变成[wa]，法语的拼法用 oi 代表，例如：

sē,	soi(他)	lēgem,	loi(法)
mē,	moi(我)	trēs,	trois(三)
tē,	toi(你)	mēnsis,	mois(月)

rēgem, roi(王)　　crēdere, croire(信)

在现代高地德语里，[t]音照例变成塞擦音[ts]，拼作 z。这一点只要把德语的词跟它的亲属语言英语的词放在一块就看得很清楚，英语保持原来的[t]音：

tongue,	Zunge(舌)	town(城镇),	Zaun(篱围)
tide(时，潮),	Zeit(时)	tile,	Ziegel(瓦)
tin,	Zinn(锡)	tear,	Zähre(泪)
token,	Zeichen(记号)	toll(通行费),	Zoll(关税)
timber(木材),	Zimmer(房间)	tap(塞子，龙头),	Zapfen(塞子)
twenty,	zwanzig(二十)	to,	zu(到，介词)
ten,	zehn(十)	tug,	Zug(拉)
tell,	zählen(计数)	tinder,	Zünder(火绒)
twig,	Zweig(树枝)		

所有这些变迁，只要是规律性的，就可以写成定律的形式。我们说，在高地德语里，音节开头的不带音齿爆发音变成不带音齿塞擦音。这种语音变迁的说法叫做语音演变律(sound law)。语音演变律只说语音在某种规定条件下，在某种特殊环境中变化的情形；如果那个音在词里头出现的条件跟定律规定的不合，就不适用这条定律。所以上文所讲盎格鲁-撒克逊语 ā 变[əu]的规律一定要修改一下，好把 ā 前头有辅音[w]就变[u:]不变[əu]的例子除外。例如盎格鲁-撒克逊词 hwā, twā, swāpen 在现代英语里是 who(谁)，two(二)，swoop(攫取)(是[u:]不是[əu])。同样，在法语里，ē的下一音节如果有 i，便变[i]不变[wa]，例如 feci>fis(做)；presi>pris(拿)。这些例子可并不是定律的例外。关于特殊条件的规定是定律本身的一部分，要是叙述定律时把特殊条件省去，定律就不完备，不正确；正象波义耳定律讲压力和体积的关系，如果不规定温度不变，就不完备一样。这种语音演变律不准有例外；经

过好些争论以后，⑤说语音演变有规律性，好象没有怀疑余地了。这条原则可以这么讲：如果一个语言里头某个词的 x 音变成 y，那么每一个在相同条件之下出现在当时那个语言的词里头的 x 音便都变作 y。这两条加着重点的保留很重要，我们一定要讨论一下。

由于现在还不清楚的什么理由，音变不会无限期地延续下去，而只在一定的期间内有效，并且只影响语音演变律有效期间那个语言里包含有某音的词。所以当我们说盎格鲁-撒克逊 ā 一律变[əʊ]的时候，举出 father['fɑːðə]之类的词来反对是无效的。因为在英语 ā 开始变[əʊ]的时候，father 还没有这个音，还念作 fădar（从盎格鲁-撒克逊 fædar来）；所以没有受到 ā 变 [əʊ] 那个音变的影响。事实上 fădar—fādar 这个例子所代表的音变发生在十三世纪(约1250年)，而 ā—əʊ 演变的第一阶段(ā>ɔ)大约在 1200 年时已经完成。语音演变律的时间性引起另外一种明显的例外。在现代英语 dame [deɪm]这些字里，长 ā 经过的演变跟上文讨论的完全不同。然而这一点并不使那个语音演变律归于无效。盎格鲁-撒克逊语从 ā 到[ɔ]的演变在十五世纪以前很久已经完成，不再有效。Dame 这个词来自法语，在那个时期以后才进入英语，所以不能参加那个演变。那个词后来受了开始于十五世纪的一个新的演变的影响，长 ā 前移到[ɛ]，最后到[eɪ]，这可以从来源相同的 place(地方)，cage(笼)，trace(痕迹)这些词里看到。⑥

我们现在要开始讨论第二条保留。语音演变律不仅受时间的限制，也受空间的限制。不同区域的人讲话的方式不同：那就是，他们各有他们自己的方言。兰开夏郡(Lancashire) 的方言跟德文郡 (Devonshire) 的不同，这两处又都跟低地苏格兰语 (Lowland Scotch)不同。一条语音演变律只能管到一个很小的人群，那里的说话基本上一致。所以每一个方言都有它自己特别的一套语音演

变律。然而词语可以从别的方言借来，那个方言受了另一套语音演变律的影响。在这种情形下，借词因为是外来的，显得与众不同，明显地违反本地的语音演变律。所以英语 whole 从 hāl 变来，ā 的变化是正规的，hale 却不符合 ā 变[əu]的规则。可是这个词是从北方方言传入标准英语的。从 ā 到[əu]的演变限于英格兰南部，北方话不受影响。事实上 hale 传入标准英语在十五世纪以后，它就参与了刚才讨论过的 dame 一类的演变。这种方言混合[7]跟互借可以说明大量的同源词（doublets，它们看起来好象要驳倒语音演变律的原则似的）。

下列各对词，虽然来源相同，进入英语的路线却不同，因此在路上受了不同的影响——shirt（衬衣），skirt（裙）；school（学校），shoal（鱼群）；no（无，否），nay（否）；ship（船），skiff（轻舟）。差不多所有的语言都有这种方言混合的例子。德语里低地读音跟高地读音并见：Ecke（角，边），Egge（耙）；Waffe（武器），Wappe（纹章）[8]；Teich（池塘），Deich（堤岸）；sanft（软），sacht（软）等等。拉丁语从 coquo（烹调）这个动词来的名词有两个。一个是 coquina（厨房），经过正规变化的地道的拉丁语词；另一个是 popina（饮食店），是从奥斯加-乌姆布利亚（Osco-Umbrian）方言群里来的借词。那个方言用双唇音代替双唇舌根音 qu，例如奥斯加语 pis＝拉丁语 quis（谁）。因此我们可以知道，讨论任何词的历史，务必要注意时间和空间的因素。

这一章到现在为止都是用的历史的方法。我们讨论了语言里面一个音从最早的记录到现在的演变。这个过程的起点跟终点都是知道的。然而，当我们研究一组亲属语言，却不知道它们祖语的时候，工作就比较复杂了。在这种情形下，我们面对一套完全不同的事实，要应用一套不同的原则。如果我们假定祖语里有一个 x 音，在三个派生语里有规律地分别变作 a，b，c（图八），当祖语已经

不留痕迹的时候，可以观察到的惟一事实就是 L，L′，L″ 三个语言里有一套语源上有联系的词，语音相似但不相同。事实上，这一套词里的语音是完全平行的。所以这个祖语如果有 pat，pot，pit 三个词，在一个后代语言里 P 音变成 V，在第二个里变成 F，在第三个里变成 B，祖语消失以后，研究的人只能看到一串意义相关的词有如下的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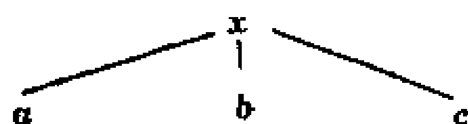


图　八

L	L′	L″
Vat	Fat	Bat
Vot	Fot	Bot
Vit	Fit	Bit

这种语音平行现象，跟绝对相同一样，不可能是偶然的（参看第一章）。关联的因素既已确定，比较这几套的词我们得到一条代表语音对应的公式 V：F：B。很清楚，这种对应只能从这些语言的共同来源找解释。所以我们可以假定祖语里有 x 音，在同样条件下出现于每个词里的 x 音，在 L 变成 V，在L′ 变成 F，在 L″ 变成 B。上文提到的词里的每一个音都可以有同样的过程，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到原始词的假设的构拟 xay，xoy，xiy。但是这个构拟的祖语里的音的确实性质一点儿都不能确定。如果在很不同的语言当中，语音异常相似，那末祖语的音事实上很可能就跟这几个后代语言的音很相近；但是在上文的例子里，在派生语言里分别变成 V，F，B 的 x 音的性质是不能确定的。它可能是三个当中的一个，也可能跟这三个不同，如 ph 或 bh 之类。在这种情形下，x 这个符号就只能表示对应点 V，F，B。它不过是一个方便的符号，表示一组语言里已知的语音平行现象。实际语言里的例子

可以说明这一点。

假使我们把上文一套盎格鲁-撒克逊语有 ā 的词跟现代德语比较，例如：

stone,	Stein(石头)	loaf,	Laib(面包)
oak,	Eiche(橡树)	oath,	Eid(誓言)
whole,	heil(全)	holy,	heilig(神圣)
home,	Heim(家)	foe,	Feind(仇敌)
goat,	Geiss(山羊)	token,	Zeichen(记号)

我们看到，在这些例子里现代英语的[əu]都跟现代德语二合元音[ai]相当。由于上面讲过的理由，我们要解释这种平行现象，必须涉及共同的来源。但是光研究德语跟英语，我们不能说这个音是什么。跟别的日耳曼语言比较，我们可以确定这个音本来是二合元音[ai]，因为有这些语音特点的词在盎格鲁-撒克逊语里出现的 ā 元音，在姊妹语言中是孤立的。

Gothic 哥特语	Old Norse 古挪威语	Old Saxon 古撒克逊语	Anglo-Saxon 盎格鲁-撒克逊语
stains	steinn	stên	stān(石头)
	eik	êk	āc(橡树)
hails	heill	hêl	hāl(全)
haims	heimr	hêm	hām(家)
gaits	geit	gêt	gāt(山羊)
hlaifs	hleifr		hlāf(面包)
aiþs	eiðr	êth	āþ(誓言)
taikns	teikn	têkan	tācen(记号)

在罗曼语言里，我们可以在一组词里看到[k, tʃ, ts, s, θ]这些音的对应：

Logudorese 罗古道语	Italian 意大利语	Engadine 恩加丁语	French 法　语	Spanish 西班牙语
kentu	cento	cient	cent	ciento(百)
kelu	cielo	cil	ciel	cielo(天)
kerbu	cervo	cerf	cerf	cierbo(鹿)
kera	cera	caira	cire	cera(蜡)

可是我们在这儿的运气很好；因为事实上我们对祖语（通俗拉丁语)有直接的知识,可以帮助我们控制我们的推理。我们知道上头这些词本来有［k］音，拉丁语里这些词是 centu(m),caelu(m),cervu(m),cera。

用语音演变律这个名词来指上文讨论的变化，容易引起对这些公式的误解。我们必须郑重声明,语音演变律的“律”,意义跟自然科学里用的不同。语音演变律不能让我们预先知道语言的变化,象化学的定律可以预言物质的变化那样;语音演变律也不能普遍适用。例如英语里的 ā 有一个时期变[əu]，另外一个时期变[eɪ]。这些变化都不能预知，表示音变的“律”并不叙述因果关系，只是记录已经发生的事实。换句话说,它是既成变化的公式,只是因为这些变化的发生是有规律的，所以可以写成公式。这是语言学的基本原理——如果出现一个音变，那个音在所有的例子里都发生这个变化(在定律规定的条件之下)。雷斯金⑨把这条原则以最不妥协的形式说出来,他说：“语音演变律以盲目的必然性起作用。”在大家随便承认有不符合语音演变律的偶发的变化的时代，在词源学的研究落到票友的手里的时代，这句话在确立语言学方法上起了有益的作用。然而,这样僵硬的说法总是很难维持的,近年来这个“不可违反的”语音演变律已经降低调子，变为对既成变化的概括了。

语音变化的原因不清楚。⑩虽然有好些假设提出来,却没有完

全令人满意的。第一，“语音变化”这个名称本身就有点儿误事。音一发就过去了，永远没有了。我们所谓语音变化，实际上是说，某一个语言社会的成员对词的发音，比方说 cool 这个词不念[ko:l]，改念[ku:l]。这就是说，他们用一个[u]音去代替一个[o]音，所以说“语音代替”要比说“语音变化”正确一点。因此，所谓音变不是跟人类行为不相干的外界的过程，而是一群说话者习惯的变化。我们现在就要考查这种习惯变化的原因。

有些学者强调小孩子学习本地话的困难。小孩子模仿父母跟周围的人的话，模仿是不完全的；这种细微的、感觉不到的变化经过好些代的累积，结果就形成在研究语言历史的时候所发现的很大的改变。有人说在战争和变乱的时候，父母亲不能花很多时间去注意孩子们的教育，语言就发生很快的变化。还可以指出一点，语言在本质上讲就是声音模式的重复。这一点我们可以拿描图画的过程来对比。描图画的时候我们永远可以对着原本。语音一去不复返，我们只能全靠记忆，所以语言是摹本的摹本。记忆总是不完全的，就引起继续不断的细微差别，这过程被人很适当地叫做“语言漂流”。可是还没有人可靠地证明，在孩童时代语言习惯固定之后，一个人的发音还会变动；当然，改变住址的人，为了势利或者策略而采用别的社会阶级的语言习惯的人是例外。

说民族混合是语音变化的主要原因，这个说法更加动听。历史上有好些证据，移民、战争和征服引起操不同语言的人口的混合。罗马征服高卢，拉丁语就代替了凯尔特语成为高卢的语言。然而我们可以确定，被征服的凯尔特人，即使采用拉丁语，还保留他们本地话的语言习惯；事实上，他们用凯尔特语的腔调说拉丁语。据说，法语里头[u]音前移变成[y]就是由于凯尔特语的影响。有些凯尔特语如威尔士语以及受凯尔特语影响的德国方言里头也有同样的变化，[4]这一件事也使这个说法更加可信。有人用同样

的理由来解释印欧语辅音在日耳曼语言里头发生的很大的变化（详情看附录）。其中最主要的变化是带声爆发音变成不带声爆发音，不带声爆发音变成不带声摩擦音。把拉丁语跟日耳曼语言的词并列在一起就很清楚，例如：

拉丁语	英语
decem	ten（十）
domare	tame（驯）
genus（种，属）	kin（亲属）
genu	knee（膝）
pater	father（父）

人们把这些变化归咎于说日耳曼语的部落所征服的操史前印欧语的民族的某种语言特点。同样的变化也出现在凯尔特语（那里的 þ 变 h）、亚美尼亚语、拉丁语诸方言，以及西班牙语里头。学者们假定史前印欧语这一底层语言的影响去解释所有这些分散在各地的现象。不过说是有一个语言或是语音特点相似的几个语言散布的区域这样广大，这一点看起来不大可能，并且这种说法忽略了一件事实，就是别的夹在中间的几种印欧语言并没有受这些变化的影响。[12] 这些语言里头的相似的变化，也许得用各个语言自己的特殊环境去解释。无论如何，带音的辅音变成不带音的这一变化第二次发生在高地德语方言里，并没有伴随任何外来民族的混合。

有人提出另外一个学说，把音变的起源和它的传播分开来考虑。主张这学说的人指出，在一个语言社会里头，没有两个人讲的话是完全一样的。因为发音器官的物质结构有所不同，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嗓子，有他自己独有的发音。除此之外，人与人之间还有别的差别，这些差别与其说是体质的，不如说是心理的。那就是每一个人有每一个人爱用的字眼和措辞，构成他说话的特点。在一个语言社会里头，我们还看到以阶级和职业区别为基础的差别。

各种行业的人都有外行人不懂的词汇。船夫讲话跟学生不同，教授跟老妈子不同。因此我们可以看到，甚至在一定时期之内，语言统一的外表也是虚幻的。一个语言社会由好些成员组成，每一个成员有他自己特殊的方言。[13] 由于阶级的区别或者个人的能力，社会当中某些分子变成尊敬和羡慕的对象，羡慕他们的人就去摹仿他们穿衣说话的习惯。这样一来，领导人物说话的方式甚至缺点都会变成一个标准，通过被人摹仿而影响整个社会的语言。后面有一章说明语言的变化实际是从一个中心渐渐传播出去，象波浪一样的。

我们必须认定，上文提出的各种解释音变的理由，都不过是假设而已。也许音变没有唯一的理由，我们提到的种种因素也许都在这个时候或那个时候起过作用。可是我们必须指出，我们不知道音变的原因，并不会使语音演变律失效。我们知道，语音演变律不过是观察到的事实的概括。同样，动物学在它的形态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完全可信的演化体系。可是关于变化的理由，例如马蹄的发展的解释，却不过是假设，接受或者反对这假设不会影响动物学的原理和结论。所以，不能发现音变的真正理由跟语音演变律本身的有效是不相干的，对于把语音演变律应用在语言事实上和用来进行语言学推理，都没有妨害。

附　注：

① Alfred(849—901)，从 871 年起做西撒克逊王国的国王。——译注。

② 写成连贯的近代英语是：It is much right for us that we praise the Guardian of skies, the glory-king of hosts with our words, [and] love [him] in our mind（我们十分应当用言语赞颂诸天的保卫者，万民的光荣君主，并在我们心中热爱他）。——译注。

③ 参看下文 35 页。——原注。

④ 原书[oʊ]写作[ou]，现在采用当代的新标法[oʊ]。——译注。

⑤ 见后面第七章。——原注。

⑥ 上面说过的 fǣdar 受到了这一变化的影响，方言里的 feyther[feɪðə]就是这

样变出来的。标准发音[ɑː]是起源于包含在类推来的属格形式 fädres 中的短元音。——原注。

⑦ 关于借词的详细讨论,看第七、第八章。——原注。

⑧ 纹章原为武士各自的标志,英语为 coat-of-arms。——译注。

⑨ 雷斯金(August Leskien, 1840—1916),是波罗的-斯拉夫语言专家,对历史比较研究法有很大的贡献。——译注。

⑩ 关于因节省劳力以及受邻近的音的影响等纯语音的原因而引起的变化,看上一章。这里讨论的变化是从直接的语音环境找不出理由来的。——原注。

⑪ 但是我们应该注意,[u]变[y]的变化并没有在所有的凯尔特语里都出现,并且在时间上也许并没有早到高卢语的时代。——原注。

⑫ 格林定律起作用的地区可能比表面看来的小,因为在上文提到的头两个变化发生之后日耳曼人才向南方和东方扩展。并且考古学并没有证实种族混合说,因为在大概是说印欧语的独葬(single-grave)民族进入日耳曼区域以后的一千五百年中,格林定律里的变化并未发生。还有一点,要是民族混合是语言变化的有力理由,芬兰语(在芬兰地方,芬兰人跟瑞典人和俄国人不断地混合)和立陶宛语的保守性这么大,而比较孤立的挪威语变化得比英语还要快,这就太奇怪了。——原注。

⑬ 后来有些语言学家给这种"个人方言"起了个名字叫 idiolect(idios 是希腊语"自己"的意思)。——译注。

第四章 形式和功能的交互影响

前几章，我们的注意力一直集中在语言的外壳上面。我们考察了语音符号各个方面的物理性质，并对音变的规律进行了探索。我们这门科学的早期历史，就是以这种研究方法为其特点的。在上世纪中叶以前，语言学一直由那些来源于自然科学和生物科学的概念支配着。语言被设想为一种有机体，就和按照自身规律生长发育的一株植物一样。然而这种观点是根本错误的，因为说什么我们也得承认语言不过是人类为了实现其特定目的而发出来的声音而已。这种声音不可能离开说话人而独立存在，而且，所有那些在语言中观察到的各种变化也都应当解释成是说话人方面的变化。所以，尽管早期的语言学家作出了巨大努力，试图建立起一套和自然科学的法则一样刻板的法则来，但在众多的明显例外现象面前，他们的这种努力遭到了阻碍。在一八七〇年前后，德国出现了一群以"青年语法学派"知名的新的语言学家，① 他们开始批判对于语言的这种看法。他们指出，语言不仅仅是声音，而且还有意义；我们的研究方法理应更接近于心理学，而不是自然科学。在实际言语中，语音并不是孤立地出现的，而是以有节奏的组合出现的，是作为和一定的思想内容亦即意义联结在一起的词的形式出现的。这些个语言符号也并不是仅仅作为互不相关的事实的集合出现在说话人的心目中的。由于人类心理中的一种固有倾向，它们常会聚合成组，其中各个成分不知道为什么总由某种联想的纽

带连结在一起。在这样的语言群体中，关联着的各个成员在形式上往往趋于相似，而且，任何会拆散这种群体并破坏它的一致性的力量都会遭到它所有成员的合力抵抗。这一现象可以通过名词和动词的屈折变化的历史来说明，因为象这一类成系列的形式可算是结合得最为紧密的语言群体了。例如，在早期拉丁语中，相当于“树”的那个词有如下的变格形式：arbos，arbosem，arboses，arbosei，等等。概念的统一和词干的统一是互相对应的。可是后来，随着元音间的 -s- 变为 -r-，这个词的变格形式便成了 arbos，arborem，arboris，等等，从而出现了主格的词干和其余诸格的词干不同的情况。群体的统一被破坏了，但是仍然会趋向于恢复：在古典拉丁语中，主格的词干 arbor 和其余诸格的词干又一致起来。可是这里的 -r- 却并不是元音间 -s- 变 -r- 这一语音变化规则的产物。它的产生是另有原因的。在这里，人的心理力量发挥了作用；因为 arbos 这一形式正是基于它和 arborem 等等之间有着功能上的联系才变成 arbor 的。词义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形式受功能的影响。象名词和动词的屈折变化所代表的一组紧密关联着的词形趋于一致的倾向最好叫做“整化”(integration)。可以从英语中举出几个普通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如形容词 preférable（更可取的），由于它同所由派生的动词 prefér（宁可）之间的联系，人们常常重读它的第二个音节。同样，在粗俗英语中，由动词 maintain（维持）派生的名词是 maintainance，而名词 nation（国家；民族）的形容词则变成了 naytional，后者的第一个音节的读音仍和原来名词一个样。[2] 在各种语言中，整化现象是一股强大的创造力和维系力。举例说吧，在德语的维也纳方言中，动词元音变化形式之所以消失，如 er lauft（他跑），er tragt（他穿）取代了标准的 er läuft，er trägt，其原因就在于此。

以上所举例子都是明白易懂的，理论也简单。不可否认，一个

动词的各种变化形式是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的。然而，在这个狭窄的范围以外，上述力量也是相当活跃的。因为意义上相关联的词同样也会受到联想的干扰而在形式上趋于一致。英语中表示空间幅度的抽象名词就是颇有启发意义的例子。我们看到，length（长度），depth（深度），breadth（宽度），width（宽度；广度）等词构成了一个紧密结合着的功能群体，在形态上都具有-th词尾这一明显特征。只有 height（高度）一词，尽管在功能上属于这个群体，却是离群索居。可是在粗俗语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个词以 heighth 的形式出现，从而成为跟它在功能上相关联的那个群体的一员，这就不足为怪了。同样，在说现代英语的人看来，反身代词 myself（我自己），yourself（你自己）和 herself（她自己）是由物主形容词和self（自己）一词复合而成的，只有 himself（他自己）和 themselves（他们自己）是例外。而在粗俗语中，himself 和 themselves 却变成了 hisself 和 theirselves，从而和其他词取得了一致。还有，我们从形容词 low（低）派生出了动词 lower（降低）。遗憾的是，形容词 high（高）却没有相应的动词形式，纯语主义者只得以 raise（提高）一词为满足。可是，英国的学童却比照 low—lower 的模式，觉得"higher"没有什么不好。可惜"higher"会和 hire（租用）一词发生读音冲突，不然的话，把它加进英语之中是再好也不过了。在通俗拉丁语中，gravis（重的）一词也是比照它的反义词 levis 的模式改成 grevis 的。必须附带指出，意义相对的词总是构成紧密的关联群的。这就可以解释来源于拉丁语 reddere（还）的法语词 rendre 的中间何以出现了字母 -n-。原因就在它的反义词是 prendre（拉丁语 prendere 源出 prehendere "拿"）。英语中表示称谓的词也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例证。Father（父亲）、mother（母亲）和 brother（兄弟）结成一群，功能（即语义）上的一致性在语音的相似上得到了反映。然而，查考一下它们在其它日耳曼语言中的对应词，就会

发现原先并非如此：

德语：Vater，Mutt，Bruder

盎格鲁-撒克逊语：fæder，mōdor，brōþor

它们都是分别从印欧语的 *pətér，*mātér，*bhrā́tor 演变来的。在乔叟的作品中，我们也发现有 fader，moder，brother 这样的形式。实际上，词中辅音 d 和 þ 的区别是由祖语中重音的位置决定的。这一点在梵语中的对应词 pitár，mātár，bhrā́tar 上得到了如实的反映。根据维尔纳定律(参看附录二)，这些词在日耳曼语中应变为 *fader，mōder，brōþar，也就是在上面的日耳曼语的形式中得到了反映的那种状况。③现代标准英语已把这些相互关联的词统一起来，给了它们一个相似的形式。但是，有趣得很，在西北地区如坎伯兰郡的一些方言中至今还使用着原本的规则形式 fader，mudder，brother。④数量词也经常会互相影响。在拉丁语中，septuaginta (七十)就是比照了后来作废的词 *octuaginta (八十)造出来的，这和粗俗希腊语中用 hebdoēkonta (七十) 表示 hebdomēkonta (第七十)，另一方面用 odomēkonta (第八十) 表示 ogdoēkonta (八十)的情况正好一样。同样，在德语的维也纳方言中，我们听到的不是 elf (十一)，zwoelf (十二)，而是 oelf，zwoelf。根据对印欧语并行关系的研究，我们会指望在拉丁语中发现 septem(七)，*noven (九)和 decem (十)这样的系列。而实际上，*noven 一词由于受群体的影响，是以 novem 的形式出现的。又如在英语中，根据正常的读音，two-pence (两便士)，three-pence (三便士) 当分别读作 ['tʌpəns] 和 ['θripəns]，然而，后者却常常变读作 ['θrʌpəns]。

实验表明，词的互相关联不只是由于意义方面的原因，那怕仅仅读音相同也能产生这样的结果，偶然的语音上的相似常常导致不同的词平行地演变。在语言中，这一种过程很有创造力。比照动词 sink—sunk 的模式而造出来的动词 think 的过去分词“thunk”，

便是这方面的一个可笑的实例。[5] 英语中动词 shrive（牧师听忏悔后赦免……的罪）是个拉丁语借词，根据正常的规则，本当遵循动词的弱变化，构成 shrived 这样的过去式。然而，由于它和 drive（驱赶），strive（努力）等一类动词在发音上的共同点，也就随着这些动词的变化方式，成为：shrive—shrove. 与此相类似，德语动词 scheinen（照射；发光）本来和英语的 shine 一样，是个强动词，但由于它和 weinen（哭泣）一类动词押韵，结果也就常常按照后者的模式，以 scheinte 这个弱变化的过去式出现。照此办理，德国小孩或许会根据 tragen—trug（携带）这一模式进行类推，推出 fragen（询问）的过去式 frug 来。但是，在意义上与 fragen 紧密关联的 sagen—sagte（说）这一模式却对它更有影响。[6] 一位有名的丹麦学者还告诉过我们这样一个情况：他的小儿子比照 stikker—stak（刺、戳），认定 nikker（点头示意）的过去式是 nak 而不是 nikkede。

对于这些关联群的存在和它们在语言发展的过程中的重要性，绝大多数的学者是承认的。但是他们同时也指出了产生形式变化的一个更起决定作用的因素。类推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惯用形式被另一新的形式所取代的现象。在正常情况下，说话所涉及的不过是把沿用的言语形式再用一遍而已，[7] 而我们这里所遇到的是说话人方面的语言创造活动。创造这样一种新的形式的直接原因是说话人一时或永久的困惑。一个误说“throwed”的小孩，可能是他从来就没有听到过公认的形式，[8] 也可能只是忘记了。但语言学家所关心的是，他是如何创造出这个新的形式来的？**我们必须设法确切地弄清楚在这一形式产生的过程中究竟是什么心理力量在起作用**。只有弄清楚了这一点，才能对类推现象作出满意的解释。换言之，我们必须设法找到在类推形成过程中起作用的心理归类的性质。

那些很可能影响说话人选择语言符号及其形式的联想是什么

呢？首先，最有影响的是说话人头脑中浮现在最上层的意念。这些意念就是他刚说过的以及将要说的话，照一般的说法，也就是上下文。近来，学者们已经唤起人们注意上下文在产生新的类推形式的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在通俗拉丁语中，senatus（元老院）的属格常以 senati 的形式出现（取代了 senatūs）。有人曾不无道理地认为，这一形式的出现是由于它经常被用在 senatus populusque Romanus（罗马元老院和人民）这一短语之中，而这个短语的正确的属格形式本应是 senatus populique Romani（罗马元老院和人民的）。[9] 同样道理，晚期拉丁语 ille（他、她）的与格 illui（法语的 lui "他、她"即由此而来）是由于 ille 经常充当关系代词 cui[10] 的先行词而形成的。

在常用短语中，两个词有时会变得彼此相似。英语中的儿童语"teenyweeny"便是一例。本来应当是"tiny wee"，可是 wee 加上了它的同伴的尾巴，而 tiny 也改变了它的元音。[11] 各种语言都不乏此类押韵的组合。德语中就有 schlecht und recht 和 Angst und Bange （取代了 Beenge）等。[12] 在大战期间，我们都曾接触过 howitzer（榴弹炮）这一名词。这个词源出德语 Haubitz，而 Haubitz 又借自捷克语 houfnice（弹弓；石弩）。在英语中，它起初的形式是 howitz，后来成为今天这个样子是由于它经常和 mortar（迫击炮）一词连用的缘故。

至此，我们已能区分类推作用的三种主要类型：上下文的影响；由意义引起的联想；由语音引起的联想。可是还存在着不能用其中任何一种方式来解释的情况。当一个小孩生造出"sheeps"这一复数形式的时候，[13] 他是比照了 cows（牛）、dogs（狗）以及 pigs（猪）这类词的模式的。人的这一思维过程可以用一个数学公式即比例式来表示，例如：

dog:dogs::cow:cows::sheep:x

x = sheeps

这个公式是由德国语言学家保罗（Paul）首创的，因而也就根据他的名字命名为"保罗比例式"。长期以来，这个公式一直是产生类推形式的经典解释。事实上，它也的确可以应用于上面好多例子（我们解释时没有借助于这个公式）；例如：

low : lower : : high : x； x = higher

可是近年来这一公式却遭到了抨击。假如早些时候的作者们在选择范例时更加留神一点的话，这类批评大都是本来可以避免的。可是，保罗在处理通俗拉丁语中 senati 这一属格形式的时候，用下面这个比例式来解释：

animus : animi : : senatus : x

在这一比例式中，问题就出在那个"::"上面。这一符号假设在比例式的两部分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心理联系，这是没有道理的。批评者完全可以质问，为什么正在要说"senatus"的人的头脑中会出现"animus"（神灵）这个词呢？但是，显然保罗并没有想让人从字面上来理解他的比例式的意思。他仅仅是把 animus 当作整个第二类变格法的一个标本而已。[14] 换言之，senati 只是第二类变格法作用于第四类变格词的一个例子罢了。[15]

我们似乎可以肯定，那些天真的、没有受过语法训练的说话人是不会意识到变格的多种类型的，这些变格类型纯粹是语法的抽象。假若我们对照一下说本族话的人自然地习得母语的情况，这一点就明白了。我们是通过语法学习拉丁语和希腊语的，也就是说，语言的事实是以一种有条理、有系统的方式提供给我们的。我们看到的变格形式列队成行，井然有序，宾格跟着主格，属格跟着宾格，等等。我们还注意到属格是以 -ae、-arum、-i、-orum 等不同形式结尾的。而说本族话的人则是在他的日常生活中学会语言的；无数的短语只是在出现的时候才被他记住，既无次序，也无系统。

一个罗马小孩第一次接触到相当于"战争"的这个词的时候，这个词可能是以它的属格复数形式出现的，也可能隔了好久他才听到 bellum 这个形式(主格、单数)。正如一位作者所认为的那样，这样的说话人也决不会意识到 mensae，reginarum，domini bellorum，navium，judicis，senum，senatus 等词在功能上是等价的。[16] 显而易见，所谓"第二类变格"这个语法分类完全是人为的，它不可能作为一个实体而赋有一种能够制约不同类型的词的心理力量。

近来的批评还摧毁了旧有理论的另一部分。过去认为，第二类变格的名词由于在数量上占优势而压倒并取代了第四类变格的名词。但现在有人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却出现了相反的现象，象 fagus(山毛榉)一类的名词有时也按第四类变格法变化。此外，英语和德语中的那些强动词，面对着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所谓弱动词，依然是那样出奇地顽固；我们对于这个现象又作何解释呢？事实上，把军事的和民主的用语拿来比况语言过程是很不恰当的。语言形式的顽固性与其说是依赖于它的"支持者"的数量，还不如说是依赖于它的使用频率。senatus 一词使用它五十遍，其保存作用就会比第二类变格的五十个罕见词大得多。它印在说话人的脑子里，比那五十个词更加不易磨灭。所以，我们必须用一个新的概念——"使用密度"(density of usage)来取代旧的"词典出现率"(lexicographical frequency)。

尽管遭到了这些批评，这个比例式对于语言学理论来说还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好多类推现象只有通过它的帮助才能得到解释。例如，在古希腊语中，动词的第二人称是通过加 -s 来和第三人称相区别的，例如：

légei (他说)　　êlthe (他来)

légei-s (你说)　　êlthe-s (你来)

而相应的祈使形式是：第二人称 élthé，第三人称 élthétō。但是在

塞浦路斯方言中，却出现了一个表示不定过去祈使式第二人称单数的反常形式：相当于"来！"的不是正常的 ělthé，而是 ělthétō-s。这一现象就只能借助于比例式来解释了：

êlthe : êlthe-s : : ělthéto : x

可是比例式本身不过是个空洞的图式而已，除非我们能从思维的过程方面来说明它，它并不能为我们提供什么实质性的解释；因为，如前所述，语言的变化总是说话人方面的变化。上面的式子代表了什么样的心理活动？说话人又是如何给加在第二人称单数之后的声音 -s 附上明确的"你"这一意义的？有待弄清楚的是，说话人是否自觉或不自觉地确实象语法学家那样把词分解成若干个组成部分并赋予每个成分以意义的。例如，在 give（给），giver（给予者），gift（礼物）这一组词里，说话人抽出了在他认为是具有"给"这一范畴的意义的不变成分"giv"。但是，当他把 giver 同 buyer（买者），doer（行为者），killer（杀人者）等词相比时，他又意识到 -er 这一成分具有"施事者"的意义。结果，即使他并不知道有 seller（卖者）这个施事名词，他也能从动词 sell（卖）把它给造出来。考察一下英语中的几个现象，我们便可相当清楚地看到，在许多情况下，说本族话的人对于语法分析得出的词素及其意义是心中有数的。小孩儿觉得 sheep 和 feet（脚）并非复数形式，于是就给它们加上个 -s，使它们复数化为 sheeps 和 feets。[17] 然而，这种感觉并不限于小孩儿。象 Chinese（中国人），Maltese（马耳他人）等一类词，由于词尾的 -s 音，人们也常把它们当成复数形式，[18] 粗俗语中的单数名词 Chinee 和 Maltee 就是基于这种感觉创造出来的。同样，peas（豌豆）原本是个单数形式（如在 peasepudding "豌豆布丁"中即是如此），[19] 而 cherry（樱桃）则是由相当于法语中 cérise 一词的盎格鲁-诺曼底语形式单数化的结果。[20] 另一方面，尽管 riches（财富，由 richesse 变来）和 alms（施舍物）二词实际上是单数，但现在总

是跟复数形式的动词搭配。还有一种双重复数形式，情况和小孩生造"feets"的过程类似："Breeches"便是这方面的一个实例。这个词源出古英语的 broc，复数形式原为 brec（如同 fot，fet）[21]。在现代英语中，由于它缺少一个明显的复数词尾，于是就变成了今天这个模样。而 book（书）一词（盎格鲁-撒克逊语中是 boc，bec），按说在现代英语中其规则的复数形式应该是 *beech，但正如 cows，foes（敌人）、eyes（眼睛）分别把 kine，foen，eyen 从标准语中撵走的情况一样，[22]它也已经有了自己新的复数形式 books。英语中弱动词过去式的情况也可以引来说明在说话人的心目中言语成分是如何带上特定意义的。作者的小女孩不断地生造出"lighted"、"seed"甚至"brokened"一类的新词来，[23]可见她认为词尾的 -d 是过去被动分词的标记。这就是保罗比例式的真实意义所在。它把说话人赖以认识某些言语成分及其意义的（自觉或不自觉的）联系分析过程符号化了。要完整地解释这个比例式，本应罗列说话人所由抽出这个意义成分的全部单词。但为简明起见，比例式的前半只是选用那个类型的一个代表作为模型。例如在上面的那个比例式中，

êlthe：êlthe-s：：élthéto：x

前半所选例词仅仅是个代表，代表所有那些通过在词尾加 -s 而使第二人称单数和第三人称区分开来的动词。

类推形式并非是语言中形式和功能相互影响的唯一产物。我们知道，没有哪一个说话人对他本族语的每一细微之处都是了如指掌的。通过某一对于人们的心理来说是很自然的过程，人们往往把一个陌生词语同自己所熟悉的词语等同或联系起来。关于这一过程，我们可以从那些半文盲在试图使用他们并不完全懂得的字眼时所犯下的可笑的用词错误上找到例证。威尔斯的《波利先生》一书为我们提供了实例，[24]例子即便有点夸大，但仍然很有启

发意义。有一次，当作者去看望一个生病的朋友时，一位女仆告诉他说医生们正在客厅里进行“consummation”。同一出处的例子还有“Just consecrate on this”和“ornamatic machine”。[25]上个世纪，英国水兵把战舰“Bellerophon”（“柏勒洛丰”号）和“Iphigenia”（“伊芙琴尼亚”号）这两个古典的名字改成了“Billy Ruffian”（“恶棍比利”号）和“Niffy Jane”（“臭味珍妮”号）。[26]在某一个治安法庭上，一位见证人曾主动提供线索说他所在的街道是一个“coal sack”（煤袋）（本意想说 cul-de-sac“死巷”）。[27]此类笑话也决不限于平民百姓。我们说过，人类有把自己不知道的东西和知道的东西等同起来的普遍倾向，以上所举不过是这种倾向的几个例子而已。通过这一过程而产生的词语好多已成为标准语的组成部分。有一种德国菜是发了酵的卷心菜，德文名叫 Sauerkraut（泡菜）。法国人从邻近的德语西南方言中借去，这个方言里的形式是 surkrut，可是由于它的开头部分 sur-（等于 sauer）正好和法语中卷心菜的名字 chou 相同，于是这个词在法语中就变成了 choucroute。英语中，短语“leg cutlet”从字面上看会使人联想起从腿上割下来的一小块肉。而实际上，“cutlet”同切割并无联系。它和法语词 côtelette 同源，后者是从拉丁语 costa（肋肉或排骨）派生出来的，意思是“一小块排骨”。在食物词汇方面的一个有趣例子是 asparagus 在粗俗语里变成“sparrowgrass”。[28]一次，一位奥地利的农民告诉作者说某种蔬菜有一种“brennetanten Geschmack”，显然是把外来借词 penetrant（穿刺）同本族词 brennend（燃烧；灼人）混淆起来了。[29] Liquorice（甘草）一词有一段有趣的历史。它由词义为“甜根”的希腊语词 glukurriza 派生而来。罗马人采用了这个词之后，把它的开头部分同他们的本族词 liquidus（流动的），liqueo（流动）等联系起来，从而把它改成了 liquiritia。同样，希腊语 oreichalkos（铜矿）在拉丁语中的形式是 aurichalchum，开头部分的 orei-（oros

"山")同拉丁语词 aurum (金) 等同起来了。最后我们再举一个英语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在说现代英语的人看来，短语"by-law"(附则)和"by-road"(支路)一类词有关联。它指的是同次要的、不带全国意义的局部事务有关的规章或细则，如铁路规程、泰晤士河管理委员会章程等。然而，这个词本来的意思却是"城镇法"，by 是斯堪的纳维亚语中意为"城镇"的一个词，在诸如 whitby (惠特比)，Rugby(拉格比)等许多地名中还可见到。[30]

以上这些例子促使我们考虑到另一种影响语言形式的混淆现象。大多数语言中都存在着大量的同义词和同义短语，它们为人们表达同一思想提供了可供选择的形式。当我们想说些什么的时候，往往有这样的情况：两个同义词同时浮上我们的脑际，似乎想争着说出口去。于是所谓"提包式"的词 (portmanteau word)[31] 便频频产生出来，语言学家称之为感染错合(contamination)。有一次，一位教员就因为冒出来一句"自由之 symblems" (symbol "象征"和 emblem "象征"的混合形式)，把一次感人的演说给毁了。作者本人也曾被人指责为"神色 dejectent"(dejected "沮丧的"和 despondent "沮丧的"的混合形式)以及企图'evoid 问题'[32] 云云。一个学生曾在他的有关罗马史的论文中写了这样一句句子："一艘战舰被派去 harage (harass '骚扰' 和 ravage '劫掠' 的混合形式) 迦太基海岸"。在作者的故乡，stread (过去式 strod) 一词一度相当流行。显而易见，它是 step (踩、踏) 和 tread (踩、踏) 二词的混合形式。同样，俚语词 mingy 看来是 stingy(吝啬、小气)和 mean(吝啬、小气)合并的结果，而美国英语词 hustle 也许是 hurry (匆忙) 和 bustle (匆忙) 二词复合的产物。Luncheon (午餐) 也是 lunch 和 nuncheon 的感染错合：lunch 原来的意思是"一厚块、一大块"，它和 lump (块、团)有关联，如同 hunch (背部隆起物)和 hump (背部隆起物)的关系一样；而 nuncheon 在中古英语中的形式是 nōne-

shench，意思是在中午时分倒出来的东西（盎格鲁-撒克逊语中是 scenc，相当于德语的 schenken）。Diminish（减缩）一词则是 diminue（法语为 diminuer “减缩”）和由古法语 menusier（通俗拉丁语中是 *minutiare）派生而来的古词 minish（减缩）的混合形式。

这种现象并不仅限于单词形式。感染错合在各种语言的句法中也起相当大的作用。没有受过教育的说话人特别容易把不同的结构混淆起来，象“in the beginning part of the week”（混淆了“at the beginning”“起初”和“in the first part”“在开头部分”）[33]以及“he changed from one reverse to the other”[34]等便是极为普通的说法。在标准语中，这种混淆也并非完全没有。下面这句例句的细微之处，不仔细捉摸，就很难看得出来：“The bell had scarcely rung than he appeared in the hall”（混淆了“no sooner...than”“一…就…”和“scarcely...when”“刚…就…”）。意义相近的词的结构也常易混淆，这种混淆或许是最为常见的一种。例如，“different to”[35]这一常见的粗俗用法很可能是受了“opposed to”（反对…）这类同义用语的影响而出现的。[36]

为了总结本章的几个主要结论，下面再提供几个例子，在这些个例子中，上面所有讨论过的几种心理力量都发挥了作用。拉丁词 iter（路）和 iecur（肝）的变格可以作为类推和感染错合合并起作用的一个很好的例子。从亲属语言的比较中，我们知道 iecur 的变格曾经是 iecur，*iecinis。然而在早期拉丁语中，我们却发现了比照 fulgur：fulgoris（雷电）一类词类推而成的单数属格形式 iecoris。这一情况，和 femur（大腿）一词的属格形式在普劳塔斯[37]剧本中是 feminis，而在古典拉丁语中却变成了 femoris 的情况完全一样。古典拉丁语中 iecinoris 这一属格形式可以肯定是 iecoris 和 *iecinis 这两个形式感染错合的产物。同样，iter 的属格 itineris 也是由它的旧有形式 itinis 和它晚些时候的类推形式 iteris 复合

而成的。不过，这个名词在晚些时候由于整化的作用产生了新的主格形式 itiner，从而又恢复了它变格的统一。

现在我们要来看看另一些现象，这些现象属于和上面情况不大相同的种类，但仍必须参照功能来解释。说话人的目的是为了传递信息；也就是说，他说的话必须是明白易懂的。我们知道，人类随便干什么事，总是越省劲越好，说话也不例外。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只要人家能听懂，说话人总是把要说的话尽可能地压缩，那些对于表达意义不是必不可少的词语就常常省去不说。这一活动过程，说话人在惰性的驱使下会在许可的范围内任其发展；直到听话人的一声"对不起，请再说一遍"把他截住为止。可以认为，可懂度成了语言损耗的极限。[38]

没有功能的言语成分会趋于萎缩并最后消亡，印欧语格尾演变的历史给予了这一情况以很好的说明。印欧语曾经有过一个至少由八个格组成的系统，单靠简单的格尾就足以表达语法关系和具体关系。例如，拉丁语 domum 的意思是"到屋子里"，domi 则是"在屋子里"，等等。但是，语言符号总是面临不断的弱化，而说话人则不断地追求明晰和有力的表达。[39] 其结果，为了更为明确地解释格的意义，副词性小词被补充了进来（如 in，ex，ab 等）。然而，它们并没有同各个格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但最后，由于一定的小词经常和一定的格在一起使用，便使人产生了一种语感，觉得这种关系是必要的。这时候，人们方始觉得小词是"支配"着一定的格的。[40] 一度独立的副词就这样变成了介词。这就是古典希腊语和拉丁语最后所达到的语言状态。慢慢地，意义开始集中到一度显得多余的介词上面，而格尾，由于被剥夺了原有的功能，最后消亡了。语言从综合状态发展到了分析状态，也就是说，它从原来的句法关系是通过词的屈折变化来表示的语言状态演变到了由独立的小词来表达的状态。整个发展过程，可以从下面例子中看出：普劳

塔斯使用方位格 tempori 表示"in time"(及时)。而在夺格篡夺了方位格功能的西塞罗时代,[41] 我们发现了 tempore。到了李维时代,[42] 格的力量已经弱化了,他使用的是 in tempore。在现代法语中,这一过程发展到了合乎逻辑的结局,免去了格尾,全部意义用一个介词来表示: à temps。

附 注:

① "青年语法学派",又叫"新语法学派",代表人物有保罗(Paul)、勃鲁格曼(Brugmann)等,在语言研究中坚持语音定律的无例外性和类推作用的原则。——译注。

② 在标准英语中, maintain [meɪn'teɪn] 的名词形式是 maintenance ['meɪntɪnəns]; 而 nation ['neɪʃən] 的形容词形式是 national ['næʃənl]。——译注。

③ 1875 年,丹麦语言学家维尔纳(Karl Verner)发现,在日耳曼语言中,清擦音 f, þ, h (原为印欧语清塞音 p, t, k 的产物)如出现在两个浊音中间,则变为浊擦音(除非紧接在它前面的音节是重读音节)。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浊擦音[ƀ, đ, ʒ]多半已变为相应的浊塞音[b, d, g]。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 bhrā́tor 一词中后来出现的是清擦音[þ],而在 pətḗr 和 mātḗr 二词,清擦音先是浊化成[ð],而后又变成[d]的现象。参看 161—164 页。——译注。

④ 见斯基特(Skeat)著《英语词源学原理》(*Principles of English Etymology*), 147 页。——原注。

⑤ sink [sɪŋk] (下沉)的过去分词形式是 sunk [sʌŋk]。think [θɪŋk] (想), 在标准语中的过去分词为 thought [θɔːt]。——译注。

⑥ 标准德语中,fragen 的过去式为 fragte 或 frug,而因为词义的关系,基本上只用 fragte。——译注。

⑦ 这里当然是仅就形态而言。——原注。

⑧ throw (扔、掷),英语强动词,其公认的过去式和过去分词分别为 threw 和 thrown。——译注。

⑨ 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第一个词的 -tus 受后面两个词的 -li- 和 -ni 的影响变为 -ti。——译注。

⑩ 标准拉丁语中 cui 作 qui,相当于英语的 who, which 等关系代词,用以引导定语从句。——译注。

⑪ tiny ['taɪnɪ] (极小的),wee [wiː] (极小的),二词互相影响而成 teeny-weeny ['tiːnɪ, wiːnɪ](小小的,一点儿大的)。——译注。

⑫ "schlecht und recht" (率直无隐), 原为"schlicht und recht", schlicht 受 recht 的影响而变成 schlecht。"Angst und Bange" (忧心忡忡),原为 "Angst und

Beenge", Beenge 变成 Bange 是受了 Angst 的影响。——译注。

⑬ sheep(羊),单复数形式相同,都是 sheep。——译注。

⑭ 1931 年版赫尔曼(Hermann)著《音变和类推法》(*Lautgesetz und Analogie*)一书中也这样认为。——原注。

⑮ 拉丁语中根据名词的不同变格形式把名词分成四类，分别称为第一类变格、第二类变格、第三类变格和第四类变格的名词。——译注。

⑯ "属格"这个术语本身当然是指一组复杂的句法关系，既无形式的统一，也无功能的统一。——原注。(译者按: 这里几个词分别为 mensa(桌子)、regina(女王)、dominus (主人)、bellum (战争)、navis (船舶)、judex (法官)、senex (年长者)、senatus (元老院)等词的单数或复数属格形式。)

⑰ feet 本身已是复数形式，其单数形式为 foot。关于 sheep，见注⑬。——译注。

⑱ Chinese [ˈtʃaɪˈniːz], Maltese [ˈmɔːlˈtiːz], 二者都是单复数形式相同的词。——译注。

⑲ peas 现为复数形式,单数形式是 pea。——译注。

⑳ 这个盎格鲁-诺曼底语形式是 cherise,原本是个单数形式，由于词尾的 -s 音，而被当成复数形式。由此得出错误的单数形式 cherry 后,复数形式即按一般规则变作 cherries。——译注。

㉑ fot 是 foot 在古英语中的形式; fet 是 fot 的复数形式,在现代英语中为 feet。——译注。

㉒ kine, foen 和 eyen 分别为 cow, foe 和 eye 的旧有复数形式，以后受名词弱变化的影响而取 cows, foes 和 eyes 的形式。——译注。

㉓ light (点燃)的过去式和过去分词通常都作 lit。see (看见)的过去式和过去分词分别为 saw, seen。broken 是 break(打破)的过去分词。——译注。

㉔ 威尔斯(H. G. Wells, 1866—1946)，英国小说家、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波利先生》(Mr. Polly)为其所写小说之一。——译注。

㉕ 女仆想说 consultation [ˌkɔnsəlˈteɪʃən] (会诊)，误说成 consummation [ˌkɔnsʌˈmeɪʃən] (完成)。

Consecrate [ˈkɔnsɪkreɪt] (供奉、献祭) 为 concentrate [ˈkɔnsentreɪt] (集中)之误。

Ornamatic [ˌɔːnəˈmætɪk] [无此字] 为 automatic [ˌɔːtəˈmætɪk] (自动的)之误。——译注

㉖ 柏勒洛丰(Bellerophon [bəˈlerəfən]),希腊神话中射死喷火怪物喀迈拉(Chimæra)的英雄。伊芙琴尼亚(Iphigenia[ɪˌfɪdʒɪˈnaɪə]),希腊神话中迈锡尼王阿伽门农(Agamemnon)的女儿。

Billy Ruffian [ˈbɪlɪˈrʌfjən] 和Bellerophon 读音近似; Niffy Jane [ˈnɪfɪˈdʒeɪn] 和 Iphigenia 读音近似。——译注。

㉗ coal sack [ˈkəul sæk] 和 cul-de-sac [ˈkuldəˈsæk] 读音近似。——译注。

㉘ asparagus [əs'pærəgəs] (芦笋)，源出拉丁语。粗俗话里说成sparrowgrass ['spærəu'grɑ:s](麻雀草)。——译注。

㉙ "brennetanten Geschmack"，其中 Geschmack，意为"味道"；brennetanten 由 penetrant 和 brennend 混合而成，根据二词词义推测，可能是"辛辣"的意思。——译注。

㉚ 这里再补充几个例子：我在年轻的时候，每每为盖·福克斯节的 "bomb-fire"(炸弹火)所激动。当然，bonfire (篝火)一词原来是指焚烧尸体的 "bone-fire"(骨火)。原先，我一直以为马路上铺的是"ash-falt"，以后在学习古典语文时才恍然大悟，原来 asphalt 是个希腊语词，大致的意思是"不打滑"；还有，奥地利人的 "Kochsalat" 是不是个同类的例子呢？这个例子或许就能解释他们何以在维也纳做起 Cos 莴苣这个菜来的原因。——原注。

(译者按：1605 年 11 月 5 日，英国天主教徒图谋在英王詹姆士一世召集全体国会议员开会时把他们全部炸死。盖·福克斯(Guy Fawkes)是这一阴谋的主要人物，后事泄被杀。此后，英国有在每年十一月五日夜晚燃起篝火并焚烧他的肖像的风俗，是为"盖·福克斯节"或"篝火之夜"。英语中表示"篝火"的词是 bonfire ['bɔn,faiə]，作者年幼无知，以为就是 bomb-fire['bɔm'faiə]。

asphalt ['æsfælt]，即"沥青"。ash-falt ['æʃfælt?]，词义不明，但总和 ash (灰) 有关。年轻的作者把 asphalt 误认为是 ash-falt，是因为沥青和灰(ash)有相似之处。至于 falt 在英语里没有意义，他也不管了。

Kochsalat，菜名，即"煮莴苣"。维也纳人把 koch 读成 cos，以至 Kochsalat 成了 cossalat。德语 salat，是"莴苣"的意思。)

㉛ portmanteau 是一种由两个半拉箱子合起来的衣箱。——译注。

㉜ "evoid" 当是词义都是"回避"的同义词 evade 和 avoid 的混合形式。——译注。

㉝ at the beginning 和 in the first part 同义，但二者搭配关系不同：the beginning 必须和 at 搭配；the first part 必须和 in 搭配。因此，可以说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week，也可说 in the first part of the week，但不可说 in the beginning part of the week。——译注。

㉞ 从字面看，说话人是想说"from one side to the other"；由于 reverse 的词义是 the other side，他就把它当 side 用了。——译注。

㉟ 标准说法是 different from … (与…不同)。——译注。

㊱ 这是一种完全自然的、实际上也是相当普遍的现象。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反对"averse from"这种学究式的复活。——原注。(译者按：averse"反对的"一词原来后面得跟 from，后来受了同义短语 opposed to 的影响，后面也跟 to 了。但也仍有跟 from 的，作者认为这是一种学究式的复活。)

㊲ 普劳塔斯(Titus Maccius Plautus)，罗马喜剧作家，公元前 254 年(?)—184 年在世。——译注。

㊳ 参见下文第 85 页。——原注。

㊴ 参见下文第82页。——原注。

㊵ 见梅耶和房德里耶斯合著的《古典语言比较研究导论》(Meillet et Vendryez: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classiques*),496页。——原注。

㊶ 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及作家,公元前106年—43年在世。——译注。

㊷ 李维(Titus Livius,英语简作Livy),罗马历史学家,公元前59年—公元17年在世。——译注。

第五章 意义和意义的变迁

现在我们要来注意语言变化的另一个方面。我们已经知道，语言符号的作用在于传达意义，而这一点之所以可能做到，是因为人们把某些语音模式和某些思维内容(称为这些语音模式的意义)任意配合的结果。前面几章涉及的主要是语言符号的外部形式及其转换的条件与规律。虽然也讨论到意义对形式的影响，但是我们曾经假设形式-功能关系是保持不变的。然而，稍为浏览一下莎士比亚和乔叟的作品就会明白，这种假设是人为的，尽管从科学分析的需要来说有理由这么做。因为，虽然拼写形式在很大程度上掩盖了自从那些作家写作以来我们语言中发生过的变化，但是我们必须借助一种专门的语词汇释方能读懂那些作品。因为他们所用的词，许多已经废弃不用；而许多留存下来的词，意义也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例如：

This *sely* widwe, and *eek* hir doghtres two
Herden thise hennes crie and maken *wo*,
And out at dores *stirten* they *anon*, ...①
这个纯朴的寡妇和她的两个女儿听见母鸡在叫唤
“不好了，不好了”，就马上赶到门口，…

(乔叟：尼姑的教士的故事)

O, *train* me not, sweet mermaid, with thy note,
To drown me in thy sister flood of tears.
你婉妙的清音就象鲛人的仙乐，莫让我在你姊姊

的泪涛里沉溺。

（莎士比亚：错误的喜剧，第三幕第二场。朱生豪译文）

这里的“train”意为“引诱、诱惑”。我们可以从一位更近的作者引证另一个例子。约翰逊博士在评论弥尔顿的《莱西达斯》*(Lycidas)*的时候说，此诗“easy, vulgar and therefore disgusting”（平易、通俗，因而乏味）。现代的读者假如不知道在约翰逊的时代vulgar只是“通俗”之义，disgusting也不过是“格调不高”，就会认为评语苛求过甚，而提出异议。[2] 因而，我们的研究工作分为两步。首先我们要努力发现词的意义改变是出于什么原因，其次要查明为什么一些词消失了。

在探讨这个问题之前，首先有必要对词下一个定义。这个论题曾经使那些有哲学心思的语言学家们颇感为难。从一方面说来，一个词是某一种语音模式。例如，当我们进入一个陌生的国家（我们不懂该国的语言）的时候，虽然起初充斥耳际的尽是一连串莫名其妙的声音，但是慢慢地我们就会找出那些经常重复出现的音组，象下面几句德国话中的“Tisch”：Der Herr der beim *Tisch* sitzt（坐在桌子旁边的先生）；wir brauchen einen kleinen, runde *Tisch*（我们需要一张小圆桌）；dieser *Tisch* ist ein bisschen zu niedrig（这张桌子太矮了点）；等等。这种经常重复出现的语音模式就是我们所说的词。但是这个定义还是太宽泛；因为象Good morning.（早上好！）How do you do?（你好吗？）Well, I never.（嘿，没听说过！/嘿！真没想到！）等等短句，还有象kindness（仁慈），hardness（艰苦），goodness（好心）等词中的构词成分 -ness，也都是经常重复出现的音组。因而，我们的定义必须收紧，一方面要排除短语，另一方面要排除前缀、后缀等等不过是词的部分的东西。其实我们可以说，词是能够起一段完整话语的作用的最小的言语单位（即经常重复出现的语音模式）。例如，我

们会听到象下面的对话："你买了什么？"——"苹果。""苹果"是一个独立出现在话语中的再也无法缩减的言语单位，这一事实就使它成为一个词。乍看起来这个定义似乎有点太狭窄；因为，虽然我们能随便想出由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所构成的独词句，但是这个定义却似乎排除了那些表达句法关系的不带色彩的词，如 on, with, to, by 等介词。然而，即使介词也可以用于这种独词句型。试举例以明之。我们可以设想象下面的对话：Where did you put my shoes? (你把我的鞋放在哪儿啦？) In the wardrobe. (放在衣柜里头。)[过了片刻] Did you say *in* or *on* the wardrobe? (你刚才说放在衣柜里头还是放在衣柜上面？)[答] In (里头)。既然这里的 in 构成一段完整的话语，它就符合我们关于词的定义。反之，言语中的构词成分，如 -ness (英语抽象名词后缀), -ly (英语副词后缀), -heit (德语抽象名词后缀), -ment (法语副词后缀), 在言语中决不能这样使用；而短语短句又能分析为更小的独立单位。

在探讨词的意义是怎样变化的、又为什么会变化这些问题之前，有必要研究一下词的意义究竟是什么。我们在前面(第 8 页)看到，一个信号或符号，是激发和唤起感知者头脑中某种思维过程的经验要素。例如，如果一想到甲物就会引起对乙物的联想，我们就说甲物是乙物的信号。[3] 我们说，甲物指的是它的"指说对象"乙物。不过这种"指说"，只能理解为一个有理解能力的人的头脑中的一个思维过程。因而，在使用符号进行任何指说活动时，我们必须区别至少三个因素：物质符号(词、旗子等)；指说所及的客观事物、性质或事件；感知物质符号和指说对象、以及把二者互相联系起来的人脑。例如 crock[4] 这个词可以指"我的自行车"这个实物，但这不是这个词的意义。实际的意义是某人对我的自行车的主观理解，这是一种心理内容，它不仅包括对这个外部世界实物的注

意，而且包括对它的某种感情态度、某种估价。用斯特恩的术语来说，这个词表示（指的是）指说对象（自行车）；然而构成这个词的意义的，是它所表达的心理内容，以及指望在听话人心中唤起的这种心理内容。这样，我们就可以把语义变化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词和指说对象之间的关系的变化（即词用以表示某一新的所指），另一类是词表示同一指说对象的另一个方面。我们现在要考察可能发生这两种变化的条件。

一个说话人，面临着使听话人对某一所指产生注意的任务，当然可以临时生造一个全新的词（例如 campylognathus）。这种加进他的语言的词汇中的东西不会牵连到任何语义变化，因而不在本章讨论的范围之内。另外，说话人可以把先前曾表示另一指说对象的一个词应用到这个指说对象来，这就是说，他在另一个意义上使用这个词。词和指说对象之间的关系的这种改变可不能任意制造。如果我说“驴子”而指的是“乌龟”，听话人就会莫名其妙。

由此我们再一次看到，语言工具的发展是受它所要尽的功能的导引和限制的。说话人想要传达新的事实、新的思想和新的经验，可以主动地、创造性地使用自己的语言。但是他的所有发明和改造得通过检验证明为可以理解、得有听话人的认可才行。只有那些能尽这种功能的表达法可望得到一般人的承认，而成为语言的组成部分。所以，象大多数语言现象一样，语义变化只有结合活的言语交际活动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我们在进入下文时要牢记这些一般原则。

言语的所有语音模式都具有唤起听话人的某种反应的力量，而这就是构成那些语音模式的意义的东西。但是我们能够说“glass”这个词的唯一的或总的意义是什么吗？我们可能对着一面 glass（镜子）梳头；我们可能在酒馆喝上一glass（杯）；我们可能敲敲 glass（窗玻璃），看是否带上雨衣稳当些。在每一种情况下，

glass 这个词都有不同的意义。同样地，"engagement" 这个词字面上的意思是"使某人作出保证"，但是在不同的语境里它具有各种特殊意义，如下面各例所示：Their *engagement* will be announced（他们即将宣告订婚）；Sorry, I have another *engagement*（对不起，我另有约会）；His *engagement* will be terminated at the end of the quarter（他的聘约将在本季度之末终结）。浏览一下《牛津词典》就会看到，这种多义性是我们语言中几乎每个词都有的特性。事实上，词不是象数学符号那样严格限于一个固定的、明确的意义。说真的，言语不外是一连串粗略的暗示。听话人必须经过一番理解才能掌握说话人想传达的意义。例如，glass 这个词就是意义较为宽泛的一种暗示，它在所处的一定语境中意义才变得狭窄起来。语境或上下文之所以重要，不仅因为它的作用在于决定一个词在某种情景下所要表达的意义；而且在每种语言的词都会发生的语义变化中，它是最有力的因素之一。

首先要看到，在固定的语境中的连续性习惯使用，会把一个较为广义的词的词义仅仅限制在其中一个方面上。在进一步论述之前，有必要讨论这个"方面"问题。大多数实物、性质和事件都是复杂的，就是说，它们由可分的部分组成一个整体，这些部分之中有的与说话人的目的相关，有的无关。因此，人们自会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此刻是)重要的部分上，而忽略其余的部分。斯特恩引用过 "horn" 这个例子。在词组 "a horn spoon"（角匙）中，是 horn（角）的质料方面起着支配作用。而当一个音乐家说到 horn（号），指的是一种铜管乐器的时候，却是功能把其他特性都排斥掉了。这个词的意义之所以能够从动物的角(作为乐器使用的号角)发展到金属乐器，不过是由于这种选择性注意力作用于功能；因为把 horn 这个词的应用范围扩大到另一种乐器，是依靠功能的相似性的(参见下文关于比喻的论述)。

哪个方面被认为是重要方面，因说话人的主导兴趣所在而异。例如 glass 对一个海员、一个酒店老板或一个女演员来说会指不同的东西。Play 这个词（按有“演奏”、“赌博”、“比赛”、“剧本、戏”等意义）对音乐家、赌徒、足球运动员和演员就引起不同的联想。这就是说，通常的意义，即人们在单独听到这个词时浮现于脑海的意义，在每一种情况下都会是不同的。当然在不同的语境中，所有说这种语言的人都能悟出说话人所指的意义；但是最重要的是区别一个词的通常的意义和偶然的意义，后者依说话人的主导兴趣所在因人而异。正是在这些专门的环境中，词被限制在一种特殊的意义上。

如果一个农民说他的“birds”“lay well”（下得多），我们不假思索就知道他的“birds”（鸟）是指的“fowls”（鸡）。这种类型的变化是极其频繁的。上述 fowl 一词本身从前曾经指任何种类的鸟（bird），例如《圣经》上的短语“the fowls of the air”（空中的鸟）。德语中相应的词 Vogel 还保留着这个词的本义。与此相仿，现代希腊语的 ornis 一词意思是“鸡”，本义为“鸟”。而在法语中，拉丁语的 avica（鸟）却变成了 oie（鹅）。就这样，拉丁语中原来许多广义的词到了法语变成限用于农场上的专业操作。例如从拉丁语 ponere（＝英语 lay，放、放下）来的 pondre 现在只有“下蛋”的意思；从 trahere（抽，拉）来的 traire 意思是“挤牛奶”；而源出 cubare（躺）的 couver 意思是“伏窝，孵”，正如在英语中我们说“The hens are sitting”（母鸡正在“坐”窝）。这种意义局限只能根据从事同一行业的人们之间的特殊关系来理解。斯特恩在其著作的 305 页上说，“理解每一个单词，其基础不仅在于那个词本身，而且在于一大堆语境：伴随情况、情景、当前的话题以及说话人的习惯和观点，等等。”就各行各业的专门语言而论，同行的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有一种较为密切的接触。他们有共同关心的事物和思想习惯；比起操不同行

业的人之间的交谈来说，同行的人对指说对象的解释更为明确，理解也更为亲切。因而，传达说话人的意图所需要的语言暗示不必太明确。这就是为什么一个农民可以笼统地说他的 "birds" "lay" 得多。在限定的语境中，每一个这样的词都足以传达毫不含糊的意义。就这样，广义的词在应用中变成了狭义的词。

然而，词语也能够从专门语言进入普通语言，即社会的所有成员每天共同使用的语言。我们不必去当海员，也能知道 "half seas over" 作何解释(即"半醉")；多数人也在不了解园艺工作的情况下就懂得了"a hot-bed of vice" (罪恶的温床)的意思。⑤ 但是一种职业对社会语言产生影响的最突出例子也许是早期基督教的词汇，它在一大堆早先是广义的词上留下了特别的印记：redemptio(原义：买回；新义：赎罪，靠耶稣得救)，salvatio(原义：救；新义：救世)，conventus (原义：集合，召集；新义：宗教上的秘密集会)，saeculum (原义：世代、年代；新义：世俗)这几个拉丁语词就足以说明问题。这种意义专门化的有趣例子也可以在英语词中看到，如 spice (香料)。这个词实在是从拉丁语的 species(形式，外貌，种类)来的。罗马的律师们在希腊哲学关于形式和物质的概念（希腊语 eidos "形式"和 hylē "物质"，译成拉丁语是 species 和 materia) 的影响下，认为酒是从葡萄这种物质(materia)得来的"形式"(species)。由此发展出"产品"的概念。有人认为，这种意义变化是从海关官员的语言中发展起来的，这似乎不无道理。正是从本词的这一意义，发展出了法语和德语中的"食品杂货店"的名称——épicerie和 Spezereiwarenhandlung。由此出发，它的意义在现代英语中又进而限于指"香料"，而在约克郡方言中常常指"糖果"。

与意义的变狭相对，有些词的意义扩大了。这一点同样能从专门语言和普通语言的关系得到理解。工匠们需要各式各样的术语来表明一些对他来说是重要的细微区别。木匠对各种锯子有不

同的叫法，而门外汉对这一类工具用一个词就够了。据说阿拉伯人关于骆驼有四千多个词。为了具体详细而辨析毫厘，结果造成名目繁多，这是许多原始语言的一个特点，这些语言关心实际生活中的细节多于考虑分类问题。⑥ 然而随着文明的进展，出现了分工，人们分成了行家和门外汉。对于门外汉来说，他和技术性的细节毫不相干，他甚至根本就不知道那些细节。都查(Dauzat)就指出过，在法国的一些地区，“bélier”(公羊)这个名词只见于牧羊人和畜牧业者的语言；鞋匠并不懂得这个词，他把它和“mouton”(绵羊)混淆起来了。⑦ 这样，一类事物的某个成员的名字会被用作整个类的名字。在法语中，panier (篮子，筐)一词源出拉丁语 panarium，本义为面包篮子 (panis 是拉丁语“面包”)。英语的 butcher (屠夫) 源出法语 boucher (屠夫)，但是 boucher 原本只卖山羊肉(bouc)。⑧ Broker 现在指任何买卖的中间人，从前却指用铁叉(broche)给桶打眼(broach)的人。法语的 trouver(发现，找到)源出拉丁语 tropare，原来的专门意义是“把一个宗教乐曲加以变化”；由此，经过“即兴”、“发明”这些中间阶段的意思，而得到现代的这个意义(“发现”)。⑨

同样，农业把一大批原来只用于农业专门作业的词输送到普通语言中来。罗马的农民把从某一定量的谷物中磨出的一定量的粉叫做他的 emolumentum(源出 molo“磨”)。以后，这个词就用来指任何一种赢利或薪水。与此相仿，英语 salary (薪水)一词源出拉丁语 salarium，本义是用来进行少量支付的一定量的盐(sal，英语为 salt)。一个“牲畜满栏”的农民称为 locu-ples (拉丁语“栏-满”)。这个词后来指任何富人，不问他的财富是什么东西。同样，pecunia (拉丁语“钱”)是一个集体名词，原来指牛群或畜群(pecus)。英语中也有与此类似的发展，英语 fee (报酬，收费)与德语 Vieh同源，后者至今仍然指“动物、牲畜”。这和 cattle 的发展适成

对照。英语 cattle（牛，牲口）是通过法语从拉丁语 capitale 变来的，这个词在晚期拉丁语中表示一般意义上的"财产，资本"。[10] 在"goods and chattels"（动产）一语中这个词的异体还保存着旧的意义。希腊语中也有相同的变化：ktēnos（拥有物，牲畜）和 ktaomai（拥有）是同根词。农场主的妻子给她的奴仆们一批份量很重的羊毛，让他们去纺线和编织，她把这个说成是他们的 pensum（这个词的词根 pendo 意为"称重量"）。正是从这里，发展出一般的意义"任务"。在拉丁语中，还没有驯养好的动物叫做 rudis。驯养的过程用由此派生出来的一个动词 erudire 来表示，这个词后来就取得了"教、训导"的一般意义。由此派生的英语形容词 erudite 只限于表示"学识渊博的"的意思。

但是也许意义扩展的最丰富的源泉是词的比喻性应用，好比我们说山的"脚"、公司的"头儿"。这种方式的频繁使用，会使一个词失去它的狭窄的本义，以至它的词源差不多被遗忘。这样，我们现在读书看报可以碰到这样的说法：在俄国，许多船上配备船员（to man）用的是妇女。[11] 我们的汽船定期启航（sail，本义为"扬帆"）。Equip 这个词有相似的来源。它来自法语 esquiper，本义为"放进船里"。后来它指"作好旅行准备"，这种意义的扩展就是由比喻性应用引起的。与此相仿，希腊人曾经用过 boukoleisthai 一词，从字面上说是"放牛"。但是后来却能说"hippous（马）boukoleisthai"，照字面是"用放牛娃放马"。正如在英语中我们说"shepherd"（照料、引领）马、牛或人一样。[12] 这种倾向的另一个例子是法语的 joncher，其本义为"在路上撒满灯芯草（jonc）"。但是现在这个动词表示一般意义的"撒满"。所以我们能说 joncher de fleurs/d'herbe（撒满花/草）等等。再如古法语词 habiller 作"准备"解，其意义因职业（屠夫、园丁或者裁缝）而异。但是它常用来指为骑士投入战斗作准备。正是从这个惯用法中，发展出了现代用法"穿衣，

打扮"。现在来详细考察一下比喻现象，将是有益的。

我们已经说过，语言是一连串的暗示，听话人得从这些暗示中构拟出说话人所要表示的意图。这些暗示或显或隐，各不相同。人们听到一个东西老是直来直去地那么一个说法，就会感到厌倦；而那种需要听话人费力去想象或思考的引喻说法，则往往使他感到兴奋。为了做到这一点，在使用象征性语言的时候，要求助于类推能力（这也许是人脑的最显著的禀赋），即在不相似的实物或情景之中看到相似的性质或关系的能力。这一点构成了称为比喻（隐喻）的心理基础。如果我把一个人称为"a whale of a cricketer"（了不起的板球运动员）的话，那么在 whale（鲸）所具有的特点之中，语境能使说话人把他的注意力集中在适合某一特殊情景的某一特点上。至此为止，我们所谈论的对比喻的理解，是一个选择性注意的过程，和上面讨论的类似。[13] 但是，在说话人创造比喻的时候，出现了一个大为不同的心理问题。如果我想表达一种"肮脏"的性质，这种性质过去已经成为某种心理内容（它可以是"猪"或"扫烟囱的人"之类很不相同的东西）的一部分。结果，我们一想到"肮脏"，就联想到"肮脏"已经成为其组成部分（属性）的这些不同的整体。一个比喻之所以具有特别效果，就是由于在字面意义和象征意义之间存在着一种紧张状态。如果听话人听懂了一个比喻说法，他就是正确地解释了语言暗示，也就是他的注意力被引到说话人所指的指说对象上了。与此同时他仍然在一定程度上意识到这个词语的字面意义。这样一来，这个词语的实际的（偶然的）指说对象和字面的（通常的）指说对象两个方面就融合在一起了。实际的指说对象就象充电一样带上了字面的指说对象所固有的色彩和感情特点。如果这个比喻是首创的，人们眼前的世界就多了一层新的关系，听话人的精神也因之兴奋和丰富起来。

人们觉察这种比喻赖以成立的相似性，实际往往是通过心理

学家称之为伴生感觉的过程自动地发生的。例如对许多人来说，不同的乐音和音色会引起各不相同的颜色感觉：也许听双簧管使人想到蓝色，听大提琴使人想到红色，听笛子使人想到绿色。象征性语言就利用了这些联想，特别是用于描绘精神状态。众所周知，颜色有一种很大的心理效果。黑色是悲哀和不幸的颜色。所以这个形容词常用于发生悲剧事件的日子。罗马人有他们的“黑日子”(dies atri)，我国的工联主义者有他们的“黑色星期五”。[14] Black magic（“黑色的魔术”，即巫术）[15]意味着恐怖和神秘。我们说“green with envy”(嫉妒)和“white-livered”(缺乏勇气)，[16]现代的二流诗人毫不迟疑地抓住机会让忧郁的blue(蓝色的)和two，you押韵。在这些情况下，联想是在神经系统中自动发生的一个过程。

不过更常见的是，比喻的机制是对概念的简单心理联想。一项活动或一个实物的各个方面组成一个概念丛；它是如此紧密地交织而成，以致其中任何一个成员都能在听话人心中唤起其余的成员。例如写作活动需要诸如笔、纸、墨水、橡皮、书桌之类物品。正是这些物品和这种特殊活动的联系，使这些物品能在一种适当的语境之中唤起对整个写作活动和写作职业的联想。这就是我们从课堂练习中就熟习了的“The pen is mighter than the sword”（“笔比剑强”)之类的比喻。通过同样的心理过程，“台”可以象征演戏的职业或外科手术，而铁锤和镰刀在俄国的旗帜上意味着工农联盟。在这种情况下，联想是由眼前世界实际互相联系着的事物而引起的，而大脑则多少处于被动地位。但是人的大脑也有能力清楚地感知存在于迥不相同的物体和情景之中的相似性。所以，一个说话人想要生动地向听话人表达某一性质，可以提到特别显著地具备那种性质的一个实物。形容一个忠厚善良但毫无风趣的人为“汤团”或者“羊油布丁”是再好不过了。同样，动物可以作为体魄的或道德的品质的象征。蛇象征狡猾和阴险，猴子象征调皮捣

蛋，狐狸象征诡诈，狮子象征勇敢。

有些比喻要来得更复杂些，要对情景作分析，才能引出本质的相似性。例如“to foul one's own nest”(“弄脏自己的窝”，意即家丑外扬)，“not to let the grass grow under one's feet”(“不让草在脚底下长起来”，意即做事切勿迟延)之类的说法便是。我们首先想到的类比通常出于我们自己从事的行业中的事物。语言就这样通过取之于专门词汇的比喻而丰富起来了。我们再来看耕作和种植活动怎样在一大堆富于表达力的比喻中得到了反映：“to plough the sand”(“耕沙”，即徒劳)，“plough a lonely furrow”(“独自犁田”，比喻离群索居)，“do the spade work”(“干铁锹活”，即作为创业人而艰苦劳动)，“sow one's wild oats”(“播种野生燕麦”，比喻年青时的放荡)，“to weed out”(“除草”，比喻清除无用之物)，“reap a rich harvest”(“获得丰收”，即收效很大)，“thrash a subject out”(琢磨一个论题，解决问题。Thrash 本义为“脱粒”)，“separate the grain from the chaff”(“分开米粒和糠”，即区别精华和糟粕)，等等，不一而足。许多英语词隐含着罗曼语言中的比喻，二者同出一源。“propagate”(繁殖，使蔓延，宣传)字面上的意思是“把压条或接枝安放好”。“Delirium”(精神错乱。本出拉丁语)与拉丁语词 delirare 有联系，后者是“犁地(lira)时出了畦”的意思。“Precocious(早熟的)”本来是一个用于早熟果子(praecox，拉丁语“早熟的”)的词。如我们所料，水手们给我们带来了大量的比喻，例如“to sail close to the wind”(“迎着风行船”，比喻干非常危险的事)。又如，生活可能是“smooth sailing”(“一帆风顺”)，我们可以“rest on our oars”(“停桨休息”，即松一口气)；如果困难来临而我们无法“weather the storm”(“冲过暴风雨”，即渡过难关)，我们就会“on our beam ends”(“因船身颠侧将近翻船而滑到横梁尾上”，比喻无法摆脱困境)，甚至会“on the rocks”(“船触

礁后搁在岩石上”，比喻经济困难）。

大家会注意到，这些词语大都已用得烂熟，以致人们已经不意识到其中的比喻。一个比喻在语言里变得如此通常，新的一代人成长起来学习语言时，它已经是正规的、日常应用的说法了。它失去了它的色彩和画趣，失去了对老一代人所拥有的那种特别的召唤力量。这样一来，后一代人就会完全不知道它的本来意义。[17] 有许多从失传的游戏和职业中产生的比喻正是这样残存下来的。用鹰来打猎是中世纪人们喜爱的娱乐，虽然再也没有人这样做了，它还是会通过一些已成化石的比喻而永远保存下来。“To reclaim”（收回，要求归还）字面上是“召回”（拉丁语 reclamere）飞出去打猎的鹰。放鹰人要把鹰叫回来，使用了一种叫做 lure 的笛子。这是一个古法语词，意为“诱饵”，但仅限于这种专门意义。这就是我们用 lure 的各种比喻（按即“钓饵”、“诱惑”、“魅力”）所由来的源头。“To pounce upon”（猛扑，抓住）是使人回想起这种古老的中世纪狩猎活动的另一个比喻，pounces 就是鹰的爪子。正如一般所料，运动对英语词汇也作出了不小的贡献。有多少人会意识到，“to turn the tables”（‘把桌子转了过来”，即倒转形势，反败为胜）这个比喻出自西洋双六（十五子）游戏；而“jeopardy”（危险）源出古法语 jeupar i，是个棋局上的问题？从骑士比武中我们得到“to take a tilt at”（攻击，竞赛。按原义为在马上比武时“挺枪刺去”）或“to break a lance”（辩论，争论）。“To throw down the gauntlet”（挑战。按比武时“把手套扔下”是挑战方式）是使人回想起中古习俗的另一个短语。但是“to run the gauntlet”（受众人攻击）却与此毫不相关。这个短语的 gauntlet 实际上是由通俗语源学从 gatelop 改造而成的，后者是一个瑞典语词，意为“跑夹巷”，是使罪人走在两排人当中受鞭打的刑罚。[18] 在“三十年战争”时代，瑞典人惯于用这种特殊的方式来处罚俘虏。弓箭术也给我们留下了许多成语，

如“to have two strings to one's bow”（有两手准备），“to have a quiver full”（有一个大家族。按此语源出《圣经》，字面是“有满箭筒的箭”），“to shoot one's bolt”（攻击，努力。按字面为“把弩箭射出去”）。从这项运动来的其他成语已经不再显而易知了。例如“to hit the nail on the head”（打中要害，说得中肯。字面上是“打中钉子”）并非来自木工爱好者；它的本义是“射中靶心”——以前是用一个钉子来标示靶心的。与此相仿的是德语词 Zweck 的发展，此词原指木钉或铁钉，但现在指“目标，目的”。

比喻不但使人想起那些已经失传的游戏，而且使人想起一些已经废止的职业。“a garbled version”（歪曲了的记录，窜改过的版本）一语是这方面的有趣例子。动词 garble 是经过一个迂回曲折的复杂旅程才来到英国的。它源出印欧语的一个词，意为“筛，分”。拉丁语作 cerno，希腊语作 krino。在这两种语言中这个词都经常用于比喻意义：“辨别，观察，判断”。拉丁语派生名词 cribrum（筛子），仍保留着动词的本义。它的指小形式 cribellum（小筛子）以 garbil 的形式借入阿拉伯语。后者由摩尔人在占领西班牙时引入西班牙语，在那里又派生出一个名词 garbilar，指筛香料的人。它随着香料贸易来到英国。在十六世纪，garbler 这个词还是用来指一种食品检查员，他负责到处拿香料过筛，以保证香料没有掺假。动词 garble 终于发展出比喻的意义：“断章取义，附会曲解”（即“拣出、选择”[事实]来给人一种假象）。这是它的唯一的现代意义。

比喻，特别是那些已经变成谚语的比喻，有时候保存着化石化了的词语，这些词语的意义已经不再能被人们正确理解了。例如在“to buy a pig in a poke”（“买了一头装在袋子里的猪”，比喻盲目采购）这个短语中，poke一词指的是“袋子”。正如德语中相应的比喻“eine Katze im Sack kaufen”（“买了一只装在袋子里的

猫”)一样。Poke 是pouch 的异体，只有 pouch 的指小形式 pocket(口袋)在标准英语中保存了下来。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短语的一般意义是理解的，但忘记了其中某些成分的单独意义。又如，对现代德国人来说，“in Hülle und Fülle”不过表示“丰满、富裕”的意思，就是说，后一个词(按现在 Fülle 作“丰满”解)决定了整个短语的意义。这个短语原来指的却是“衣(Hülle)和食(Fülle)”。与此相仿，“kurz und bündig”本义为“短小精悍”；但在现代，这个短语只表示“简短，简明”的意思。这种误解可能会导致意义的奇怪转换。例如“to tell one's beads”(祷告)字面上的意思是“数念珠(的次数)”。“Tell”是和德语的 zählen(数)相联系的，这个意义现在只保存在名词 teller(选举时的唱票人)之中。Bead(念珠)源出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gebed(祷词)，这个词是从罗马天主教的祷告形式那里获得它的现代意义的。做那种祷告要反复念一百五十遍圣母经(Ave Maria，“万福马利亚”)，每十遍为一单位，前面念一遍天主经(Pater Noster，“我们的天父”)，后面念一遍光荣经(Gloria in excelsis，“光荣归于天上的圣父”)。为了数这一百五十段，就使用一串珠子，共一百六十五个(每段用一个小珠子，每十段用一个大珠子隔开，串成一圈)。

这种情况在理论上有很大的重要性。看来相当清楚的是，听话人并非根据句子和短语的各个独立成分(词及其变化形式)的意义来得出句子和短语的意思，他是通过一个总的印象去把握它们的意思的。在一定的语境中，一个单独的暗示，就可能足以使听话人豁然领会。皮阿杰(Piaget)观察到，这种“辑合式的理解”在小孩中是很普通的。他们一下子先得出一个结论，接着运用这个结论去解释所听到的话语的细节，把它们“视为总图式的函数”。这正是在听到“telling one's beads”(“数念珠”)时发生的情况。当然祷告人是用数念珠来记他的祷告的遍数的。因而听话人对这个短

语所描述的事情有正确的理解。但是他是从与说话人的意图不同的另一条途径去解释那种事情的细节的。重要的是，说话人不可能纠正听话人的这种误解，因为他不知道对方的误解。说话人只能从听话人的表现得知自己是否成功地表达了想说的意思。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既然在听话人那里引起的反应正是说话人所期待的(即听话人表现出他已注意到话中所指的情景)，那么就无法看出"虽然答数是对的，但是演算过程错了。"

关于由误解而导致的语义变化，各种手册收罗了许多例子。一个很好的例词就是"premises"。与财产转让或租借有关的法律文件开头往往详细描写所涉及的财产，接下来在文件的主要部分提到这财产就说"the premises"(前述物件)，拉丁语是 praemissa (前述)。不难看出，这个词后来是怎么被人们理解(或者毋宁说误解)成现代的意思("前提")的。斯特恩在其著作的368页引了一个例子"knot"(结子)。过去测量船速曾经用这样的办法：放出一条每五十英尺打一个结子的绳子，半分钟内跑出的结子数目等于船在一个小时内行驶的海里数目。所以速度就这样定为多少个"结子"(按中文现译"节")。许多陆居的外行人听到这个说法就理解为直线距离的测量单位，而说出不通的"每小时十节"之类的话来。另一个象"kurz und bündig"(短小精悍)一样用两个同义词并列组成的古语是"without let and hindrance"(畅通无阻)中的let。这个词源出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lettan (阻碍)，已经废弃不用了，因为它后来变得和 laetan(允许)同音，意思却正好相反。这样形成的歧义是任何语言都不能容忍的(详见下文)。

到此为止，我们论述的还仅仅是词语的思辨意义，即它的知识性的方面。但是词语除了作为传达意义的符号之外，它们本身还具有一种个性。英语词 horse, steed, nag, gee-gee 都指同一种动物(马)，从这个角度看来意义是一样的，但是每个词的感情色彩

并不一样。Horse 是日常应用的词，最少感情色彩。Steed 属于诗的语言，它是意气洋洋的、高贵的、雄伟的；gee-gee 却是闹着玩的幼儿语。大多数文化悠久的语言都有这样一套套的所谓“同义词”任人随意选用。例如德语有 Pferd, Ross, Gaul（马）。英语区别 face（脸）和 countenance（容貌），德语也相应地有 Gesicht 和 Antlitz（义同前）。正是这些词的不同风格和色彩，使每个人都有必要注意用词的选择。它们的感情内涵不能与使用这些词的情景失去协调。对这种义蕴毫无感觉，也许是缺乏教育的人的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如果说到一个在别人家里打零工做家务的女人 commences（开始）洗擦，她有 sufficient（充足的）饭吃，她问女主人她什么时候可以 at liberty（自由行动），那就太刺耳了。[19] 所谓出言得体这种可贵的品质无非就是对于词语的感情内容的敏感。所说有一次翻译法文照会，把 demander 译成 demand（要求）而未译成 ask 或 request（请求），竟引起了外交上的麻烦。在英国，建设工人住宅的最大障碍之一涉及“tenement”（公寓）一词的使用，因为这个词往往暗指“贫民窟”。失业救济委员会关心的是“足够的营养标准”，但一个工人不过要填饱肚子而已。严肃的清教徒抨击“赌马”，但轻薄子并不感到“玩玩马儿”有什么害处。大多数人对“死”这个主题精心选择用词。在每一种语言里都可以看到人们极力避免直接使用这个词。我们说“他逝世了”或“他停止了呼吸”。德国人用美丽的字眼“长眠”，而罗马人说“遭逢末日”。

这种不愿意对不快意的事物或情景使用直接说法的手段就是所谓“婉辞”(euphemism)。原始语言提供了这种加于某类词语之上的禁限的突出例子。对于原始人来说，词被赋予了一种可怕的力量。“名”与“物”是密不可分的，谁要是知道了“名”，谁就有了支配这“名”所指的“物”的力量。我们听说，在一些野蛮部落中，禁止女人使用任何同她们丈夫的名字相似的词，因为怕使用起来会导

致对他们的伤害。然而这种禁忌决不限于原始语言。有许许多多的东西我们是宁可不提及的，但是在讲究礼貌的社交中如果非提及不可，就要运用一种造作的社交技巧，装成谈论别的东西的样子。在我们的社会里，生理行为是特别列为禁忌的。在英语中，很快就会无法找到指厕所的一个可以接受的说法了。我们曾分别称之为 privy（本义是密室），closet（本义是小间），lavatory（本义是洗手的地方），和 cloak-room（原指公共场所的衣物寄存处）。现在我们甚至连 cloak-room 也不能说了。不过我们邻国的人也同样感到难办。德国人靠使用法语词 pissoir（小便处），toilette（盥洗室，原指梳妆室），closet 等等而跳出困境。法国人使用各式各样反映高卢气派的词语：les lieux（本义为地方），quelque part（某处），les water（水，即洗手间），等等。还有，在说到朋友的身体特征时，我们尽量设法找出最客气的字眼。我们宁愿说 stout（壮实）而不说 fat（肥胖），虽然 stout 这个词本义只是"强壮"。正如法国人和德国人把他们的 fort 和 stark（均为强壮之义）用于肥胖这个意思一样。我们宁可说一个丑姑娘长得 plain（"平常"）或 homely（"朴素"）。还有某些衣服，在讲究礼貌的社交中也最好不提。旧词 smock（女衬衣）被 shift（本义为替换）所代替，shift 又被 chemise（衬衣）所代替。但这个词也已经用坏了，特别是据此造出一个粗俗的单数形式 shimmy 之后。今天我们通常说成 lingerie。[20] 人的假正经会发展到什么地步，是值得惊异的。维多利亚时代用"肢体"指"腿"就是一个适例。奥地利人宁愿说"脚"(Füsse)也不说"腿"(Beine)。在美国，认为提到鸡的胸部是不雅的，把它说成委婉话"白肉"。还有，一个美国妇女告诉我们她整天 sick，会把我们吓了一跳，其实她不过使用这个词的旧义"不舒服"罢了。[21] 这种情况也见于德语的"siech und krank"(生病)和"Bleichsucht"（萎黄病，Sucht＝病）之类词语。在德语里

siech（有病）这个词也已被委婉的 krank 所代替，后者本义为“瘦，弱”。

人们对于使用婉辞的嗜好，又表现于所谓“隐语”这种奇特的说话方式。我们在这里再一次看到，出于害羞、保密或诙谐的考虑，人们避免直来直去的说法，而用和那个说法相似的词语来暗示。下面是一些尽人皆知的例子："to go down Sheet Lane into Bedfordshire"（字面上是“顺着士特胡同走到贝德福郡去”，意思是“睡觉去”，因为 sheet 是“被单”，bed 是“床”）；"He that fetches a wife from Shrewsbury must carry her to Staffordshire or else live in Cumberland"（“从施鲁斯伯里郡讨老婆的人得把她带到斯塔福郡去，否则就住在坎伯兰郡”，暗指 He that marries a shrew must use the staff (=stick) or else he will live with cumber (=with burden, in sorrow)：娶上泼妇的人应该向她打棍子，否则他就要受累无穷）。在法语中可以找到类似的表达法，如“aller à Versailles”（“到凡尔赛去”，意思是 se verser：栽跟头）；“aller à Rouen”（“到卢昂去”，意思是 se ruiner：破产）。

婉辞通常只是暂时见效，因为使人厌恶或不愉快的是事物或概念本身，所以婉辞很快就会变质，而不断被后起的说法所取代。这就是导致词的意义贬义化的原因。[22] 法语中关于未婚和已婚女子的词提供了这种过程的突出例子。Garce（十二岁以上的女子；卖淫妇）一词早就不能用了，但今天如果想避免误解的话，甚至 fille（姑娘。按亦可指妓女）也要用一个形容词来修饰了：人们说 votre jeune fille（你家小姑娘。按 jeune 义为“年轻”）。同样，人们说 votre dame（您夫人）而不说“votre femme”（你的女人。按 femme 亦用于称呼女仆）。德语也是这样，Dirne 一词的历史正好与此相仿。在南方方言中它仍然用于古老的意义“女孩，少女”，特别是它的指小形式 Dirndl（小女孩）。在标准语中它的意思是“娼

妓"。英语中关于未婚和已婚女子的词有相似的"降格"现象。Wench（妓女）在一些方言中依旧作为正常的词使用（按即"少女，少妇"），它的本义其实不过是"弱者"。而 hussy（不正经的女子）只是 housewife（家庭主妇）的一种含糊的读音而已。

现代对农民和农村生活的浪漫主义田园诗式的描写，在语言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其实，各种语言都经常把关于农村居民的词作为贬义字眼来使用。罗马人搞出令人反感的"urbanus"（城里人）和"rusticus"（乡下人）的区别。"城里人"含有"优雅"、"有礼貌"的意思，而"乡下人"含有"笨拙"、"粗野"的意思。希腊语与此相似，也有 asteios 和 agroikos 的对立（义同前）。英语 boor（粗野的人）这个词本身原指"农民"，相应的德语词 Bauer 还保留着这个意义。在法语里，rustre（乡下的）和 paysan（农民）也被玷污了；同样，vilain（坏蛋）一词原出拉丁语 villanus，指的是隶属于庄园（villa）的人，即家奴（villein）。奴仆阶层的名称一般总容易"降格"。英语的 knave（坏蛋）与德语 Knabe（男孩）相关联。在英语中它连续经历了"男孩"、"仆人"、"坏蛋"几个阶段。今天真正民主的精神禁止用 servant（仆人）一词。所以 maid（女仆）也不再指"少女"，和德语词 Magd（义同）遭到同样的命运。

拉丁语 gallina 的历史是贬义化的一个有趣例子。它原指"母鸡"，而曾经用来指任何幼小动物的 pulla 转而专指"小鸡"。在卖禽畜的时候，年岁是定价的重要因素，不论那禽畜买去是宰了吃还是用于产仔下蛋。所以农民对自己的货物会作出最有利的描述。结果每只鸡都变成 pulla（小鸡）了。这对 gallina 的意义产生了显著的影响，它变成"不再下蛋的老母鸡"，保存在许多法国方言里。然后，通过意义的扩展，它被用来指任何一种老而不育的雌性动物。而在另一个方言里，它又重新专门化，指"不产仔的母猪"。

我们已经说过，词并非仅仅是交换思想的不带色彩的筹码。

语言不但用于传达信息，而且用于影响行为，传达命令，引起惊奇、愤怒和恐惧。说话人无一不是天生的修辞家，为了达到激发情绪的目的，他会选择色彩最浓的、充满感情内容的词语。试对比一下"我们将要被杀死"这句话的干巴巴的言语效果和"我们将要在睡梦中被杀害"的可怕色彩。特别在政治上，鼓动群众的情绪比诉诸说理更为见效，因而这种手法是最常用的。因此反对社会主义者的人就管他们叫"过激党"，在一般人心目中这个名字是跟扔炸弹和乱杀人联系在一起的。对方也不示弱，用"保皇党"来回敬，这个字眼叫人立刻想到葡萄酒、童工和炮舰。但是在各种言语里，特别是在粗俗语中，我们可以看到人们如何拼命追求言语效果。表示惊异的说法有 thunder-struck（"如遭雷击"），"You could have knocked me down with a feather"（"你可以用一根羽毛把我打倒"，即吓得一身软）等等。俚语是寻求表达生动和色彩鲜明的一种体现。管脸叫"mug"（杯子），"dial"（电话号码盘），"phiz"（physiognomy "风水"的略语）。管头叫"crust"（外壳），"coconut"（椰子），"turnip"（萝卜）。这些词许多已经从街头巷尾进入了客厅，成为普通使用的语言的一部分，甚至把它们的对手即高雅的词排挤掉。法语词 tête 源出拉丁语 testa（锅，罐），后者曾经是罗马老百姓中间指"头"的流行俚语词。拉丁语的 caput（头，法语作 chef）只在一种比喻意义（按即"头头"）中残存了下来。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德语中原义为"碗"的 Kopf（头）已经在日常语言中取代了较旧的 Haupt，后者现在限于诗歌和高雅语言中使用。这种变化使我们想起英国俚语的 mug（啤酒杯）。在兰开夏郡经常听到管头叫 gob，可能它与指小形式的 goblet（杯）有关系。

在许多情况下，俚语的使用获得了与前述的"贬义化"正好相反的效果。例如英语的 gore 一词，现在是"血"的客气的和高雅的同义词，过去却是"肮脏东西"的意思。而 plucky 据现代用

法是指在小事情上表现出来的勇气，这个词是从 pluck 来的，意为“内脏”。这种词语在社会上的“升格”，可以从年轻一代的“哥们”（enfants terribles)的赶时髦的特殊表现得到解释。他们把自觉的说粗话看作是开明和解放的标志，在他们的言谈中掺杂着许多下流的咒骂语。比这些人年龄稍长的人为了逃避老朽、“僵化”的恶名，便也常常使用这些词语。结果，这些街头的污言浊语已为上流社会所接受，显得高贵起来了。说来也真巧，guts 和 pluck 如出一辙，都由“内脏”升格为“勇气”了。另有一些词语的褒义化是把咒骂的话用作亲昵的话的结果。我听到过人们用狂喜的赞叹语调管小孩叫“坏小鬼”（wicked little devils)。同样，naughty原指“一无是处的”(good for naught)、“堕落的”，现在获得了一种玩笑的意味(“淘气的”)。Pretty（漂亮的。原出盎格鲁-撒克逊语 praetig “狡猾的”)的发展正与现代美国短语“a cunning child”(可爱的孩子。按字面为“诡诈的孩子”）的发展相似。另一个美国字眼“he is just *crazy* about her”(“他对她简直发了狂”)，启发我们想起英语的又一个词 fond（喜欢)，这个词原是 fonnen（中古英语“当傻瓜”)的过去分词。

这种词语在社会上的“升格”不过是所有此类强烈词语不免要弱化的一种表现。正如下料过多的食物很快就使舌头麻木而显得索然无味一样，词语用过了头也会失去它们的力量和色彩的。美国电影广告正可以表明，这种弱化过程是多么迅速。我们现在听到原先刺耳的最高级形容词象“stupendous”(惊人的)、“thrilling”(惊心动魄的)、“enthralling”(迷人的)之类，已经不感兴趣，不受影响了。就这样，我们语言中的许多词已经变成了它们原先的意义的一个淡影。比如 annoy（讨厌）最初来源于通俗拉丁语的 inodiare（可恨)。有一个时候它可以用来指杀人放火的事。在法语里它变得更弱，因为 ennuyer 不过是“使人烦恼”的意思。法语的

gêner 也经历了相同的发展道路：它是从古法语 gehener（折磨）来的，现在不过是"打扰"的意思。表示程度的副词特别容易受这种语言剥蚀作用的影响。在英语中，使用象 frightfully（"吓人地"），awfully（"可怕地"）那样的副词，只是标志着一个人是脑子里空空如也。不过我们邻国的人也同我们一样惭愧。德国人口中随随便便出来 furchtbar komisch（"滑稽得可怕"），entsetzlich gross（"大得惊人"）；法国人也有他们的 rudement（"粗暴地"），furieusement（"狂怒地"），terriblement（"可怕地"），fichtrement（"糟糕地"），等等。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用语失去了它们的所有本义，而成为仅仅表示程度的用语。[23]英语的 very good（很好）原意是"真正好"（比较现在已罕用的 verily，"真正地"）。而德语的sehr traurig（很悲伤）中的"sehr"原意是"痛心"，是和低地苏格兰语的 sair（痛）同源的。

我们说过，说话人着意于言语效果，总是运用所有能运用的手段去达到他的目的。不过，语言现象也反映出人的另一个特点，这就是我们前面说过的求经济省力。[24]在正常情况下，说话人将满足于使用为传达自己的信息所必需的最小力量。上面提到过，可懂度是语言损耗的极限。象"Good morning"（英语：你早！）和"Guten Tag"（德语：你好！）这样的日常用语常常被缩减成"morning"和"Tag"，或者仅仅一声咕噜，甚至只是一个发音姿态，就象英国小学生行礼时满足于正一下帽子而不脱下那样。这种缩减语音的现象经常使词义发生惊人的变化。[25] Private（列兵）是 private soldier（普通一兵）的简缩，rifle（步枪）就是 rifle gun（"来福枪"）的简缩。Street（街道）源出拉丁语 strata via（铺石子的路），正如法语的 chaussée（街道）代表 via calceata（铺石灰的路）。Terrier 和 tear（撕）或 terror（恐怖）毫无关系，它不过是一只（chien）terrier，即猎取穴居动物时使用的一种狗。（法语 chien =

“狗”，就象德语的 Dachshund “猎獾所用的狗”一样。Terrier 源出拉丁语 terrarium“小丘”。)在法语中，更有来自(caseum) formaticum (拉丁语“[奶饼]模子”)的 fromage (干酪)，来自(porcus) singularis (拉丁语 “不同一般的[猪]”)的 sanglier (野猪); 来自(tempus) hibernum (拉丁语“寒冬[时节]”)的 hiver (冬天)。(比较西班牙语的 estio “夏天”，原本等于拉丁语的 tempus aestivum “炎热时节”。)

在称述按原产地命名的东西时，这种简缩特别普遍。例如我们说“一顶巴拿马”(草帽)，说 Chianti (齐安提酒)，Burgundy (勃根地酒)，Champagne (香槟酒)，“开士米”(一种毛料，原产地为克什米尔)，Gruyère (葛律叶乳酪)。我们有大量农产品名称就是这样产生的。樱桃 (英语 cherry，法语 cérie) 原产克拉索斯(Kerasos)，由鲁古鲁斯 (Lucullus) 首次带到罗马。桃子 (英语 peach，法语 pêche，德语 Pfirsich) 原义为 “波斯苹果” (拉丁语作 Malum persicum)。红醋栗(currant)是从科林斯(Corinth)来的。洋李子(damsons)则来自大马士革(Damascus)。铜 (copper)是采自塞浦路斯(Cyprus)的金属，佛罗林(florin)最初是在佛罗伦萨铸造的，[26]而美元(dollar)则由 Joachimstaler 缩略而成，后者是从曾以银矿著称的波希米亚地名 Joachimstal 来的。许多纺织品的名字表示它们曾经在什么地方织造过。大马士革出花缎(damask)，幼发拉底河上的摩苏尔城(Mosul)出细棉布(muslin)，法国的康布雷(Cambrai)出麻纱(cambric)。在饮料中，杜松子酒(gin)差点使我们认不出它原产于日内瓦 (Geneva)，而雪利酒 (sherry，旧作 sherries) 是从赫雷斯 (Jerez) 来的西班牙饮料。叫做 Fayence (法语为 faience) 的一种彩瓷的真正原产地是意大利城市法恩札(Faenza)，法国仿制的时候给它起了个普罗旺斯州小城镇 Fayence 的名字。

有些人名也以同样方式用作普通的名词而成为我们语言的一部分。“三明治”(sandwich，夹心面包)据说最先是 Sandwich 伯爵制造的，他想出这种吃肉和面包的办法，以免离开赌桌。当我们在路上铺碎石 (to macadamize)、穿长靴 (wellingtons) 和测试电池的伏特数(voltage，即电压)的时候，我们就在用着另一些专有名词。[27]海军上将维尔宁 (绰号 Grogram[28]) 命令把水与甜酒和着喝而发明了淡酒(grog)，海员们天天喝淡酒，但是却忘了维尔宁。

末了，我们要简略地研究一下词的消失问题。那些由于文化发展而消失的词，我们留在第八章讨论。例如“toga”(古罗马人穿的宽袍)作为男人的外衣，现在连最喜欢复古的法西斯党徒也不再穿了。所以，这个词随同它所指的那种衣服消灭了。同样，已废的信仰、祭仪和观念也失去了它们的意义。它们不再是说话人精神世界的组成部分，所以关于这些东西的表达手段也就不知不觉地被废止，并被遗忘。古英语词如“ealh”(庙宇)，“blōt”(牺牲)，“ād”(火葬堆)就属于这一类。

象研究其他语言问题一样，在研究词的死亡问题时，我们必须时刻牢记语言的主要功能是向听话人传达意义。要有效地做到这一点，信息就要清楚，就是说，所用的符号必须没有歧义。如果说话人用了一个不清楚的符号，他在传达意义上的失败就会提醒他去找替换的词语，所以那被避开了的有歧义的词就会停止使用。我们在讨论 let 这个词的时候说过，lettan (妨碍)停止使用了，因为这个词有同从 laettan (允许)来的同音词 let 混淆的危险。我们现在进而讨论另一些例子，它们将表明同音现象对一种语言的词汇的影响。

在大致分布在从波尔多市(Bordeaux)到孚日山脉(Vosges)一线以南的法国各方言中，“锯”这个动作有一个时候曾经用派生自

拉丁语动词 serrare（锯）的词来表示。这个词今天只在四个分散的地区内保存下来。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究竟是什么原因使 serrare 在它原先流播所及的广大地区内消失呢。吉叶宏（Gilliéron）指出，这个词的致命弱点是它很象本地区另一个常用词——拉丁语 serāre（关闭）的派生词。实际上，有两个同音的词：ser(r)are（锯）和 serare（关）。只有极少数地方的土语容忍了这种混淆。在别的地方，不是保留了 ser(r)are（锯）而抛弃了 serare（关），就是保留了后者而抛弃了前者。这就是说，在南方各方言中，这两个词几乎在所有的地方都是互相排斥的。在 ser(r)are（锯）已经消失了的地方，sectare，secare，resecare（按均为拉丁语“切割”之意）等词填补了空白。古法语 ouvrer（劳动）的消失也是同一种力量在起作用的结果。在这里，具有摧毁性力量的同音词是 ouvrir（打开）。还有一例，拉丁语中 aestimare — esmer—émer（估计、尊重）的语音发展使这个词在法语里同从拉丁语 amare 来的 aimer（爱）发生了冲突。在标准法语里这个斗争是以学者们的干涉而结束的，他们直接据拉丁语重新造了一个 estimer（估计，尊重）。但是吉叶宏争议说，aimer 和 émer 两个动词之间势均力敌的斗争在动词“爱”的词法和句法上都留下了永久的印记：其复数形式 aimons 等等和 j'aime mieux danser（我宁愿跳舞；但是 j'aime à danser“我爱跳舞”）之类的结构本来是动词 émer—aestimare（估计，尊重）所固有的。

再举一个例子。罗曼斯高卢保留着 merula（画眉）一词。但在瓦隆地区，因为 merula—la mierle—la mielle 的演变，又因为定冠词的阴性阳性形式失去区别，从 merula 来的 le mielle（画眉）就同 le miel（蜜，源出拉丁语 mel）分别不开来了。人们无法忍受这种同音现象，就用两个没有歧义的词把它们都替换了：“蜜”用 lam（即 larme，滴），“画眉”用 mauvis。不过在那些冠词能作

为区别标志的地区，那两个词的使用依然如故。[29]

学者们推测，同音现象是英语中许多词消失的原因。Gretan（古英语“叫喊”）被 grētan（古英语“迎接，招呼”，=greet）打倒了；hrūm（古英语“烟垢”）和 rūm（古英语“房间”，=room）发生了抵触。还有，据说 ādl（古英语，义同 disease“疾病”）的消亡是因为它和 addle（污物）相似。而“疾病”的另一个说法 disease 是婉辞（本义为“不适”）。所以 ādl 的消失可能是因为前面说过的宁用婉词的缘故。

人们不愿意使用一个和别的词相似的词，并不总是因为那样一来会有混淆或歧义的危险。语音上的偶然相似常常引起令人感到不好的联想。学校教师都有这种经验：一提到“血战”（a bloody battle），就会引起学生忍笑不禁。[30]基于同样的理由，今天我们说到“驴子”宁愿用 donkey 而不用 ass。[31]在法语中，connil（兔子，拉丁语作 cuniculus）一词由于玩笑或别的什么原因，和从拉丁语 cunnus（女阴）来的法语词纠缠起来，而被替换成 lapin（兔子）。

至此为止，我们讨论了由于两个词的偶然语音纠缠而造成的全部或部分的同音现象。但是同音现象可能是通过分裂单个的词而产生的。如果 caput（头）一词在经常的比喻性使用过程中变为指“首领”，那么从共时的观点[32]看来（即如果我们不管这些词的历史来源，而只把注意力集中在语言的这个最近阶段内的实际材料上的话），我们实在可以说有两个同音的词：caput“头”和 caput“首领”，它们可能循着不同的路线发展。结果，caput“头”为 testa（法语作 tête）所取代，虽然 caput“首领”还残存在现代法语的 chef 一词中。[33]如果一个语音符号通过各种比喻性扩展获得了多种意义，其结果将完全跟许多原本各不相同的词通过语音演变变成了同音词一样。例如，古英语词 gemēt 有“度量”、“距离”、“界限”、“调和”、“法律”、“能力”等意义；nid（德语作 Neid）有“吵

架”、“打架”、“仇恨”、“妒忌”、“烦扰”、“坏”等意义。这样的词被认为“负荷过重”。它们的消失，和上面讨论的同音词的情况一样，是同一种力量在起作用的结果。

英语中存在大量同音词这一事实，要求对这个原则作一些修正。Hare（兔子）和 hair（头发）的读音一样，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其中哪一个行将死亡。理由是，在各种可能的情景中都不会产生歧义。到市场去买 hare（兔子）的人可以放心用这个词，他的需求决没有被误解的危险。一个理发师在顾客请求理发的时候，也决不会料想顾客脱帽时帽子下面会冒出一只兔子来。所以上述原则应该说成：同音现象，只是当它存在于那些在一定语境中会引起误解的词之中时，才会引起语言混乱。这意味着，那些词一定是属于同一个语法范畴的。例如德语词 arm（形容词，“贫穷”）和 Arm（名词，“胳臂”）决不致发生混淆。还可以限制得更严格些，那些词一定是属于同一个意义范围的。我们将会在下文谈法语词“猫”和“公鸡”的斗争时看到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84]只是在这种有限的环境中，同音词才不再是表达和交际的有效工具；只是在这种情况下，语音上的相似才成为决定词的消亡的原因。

促使人们抛弃一个词的，不仅仅是歧义。很多时候，语音损耗是如此严重，以致词被缩减成只剩下一些片段，说话人就把它们当作用旧了的工具一样撇在一边了。

吉叶宏曾经以高卢-罗曼斯地区方言中 apem（蜜蜂）一词的历史为例，说明言语衰减带来的后果。这个词由于语音变化竟缩减为一个单音［ɛ］，这使得它再也不能成为令人满意的交际工具了。说本地话的人到处寻找一个形式完整一点的词，最后在南方法语（现在是标准法语）中找到了 abeille（蜜蜂）。我们可以援引同样的理由来说明 edo，ēs，ēst（拉丁语动词“吃”的各种形式）

的消失，并为诸如合成词 comedo（拉丁语"吃"）和影响更大的词 manducare（拉丁语"嚼"）等字眼所取代的事实。在英语中，这种语音上的残缺不全也被用来解释为什么 āē(w)（古英语"法律、习惯"）被 law（法律）和 custom（习惯）所取代，ea（古英语"水"）被 water（水）所取代，īg（古英语"岛"）被 island（岛）所取代。在一切事例中，我们都可以说，决定词的存亡的标准就是它们作为交际工具的有效性。

附　注：

① Sely（纯朴的）现在拼作 silly，意义变成"傻里傻气的"。Eek=also（也）。Wo 是惊呼声，和现在的 wo（喝马停住的声音）不同。Stirt（复数 stirten）是 start（动身）的过去式。Anon=at once（立刻）。翻译此段时曾蒙杨周翰教授指教，谨致谢意。——译注。

② 在现代英语中，vulgar 有"庸俗的、下流的"之义；disgusting 有"令人作呕的，讨厌的"之义。——译注。

③ 这是依照斯特恩《意义》46 页上的说法。——原注。

④ 英语俚语，称破旧车船。——译注。

⑤ 我提问过一班学生，其中只有一个人知道 hot-bed（温床）是什么，虽然他们全都懂得这个短语的意思。——原注。

⑥ 常常有人认为，这说明使用这些语言的民族在智力上的某种落后性。然而我们完全可以作出相反的结论。例如作者不知道松树、枞树、云杉和落叶松的区别。就把这些树笼统地归为一类"圣诞树"。这能否证明作者比熟悉此中细微差别的大自然爱好者在智力上更胜一筹呢？说实在的，各种辨析和区分与其说是智力落后，不如说是出于实际需要。一个骆驼买卖人用他的四千个术语去做生意，比起我们用一个术语，会要有效得多。——原注。

⑦ 艾利思(Ellis)在赖底（苏格兰地名）记录到一个事实：公鸡母鸡都叫做 hen。——原注。（译者按：hen 在标准英语里只指母鸡。）

⑧ 当然这种意义的扩展是决定于文明的发展的。关于语言和文化的关系，参见下文第八章。——原注。

⑨ 舒哈尔特（Schuchardt）认为 trouver 源出 turbare（拉丁语"搅乱"，引申为"查找"等）。但这样说，有些语音上的困难未能解决。——原注。

⑩ Capitale 一词包含词根 cap-（头），因而可以指牲畜。——译注。

⑪ 在英语中，动词 to man（配备人员）是从名词 man（人、男人）来的。按字面意思，这里的"配备船员"也就是"配备男人"。——译注。

⑫ Shepherd 原为名词"牧羊人"，作动词用时，首先指的是"牧羊"。后来又发展

出"照料，引领"等意思。——译注。

⑬ 参见上文关于 horn（角，号）的论述。——译注。

⑭ 1921年4月15日（星期五）英国劳工运动发起的总罢工被镇压下去。——译注。

⑮ 这个用语其实是由于误解希腊语词 nekromanteion 而造成的。原词是"死者的神托"(死人通过巫师传话给他的亲人之类)的意思，其中 nekro-（死尸）被混同于拉丁语 niger（黑色）的派生形式，以致 necromancy（原词的拉丁语拼法）讹作 negromancy("黑色的魔术")。——原注。

⑯ Green with envy 照字面意思是"由于嫉忌而面容发青"；white-livered 直译是"肝白"。不妨比较一下汉语的"眼红"和"胆小"。——译注。

⑰ 斯特恩的"适合"(adequation)好象就是指的这种情况，虽然很奇怪，他把这个过程划归意义（sense）变化的类型。在讨论从"(动物的)角"到"(乐器的）号"这个变化时他说"意义经历了一个适合过程，即適合于现在人们认为是指说对象所具有的那种主要特征的过程。"但是这整个过程一定不是在一个说话人脑子中发生的。变化过程是一种长时间的发展过程，如果不是一代人把语言知识传给下一代人，人们就无法理解这个过程。这种所谓适合似乎不外是不同的语言"条件反射"；那些后来学说话的人，于新的惯用法在语言中频繁出现时，是会得到这种条件反射的。比如，如果一个小孩子主要是在和乐器相联系的情况下听到 horn（号)这个词，那么这个词就会完全同"汤匙"、"小刀"、"笛子"等词一样，作为普通名词而被他所理解。——原注。

⑱ 包含在街名中的英语词 gate（例如 Highgate 高街)，本义也是"巷"、"路"；它源出古挪威语 gata，和德语的 Gasse（狭巷）有关。切勿把这个词混淆于另一个词 gate（大门)，那是源出古英语的 geat，其相应的古挪威语词是 gat，意为"开口处"。——原注。

⑲ 这几个都是所谓"大字眼"，在日常生活中，在一般人的用语中，"开始"是 begin，"足够的"是 enough，"没事了"是 be free。——译注。

⑳ 按此词亦出自法语。但在当代英语中不常用，更常见的还是 chemise。——译注。

㉑ 按 sick 这个词在美国主要指"生病"，在英国主要指"恶心，要呕吐"。——译注。

㉒ "贬义化"过程和比喻的陈旧化正是一样的。这是一种"适合"现象。既然一个孩子把婉辞当作正常的日用词语而学会了它，那么在他的语言系统中，这词语就直接指那令人不愉快的对象，它是赤裸裸的，没有披着比喻的外衣。——原注。

㉓ 这里的两个英语词，四个法语词，及德语词 furchtbar，entsetzlich，全都可以简单地归结为一个程度副词"很"的意思。——译注。

㉔ 见上文58页。——原注。

㉕ 在各种语言变化中，必须把原动力和作为条件的环境区别开来。在上述例子中，原动力是说话人想达到经济省力的欲望；作为条件的环境是上下文、试图实行简缩时所处的情景，以及说话人和听话人的个人语言系统。——原注。

㉖ 时在1252年。但一说 florin 这个词源出拉丁语 florem（花），因为钱币上有百合花的图案。在英王爱德华三世的时候，florin 是金币，价值六先令。1849年以后转指银币，价值二先令。——译注。

㉗ 指发明者英国工程师麦克阿达姆(J.L.McAdam)，威灵顿公爵（Duke Wellington)，意大利物理学家伏特（Count Alessandro Volta)。——译注。

㉘ 他得到这个绰号，是因为他喜欢穿用粗布(gros grain)做的衣服。——原注。(译者按：grog 就是从 Grogram 这个绰号来的。)

㉙ 参看下文第七章，那里有对同音现象的进一步例证。——原注。(译者按：此处所谓冠词作为区别标志是指：le miel［蜜，阳性。冠词为 le］，la mielle［画眉，阴性。冠词为 la］。在这些地区，la mielle 没有变成 le mielle。)

㉚ Bloody 常用为咒骂的口头禅，相当于汉语的"臭"什么，"破"什么，或"该死的"什么。——译注。

㉛ 在粗俗语中，ass 可以指"屁股"。——译注。

㉜ 把一种语言看作某一时期的一个完整体系的研究方法称为"共时"方法，这是和历史的或"历时"的方法相对而言的。——原注。

㉝ 现代法语的 chef 是从 caput 的通俗拉丁语形式 capu 发展而来的。——原注。

㉞ 见下文117页。——译注。

第六章 文字

在前面各章中我们对语言及其问题的研究，是建立在语言是有意义的声音系统这个事实之上的。现在我们必须从一个新的角度对这个题目作一番探讨。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在一个文明社会中，不论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语言活动，即不论是语言的表达还是语言的理解，都可以在完全不用语音的情况下进行。在本书中，作者用他的语言活动来影响他的读者亦即诸位的思想，但是双方并不象我们在前面的探讨中所假定的那样有着口耳授受的接触。代之而来的是，作者在纸上写下一些记号，读者看到这些记号，从视觉印象中解释作者的意思。但是我们还是把这种做法称为语言(linguistic)活动，而书本，或者毋宁说是书本的内容，构成语言(linguistic)物质，虽然从未要求舌头(lingua)发过一个音。①

我们实行这种交流和解释的能力，同样是基于幼年时的训练。我们在费力地学会了组成我们的语言的听觉符号之后，接着又被迫去获得一个新的符号系统。通过一套复杂的教学设备如图画书、字母盒、粉笔和石板，在我们脑子里印下一个事实：某些复杂图形是指特定的声音的。换言之，我们被迫把我们的语言知识付诸一种语言分析，以便认识到，我们的说话可以化为一系列很容易分辨的声音，而这些声音可以由视觉符号来代表。

这种文字系统和由它造成的另一种方式的语言活动，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要探讨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首先研究一下，这种文字和语言之间、视觉印象和听觉印象之间的惊人的配合是怎

么形成的。我们必须追溯字母的历史。

图形象征化的最初的、最原始的阶段是图画文字。一个多少有点复杂的事件，被作为一个整体画出来，但是并未对这个事件作语言分析或描述。图九可以说明这一点，它是一份著名的埃及文件的一个部分。这个复杂图形的底部的拉扁了的椭圆形代表土地，从上面长着的纸草可以进一步认出这片土地是纸草的土地，即尼罗河三角洲。附在土地上的人头代表那块土地上的居民。鹰是国王的象征，他用绳子牵着人头，这表示他征服了那块土地，把那里的居民降为俘虏。必须强调，这种类型的图画表示法与概念或事件的语言表达法极少或毫无关系。图中没有表示可以用来同从句子中分析出来的词相对应的语音。尽管如此，事件必须用象征法来表现这一事实本身，刺激着头脑去进行分析。因为象征化意味着图解化；就是说，要在错综复杂的事件中选择最有意义的因素和时刻。这样的一种分析构成了文字发展的下一个阶段。图画现在不是作为一个整体来反映一个复杂事件，而是用来表示一个单独的概念或物体。人们把这种东西称为表意圣书字。图十是从这种符号体系中选出的几个符号。在这里仍然必须强调一个事实，即在这个阶段，图形符号直接表示概念。它还没有和语言的声音符号——词发生联系。事实上，这个阶段的文字和言语仍然是两套独立的代表概念的符号系统。这个事实可以用图十一的图解来表示。当三角形的第三边完成，即图形符号不是用来代表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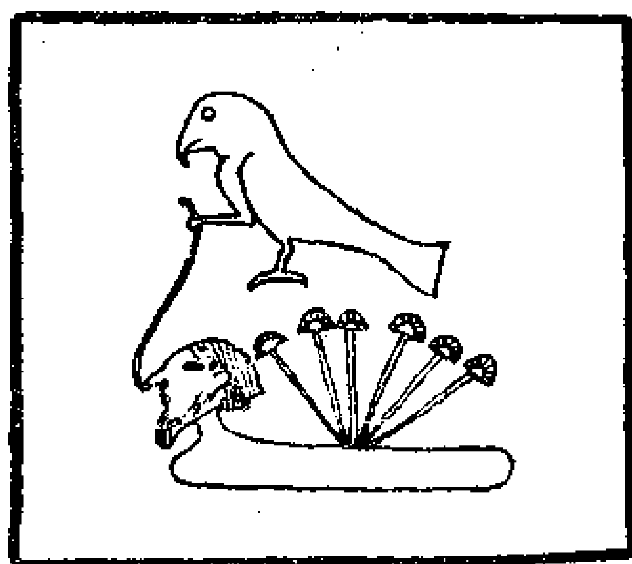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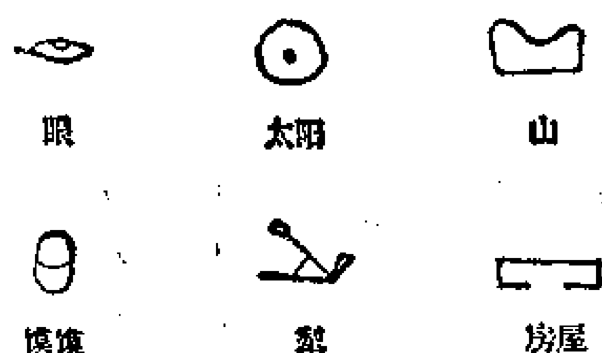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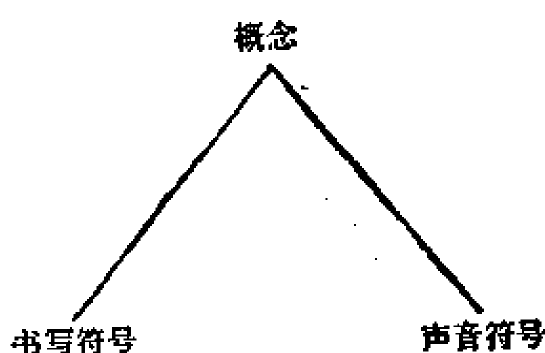


图　九

念而是用来代表相应的词的声音时，文字史上最有意义的一步就



图十



图十一

迈出去了。② 这时的文字便不再是一个表意系统，而是一个**表音**系统了。假定在一个表意系统中我们有两个符号，一个 代表 man(人)，一个 代表 age（年龄）；在新的系统中这两个符号将只代表两组语音 'man 和 age，以致把它们连结起来我们就能表示 manage（办理）一词。后来在技术上更进了一步，即拿图画来代表的不是整个词的音，而只是那个词的第一个音节。见于塞浦路斯和日本的那种所谓音节字母，很可能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当符号(这时它是词的速写画)用于表示词的第一个音的时候，文字就最后达到字母阶段了。这称为“截头表音”(acrophonic)原则。

进行这个初步观察之后，我们可以探讨我们自己所用的字母的问题了。西欧各国的文字系统源出罗马人，而罗马人又是从希腊人那里学来的。希腊人自己相信，他们的字母得归功于闪族的腓尼基人，这些人来自推罗和西顿这些城市，从事商业活动，远至英伦三岛沿岸。然而直到最近一些年之前，还没有人能成功地把闪族文字(腓尼基文是其中一种）和埃及象形文字系统联系起来。

但在 1916 年，杰出的英国埃及学家伽丁纳(Gardiner)成功地释读了在西奈半岛发现的某些铭刻。这些铭刻正是两种文字系统之间已经失去了的中间环节。那些符号和埃及象形文字相似，而且也象后者那样可以横写或竖写，可以从左到右或从右到左。图十二不加解说就足以表明这样一个事实：那种符号的形状是以埃及文字为范本的，而它们又酷似最古的闪族文字。唯一的难点是，它们具有不同的音值。后来这个疑团一下子解开了，人们认识到：闪族字母的名称指明西奈符号描画的实物，也就是说，西奈符号表示埃及象形文字所代表的实物的闪族称呼。这只能意味着，一个说闪语的民族采用了埃及文字，但使它表示自己语言中相应的词。按照截头表音原则，这些符号被用于代表闪语词的第一个音，这样就发展出一套字母。附表(图十二)显示了 A，D，K，R 四个字母到早期希腊字母阶段为止的全部历史。

埃及文	西奈文书	闪族多种文字	早期希腊文	希腊字母名称	闪族字母名称	闪族名称意义
		MOABITE STONE		ἄλφα	'ALF	牛
			Δ	δέλτα	DELT	门
				κάππα	KAF	曲掌
				μῦ	MEM	水
				ῥῶ	ROSH	头

图 十 二

有了字母，我们似乎已经用既简单又合用的办法解决了言语的书面表现问题。如果比较一下字母系统和音节字母（在文字发展史上它是字母的前身），对这一点就会看得很清楚。如果一种语言有五个元音，则必须用各自独立的符号去表示每个辅音和每个

元音的组合。例如 pa,pe,pi,po,pu 这些语音组合每个都得用单独的符号去表示。③这样一来，如果这种语言有十六个辅音，那么要表示它们和五个元音的组合就需要用一个包含八十个符号的音节字母表。如果用音素字母制，则根据一音一符的原则，十六个符号再加五个符号就足以执行同样的任务。有了这个发明，文字似乎已经达到完美无缺的地步了。但是就英国来说，愤慨的外国人和头昏脑胀的小学生会理直气壮地问，为什么这种文字和读音的一致性不再存在了，为什么要让黄金时代跑掉。这就触及言语和文字之间的基本分别问题。书面语言的发展与口头语言的发展相比，受着大不相同的条件的制约。书写这件事，及视觉和听觉符号的不同记忆条件(见上文 41 页) 使得书面语言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和更顽固的保守性。反之，口头语言通过称为语言演变的过程，在不知不觉中变化着。如果文字保持不变，经过一段时间，一种语言的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就会完全脱节。现代希腊就存在这种实际情况。旅游者在那儿发现，在和本地人交谈时报纸上的退化的古代雅典语一点用处也没有。英语的情况也正相同。我们为什么要在 light (光),right(右),sight(眼光)中写上 gh 呢？答案是，现代英语的拼法代表十五世纪的读音；当时 gh 是用来表示一个腭擦音[x]的，这个音在低地苏格兰语还照样发出来，在相应的德语词如 licht (光)中也可以听到。自从那个时候以来，英语的拼法基本上保持不变，而读音已经经历了如此深刻的变化，以致言语和文字的联系已经几乎被切断了。爱尔兰语的情况还要糟得多。在那里 saoghal = sil,oidhche = i。我们简直可以说，一个人可以笔底下写"牛津"，而嘴里念成"剑桥"。这种拼写的困难对于某几类人来说是如此巨大，以致过去每隔一段时间就有人大声疾呼要实行拼法改革。但是有几种考虑会阻止轻率的行动。中国存在同样的问题，人们催促政府废除他们自己那种麻烦的写字法，而采

用西欧的字母形式。一位杰出的汉学家在这个问题上的想法和我们英国的问题颇有关系。下面我把它引用出来，并稍加解释和增补。④

在中国，一如在埃及，文字不过是一种程式化了的、简化了的图画的系统。就是说，视觉符号直接表示概念，而不是通过口头的词再去表示概念。这就意味着，书面语言是独立于口头语言的各种变化之外的。它意味着，一个学生学了4000个左右的视觉符号(据说足够日常应用了)之后，四千年的文献就立刻展现在他面前了。对于他不存在学习中古汉语和上古汉语的负担。⑤也没有学习古希腊文献的学生碰到的那种复杂的方言问题，后者要想欣赏荷马，莎芙(Sapho)，希罗多德和狄摩西尼(Demosthenes)的作品就要学习多种方言。而且，虽然中国的不同地方说着互相听不懂的方言，可是不管哪个省的人，只要是有文化的，都能马上看懂用古代文字写的一个布告。但是据说，一个广州人要是把它读出来，那声音对一个说北京话的人根本不能传达任何意思。所以，汉字是中国通用的唯一交际工具，唯其如此，它是中国文化的脊梁。如果中国人屈从西方国家的再三要求，引进一种字母文字，充其量不过为小学生(和欧洲人)省出一两年学习时间。但是为了这点微小的收获，中国人就会失掉他们对持续了四千年的丰富的文化典籍的继承权。而且，用北京话写的文件在别的地方就会读不懂。中国的统一，正如所有行政区域的统一那样，完全依靠一种共同交际手段的存在(见下章)。这项事业迄今为止一直通过全国普遍通用的文字这个媒介来进行。如果把它废除了，从哪里找得出一种能代替它的"普通话"？高本汉说得好："中国不废除自己的特殊文字而采用我们的拼音文字，并非出于任何愚蠢的或顽固的保守性。……中国人抛弃汉字之日，就是他们放弃自己的文化基础之时。"⑥

对于英语的拼法问题，这个警告也有用。语言研究者首先注

意到，任何革新了的拼法都会在五十年后又成为过时的东西。其次，我们该用什么正字法来翻印英国文学名著呢？把莎士比亚的作品按照现代语音来拼写，就是搀假。然而如果我们在这些著作中保留原来的拼法，只在现代文章中应用现代正字法，并在小学里教这种正字法，那么，对于那些没有时间和耐性学习旧正字法的人来说，英国文学的书就无法打开。对于那些已经学会读 lite 的人来说，旧的 light 就会象德语的 licht 一样古怪。传统的正字法就象中国文字那样，是把从十五世纪以来的英国文学联成一个统一体的一根纽带。拼法现代化的任何见效的措施，都会向博学者以外的所有人锁起英国文学的大门。

除了学起来困难之外，言语和文字之间的不正常关系还引起了深刻的语言后果。从小孩时候起我们就得到一个印象，一套字母是一个语音系统。我们学会了把一定的字母形状和一定的声音联系起来。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就老是抱着这种对文字的幼稚态度。他们怎么说就怎么写，而且经常怎么拼就怎么说。这就是言语和文字互相作用的两个方面，我们现在就要来研究这个问题。

对于死去的语言，我们只能从文字知道它的语音，只能从拼写的异文中推求出语音的发展。在这方面，没有受过教育的人那种怎么说就怎么写的倾向倒帮了我们的忙。在粗俗希腊语文献中，我们发现 ει, η, ι 三个字母是混用不分的。由此我们可以推导出一个事实：这些符号一度代表过的那些音已经不再有区别了；因为符号不能交换使用，除非它们的音值相同。这个结论在参照现代希腊语进行研究时得到了证实，我们发现这三个符号现在的读音都是[i]。同样，在拉丁语中我们观察到，s 或 f 之前的 n 经常失落，例如把 censor（监察官）拼作“cesor”，把 consul（执政官）拼作“cosul”。反之，在不需要的地方又常常放进去一个 n。例如把 thesaurus（库房，财宝）拼作“thensaurus”，把 formosus（华美）拼作

"formonsus"。由此我们可以推导出一个事实：在这些情况下那 n 已经不读音了。实际上它成了一个"哑字母"。作者经常在学生作文中观察到诸如"deceipt"和"receit"的错误。这些错误就是哑巴"p"造成的。同样，象"whight"，"fite"，"sighn"这样的拼法会告诉将来的语言学家 gh 在这些词中的音值。⑦

我们从大量的例子中发现，拼写形式对那些甚至受过良好教育的人的读音也发生了影响。例如 author ['ɔ:θə]（作者）一词源出法语 auteur，归根结底是从拉丁语 auctor 来的，所以词中读出摩擦辅音 [θ] 并没有正当理由。这个音的来源是很特别的。在拉丁语中，把许多包含一个送气辅音的希腊语词转写成或带送气符号 h，或不带送气符号。例如 māchanā（机器）或者转写成 macina，或者转写成 machina；theātron（戏院）或者转写成 teatro，或者转写成 theatro，两种拼法的读音是一样的。⑧ 后来，这种拼法游移不定的理由再也无人知晓；人们想象在任何清塞音后写上一个送气符号都是允许的。所以我们发现，象 praeco（传命者），centurio（百夫长）这样的纯粹的拉丁语词竟被写成"praechones"，"centhuriones"。这种不加分别地使用送气符号的做法，在抄写员的书法中辗转相传。以致法语词 auteur（作者）到了英语就写成 author，正是这个拼法的影响产生了现代的读法。英语词 fault（过失）也有类似的历史。许多象 calm（宁静），talk（谈话）那样的英语词（在某些方言中，甚至象 milk"牛奶"那样的词），里头的 l 已经不再读音了。但它却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插入一些词里，就象上文说过的其他哑字母那样。例如我们经常听到的苏格兰姓"Chalmers"，只是 Chambers 的一个异体，虽然不知底细的南方人读出 l 的音。⑨ 英语中许多法语借词的读音由于正字法的多事而遭到了损害。Fault 源出法语的 faute，在中古英语里同时写作 faute 和 faulte。蒲伯(Pope)显然还按正确的读音([fɔ:t])去读这

个词，因为他让这个词和 thought[θɔ:t](思想)，wrought[rɔ:t](工作)押韵。但是现代受过教育的人们的读音([fɔ:lt])却被那个寄生的 l 引入了歧途。Realm([relm]领域，王国)一词也遭受了同样的命运；它是从古法语 reaume 来的，在中古英语里它甚至曾直接依法文写作 reaume 呢。⑩ 如果考虑到这种情况，我们应该停止嘲笑那些在[keɪf]里点菜要['bi:fsti:k]的粗人了。这种附庸风雅的做法往往会做过头的。⑪

把两个元音之间的舌尖齿龈塞音发成 r，是某些方言的一个特点。例如"what's the matter？"(怎么回事？)听上去是"woz a mara？"这无疑是可以指责的。但是语言纯粹主义的热情必须用知识武装起来。在牧场(paddock)大摇大摆的绅士淑女中，有多少人知道他们自己犯了双重粗俗——即摆臭架子的粗俗和无知的粗俗的过错？实际上 paddock 这个词源出盎格鲁-撒克逊语的"pearroc"(园地，围场。德语作 Pferch)，在中古英语里拼作 parrock。乡绅们从仆人口中听到这个词，以为它是个粗俗语，就给自己造了个新的拼法。⑫然而奇怪的是，他们却心安理得地吃"porage"作早餐，这个词正是同一种粗俗语音的例子，正确的拼法当然是 potage。据此，我们真的可望把 periment(不是 pediment)在我们的这些审美家嘴上恢复起来。⑬ 这些词的历史正好作为方言及其与标准语的斗争之历史的引子，这是下一章的主题。

附 注：

① 拉丁语 lingua 是"舌头"，但也有"语言"的意思。在意大利语中还原封不动地保存着这个词；法语拼作 langue。英语的 language(语言)和 linguistics(语言学)两个术语来自法语，它们当然是同源词。(英语的 tongue 也有"舌头""语言"两个意义；说到底，这个词和 lingua 也是同源词；历史语言学家认为，它们都出自同一个原始形式*dingua。)——译注。

② 那些就我关于语言的定义(第 1 页脚注)可能提出的异议，我可以利用现在这个机会轻易地把它们驳回。对于批评我没有给"书面语言"一个地位的学者们，我要回答说，文字在其开始阶段只能比喻性地称为"语言"。它是处于上面我们讨论过的邮票

和花朵那样一个阶段的符号系统。但当文字变成语音的符号（即三角形的第三边完成）的时候，这些视觉符号只在它们指示语音符号时才有意义，从而符合我们的定义。——原注。

③ 例如在日语中，这几个音节的相应符号是ば，ぺ，び，ぽ，ぶ。日语的辅音（作声母用的）有 k,s,t,n,h,m,j,l,w 九个，元音有 a,i,u,e,o 五个。表示辅音和元音组合而成的45个音节，就要用45个假名（音节字母），加上五个元音自成音节的5个假名，共得50个假名，是为“五十音图”（日语字母表）。h 行的声母本来是 p，现在分化为 p 和 h 两类，p 类附加小圆圈来表示。又浊音 g,z,d 并无单独的符号，只是在 k,s,t 三行假名上加两点来表示。所以假名实际上不止50个。日语中唯一的音素（音位）符号是鼻韵尾[N]（ん），不在“五十音”之内。——译注。

④ 见高本汉:《中国的语言和文字》，牛津 1923年版。——原注。

⑤ 这里的“中古汉语”和“上古汉语”指古代字音，即古音。——译注。

⑥ 高本汉对于汉字改革的见解代表大多数旧的一代的西方汉学家的看法，具有极大的片面性。——译注。

⑦ “Deceipt”应当拼作 deceit（欺骗），但名词为 deception “receit”当作 receipt（收据，（p 不发音）），但名词为 reception（接受，（p 发音））。

“Whight”当作 white（白色），“fite”当作 fight（打仗），“sighn”当作 sign（信号）；gh 不读音。——译注。

⑧ h 是表示送气的符号，不象英语中 ch，th 的 h 那样和前边的字母合起来表示一个完全不同的音。——译注。

⑨ 前者读 ['tʃɑ:məz]，后者读['tʃeimbəz]；l 均不读音。——译注。

⑩ Fault，realm 等拼法是学究们造成的。他们造出这些拼法并不是要去代表实际读音，而只是指明这些词的拉丁词源，即 falita（它又源出 fallere），regalimen（它又源出 regalis）等。这种做法的一个特别愚蠢的例子是 doubt[daut]（怀疑）。那里插进一个 b 是为了指明它和拉丁语词 dubitare（怀疑）的联系，虽然早在古法语中就已用 doute 的拼法。关于现代的“拼法读音”（spelling pronunciation，即照拼法读出错误的字音），请读者参考沃德（I.C.Ward）《英语语音学》，Heffer 版，那里边有一个详细的表。——原注。

⑪ 借自法语的 café（酒巴间）一词，按法国读法为[kafe]，英国化读法可以读作['kæfeı]；但有人以为按英语“开音节”读音通例词尾的 e 是不发音的，因而读成[keif]。“牛排”（beefsteak）的读音应为 ['bi:f'steık]；但 ea 这个字母组合的最常见的读法为[i:]，所以有人读错。——译注。

⑫ 新的拼法指现在使用的 paddock。乡绅们造出这个拼法是因为他们认定，“下等人”把两个元音之间的舌尖齿龈塞音 d 错发成 r 了。事实上仆人们根本没有说错，“牧场”本来应该是 parrock。——译注。

⑬ Porage 一般拼作 porridge，potage 一般拼作 pottage，后者源出古法语 potage，前者为后者之讹。但现在已各有所指，porridge 指麦片粥，pottage 指牛肉汤（今罕用）。Pediment（山墙，门顶等的三角形装饰）一词在十七世纪时拼作 periment。有人认为这个词是从 pyramid（金字塔）演变来的。——译注。

第七章 语言地理

关于言语与文字之间种种关系的讨论，引出了一连串新的语言学问题。下面谈到，语音定律陈述的是特定的语音在特定语言中的演变。例如，我们说：印欧语中的 *pətēr 这个词演变成了英语词 father（父亲）。然而，father 这个词又是什么呢？这个词印在书页上，每一个讲英语的人看了都懂得它的意思；但是，把这个视觉符号念出声音，各人的发音出入却很大。文字只是外形一致，而在英国各个地区的读音却都不相同。因此，从语音学的观点来看，并不存在着一个单纯的英语词 father，有的只是一系列有关联的语音符号。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人们才提出一种解决语言学问题的新途径。就语音定律的不可违背性展开的争论，促使人们去调查乡村中各种活的方言，以检验自己的理论。在那里能够研究自然状态中的言语，避免了转写成文字时带来的失真和过分简化。这场方言调查运动的种子最早播在德国，果实却结在法国。法国的吉叶宏（Gilliéron）在自己的合作者爱德蒙（Edmont）的帮助下，对高卢-罗曼斯地区的土话进行了调查。他们拟定了一张含有大约二千个词和句子的调查表，包括语音、词汇和句法方面的要点。然后爱德蒙走遍法国各地，在分布于全国的大约六百五十个点上记录了当地方言中与调查表内容相应的单词和句子。表中每一个项目都配上一幅地图，在图中的各个方言点上逐一标明各个方言中对应的单词和句子，从而一眼就能看出各种现象在高卢-罗曼斯地区内的分布情况。把这些地图重合起来就可以对各种现

象的分布情况进行比较。就语音定律展开的争论，促使人们去绘制了这些地图。这是迄今发现的最有收获的语言研究方法。

首先，我们必须根据方言地理学提供的材料来判断语音定律问题。乍一看，这些方言地图好象给了新语法学派的信条一个狠狠的打击。因为似乎没有两个词的语音演变是完全相同的。图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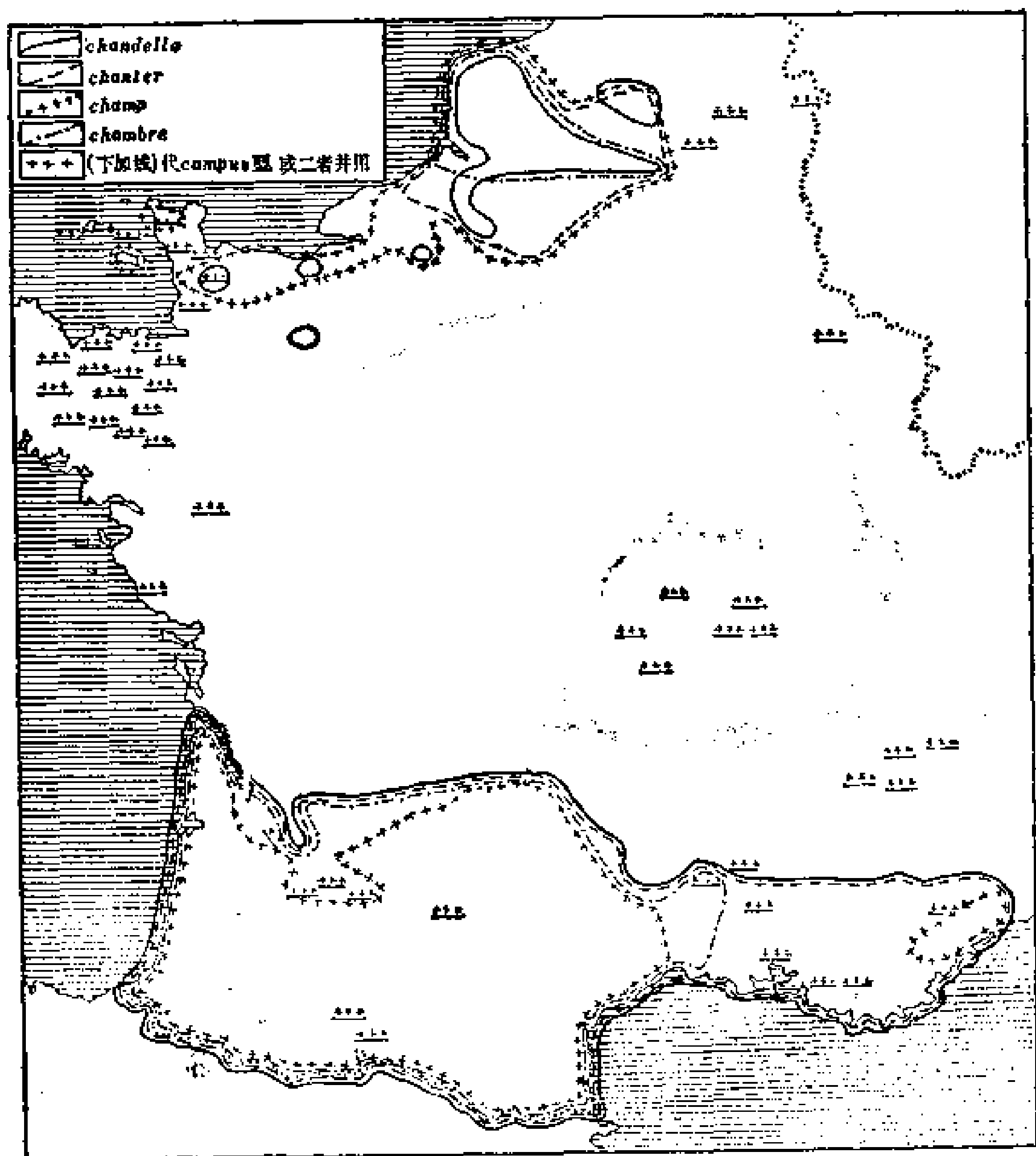


图 十 三

就是一个例子。从图中可以看出以[k]音开头、后接元音a的拉丁

词在法语中的演变。在标准法语中，这个[k]音通常变成[ʃ](例如caldum>chaud 冷)，但是北部和南部的某些方言却保存了这个[k]音。在方言地图上划一条线，圈入语音变化相同的所有地点。这种线称为同言线。图十三是重合 chandelle(candela 烛)、chanter (cantare 唱歌)、champ (campum 田)以及 chambre (camera 房间)四个词的地图而绘制成的一幅综合地图。可以看出，词首的[k](后跟 a)在法国中部整整齐齐地变成了ch。而北部和南部却把[k]保存了下来，但四个词的同言线并不完全吻合。这就是说，在[k]界和 ch-界邻接地区的一些方言中，语音变化因词而异。因此，这些方言谈不上有严整的语音定律。通过这样的方言研究，吉叶宏等人否定了语音定律，指责它是一种人为的、不会有什么结果的研究语言问题的方法。在讨论这个问题以前，我们不妨谈一个使方言调查者伤脑筋的问题，这就是方言疆界的问题。

明确方言的定义并且划定方言之间的疆界这个问题一直使许多语言学家感到为难。方言之间要有多大的差别才算是变成了不同的语言呢？一些罗曼语学者指出，意大利北部的方言一点一点地融合进法国南部的方言之中，并且一点一点地渐变为法国北部的方言。他们认为无法划定一条方言疆界，就象无法在光谱上明确标出黄橙两色的交界线一样。看来方言地图为这种观点撑了腰，因为各条同言线很少相互吻合，形成一条划分各方言的明确界线，而是似乎各行其道，互不相干。

“存在不存在方言疆界？”研究方言地理学所提供的资料导致学者们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否定的回答。但是，这个问题本身就提得不够明确，甚至可以说是提得荒谬。它实际上包含着两个问题，说得更确切些，包含着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方言之间有没有差别？”回答显然是肯定的。第二个问题是：“会不会两种方言有许多共同特点，或者有大多数共同特点，以至于能归入一组？”这

种可能性当然存在，但是，这并不是必然的。事实上，各国条件互不相同，下面我们比较德法两国时就会认识到这一点。不过有无许多共同的特点并不影响方言的划分。确定一种方言的标准是那种方言本身特征的总和。任何一点差别都会使得那种方言区别于邻近的方言。一种方言同在自己南方和在自己北方的方言有一些共同的特征，这并不掩盖这一事实：它与南北方言都不相同。所以，方言之间显然总是能够互相区别开来的。但是，由此我们碰到了第三个问题。在地图上标绘出众多言语形式的地理分布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事实上，“存在不存在方言疆界？”这个问题是荒谬的。如果把这个问题用确切的方式提出来，它的荒谬之处就更加清楚了。在提出“方言疆界是什么？”这样一个问题时，我们的意思是：“我们能不能在地图上划一条线，用以区别并且划分两种或两种以上形式的言语？”但是，言语形式不是象城镇、河流和山峦那样在物质世界有着固定地点的有形物体。提出上述问题的人忘记了这样一条自明之理：词语和句子仅仅是人类的行为，离开了说出词语和句子的人，词语和句子也就不可能存在。世界上没有方言这样的事物，而只有讲方言的人。① 于是，应该这样来提出问题：“讲方言的人有没有疆界？”这样，剥去这个问题伪科学的外衣，它的荒谬之处就全部暴露出来了。如果象我这样一个说盎格鲁-凯尔特(Anglo-Celtic)方言的人，移居到曼彻斯特，这就涉及到方言疆界的改变。当然，大规模地进行这种远距离迁徙是十分罕见的，人口的大多数还是稳定在比较狭小的范围之中。不过，即使是在原始的交通条件下，人们也还是在不断地移动。农民去市场赶集，与四面八方来的人谈话和做生意。他也许娶远村的女子为妻，她带来她本村的方言。虽然她渐渐为夫家的方言所同化，但是她对孩子和邻里仍会有一些影响，使村中个别的人的语言产生一些细微的变化。所谓方言疆界就是以这种方式不断地变化和游动。这是社会交际和人

们住处不稳定的自然结果。因此，事情本身的性质决定了方言之间不可能有明确的界线。现在，我们可以回过头来讨论语音定律了。从图十三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有几个地区被一束束的线环绕着，由此与其他地区隔开。在这样的地区里，语音变化是有规律的。只是在缓冲地带才出现混乱现象。但是，这样的事实并不能打破新语法学派提出的关于语音定律的不可违背性的定理。因为他们也曾估计到方言之间有可能相互混合、相互借用，从而使语音定律出现某些明显的例外情况。[②] 方言地理学所做的工作只不过是证明了这种相互借用的次数之多、程度之深，远远超出我们的意料之外。在这个问题上，只要引用一位杰出的方言地理学家的话就够了："我们不相信，新语法学派用严谨的方法建造起来的牢固大厦会遭到方言地理学的严重破坏。"

前面谈了确定方言之间的差异与区别问题，现在我们可以来谈如何解释方言之间的相似之处。从方言地图中可以看出，各个语言现象都延展到一个周围有同言线环绕的确定区域的所有部分。不同语言现象的疆界常常相互吻合，这种成束的同言线划出了一个个地区，每个地区里边的诸方言有着种种共同的特点。这就是所谓方言群的图式标示。这并不是说方言群中各种方言的一切重要特征都完全相同，也并不是排除方言群与不属于这个方言群的某一方言有某些共同特点的可能性。尽管如此，在一束同言线内还是存在着明显的一致性。我们的任务就是要说明这种一致性产生的过程和原因。

这种方言区的存在提出了两个相互补充的问题：(一)一定地区内言语的一致性产生的环境和条件是什么？(二)阻止某一种言语形式的扩展、限制它的范围的障碍有着什么样的性质？我们先来回答第一个问题：一定地区内方言之间或大或小的一致性是怎么产生的？在第一章里，我们讨论了语言不断变化的趋向。个人依靠

自己的记忆来发出语音符号，想到的只是花最小的力气在听话人身上收到预期的效果。因此，个人的言语特别容易发生变化。这种个人的离心趋向如果不加以制止，就会导致混乱，使得人们无法相互了解。但是，与此相对的有一种社会的整合力量。因此，可以想象，在任何社会中，言语的一致性直接随着社会交往的密切程度而发生变动，因为频繁的社会交际能够消除个人言语的特殊之处。做买卖也好，举行宗教的或者世俗的节日活动也好，或者只是进行行政管理也好，只要有一个人们能经常聚会的社会活动中心，那儿就存在着一种一致化的力量，表现在那个地区的文化现象上，尤其是在那个地区的言语上。另一方面，正象隐居的人因为不会受到别人的批评，也没有仿效的榜样，所以行动举止会变得怪僻一样，处于隔绝状态的社会在语言上也会有不同于其他社会的地方。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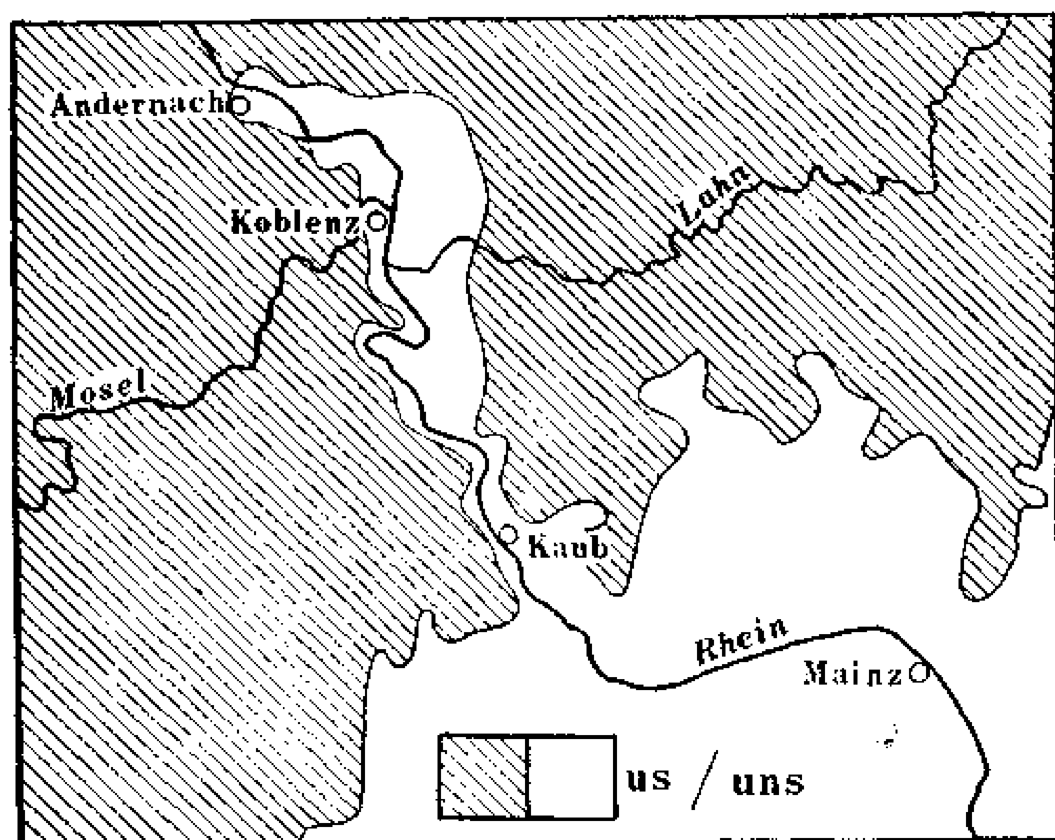


图 十 四

在我们来看方言地理学怎样帮助说明社会交际与言语分化之间的

这种关系。

首先考虑便利的交通对言语形式的传播的促进作用。各个国家的方言地理调查说明，言语形式沿着河谷、要道这样的交通路线传播的距离最远，速度最快。图十四说明了标准德语词 uns（“我们”的与格和宾格形式）及其异体的分布情况。uns 在低地德语（Low German）中同在英语中一样脱落了字母 n。从这幅地图上可以清楚地看出 uns 这一形式是如何从南方向外传播，沿着莱茵河谷这条自然通道深入到 us 地区的。从图十五中可以看出，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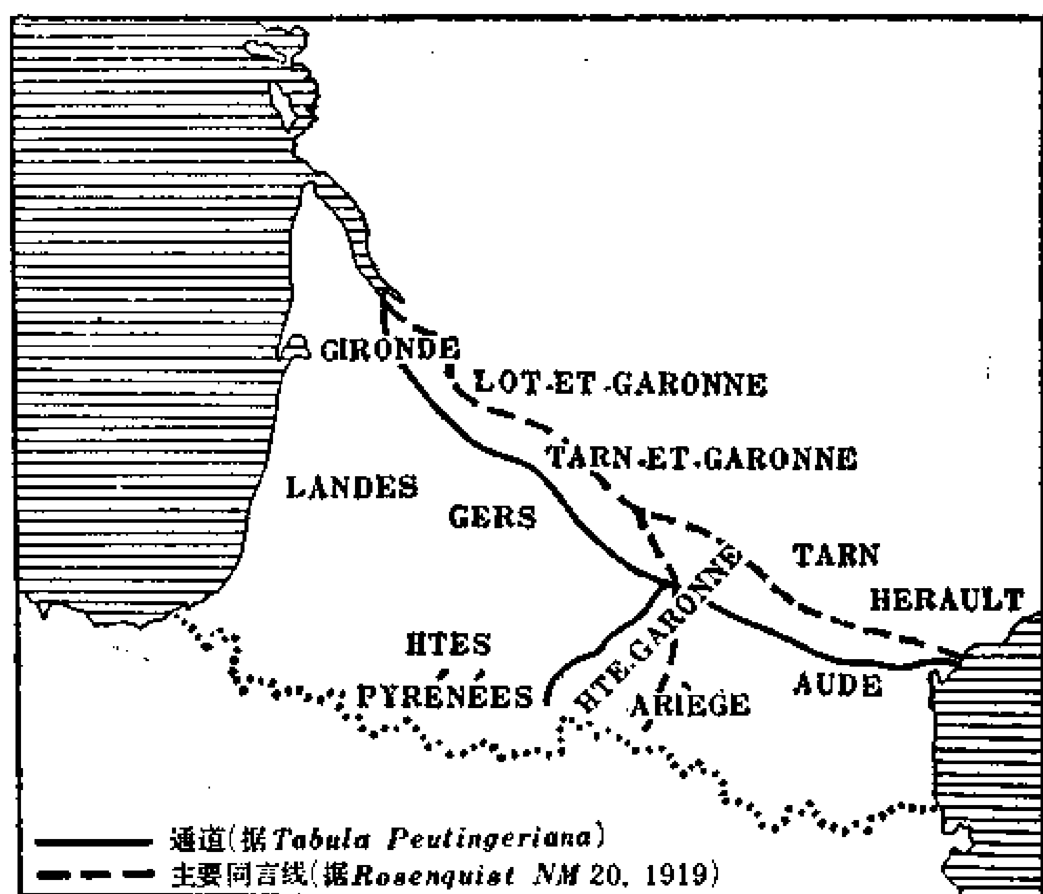


图 十 五

国南部沿着连接地中海和大西洋的古老商路有一串重要的同言线，甚至在这条商路上出现叉路的地方也有随之分叉的同言线伴随。这个例子清楚地表明了语言变化沿着交通路线前进，并且沿着

交通路线向两侧传播。言语象疾病一样，在接触最密切、来往最频繁的地区流传得最快。我从艾利斯（Ellis）的《早期英语发音》一书中摘引了一段引人注目的话，用以概括我们的论点。它揭示出言语形式的传播对于人们交际的依赖程度。艾利斯的调查对象在谈到老科恩山谷（Old Colne Valley，其地在 Burnley 的北北东六英里）的方言时写道：他小时候“有机会在过去称作潘特尔—特罗奥登森林（Pendle and Trawden Forests）的地方，听到住在山腰上小农舍里使用手织机的织工们的说话。在他离开那里的二十年中，由于安装纺织厂机器的技工和在彭宁山脉（Pennine chain）上过来过去的工人们的影响，原来的方言完全变了，变成了一种杂种约克郡话。”

现在我们可以研究与此相对的问题——孤立状态如何会使得言语对上述的言语感染具有免疫力。孤立并不一定就意味着处在遥远的地方，尽管距离遥远也常常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这一点我们将在以后谈到）。某种言语形式在传播中遇到的障碍，实际上就是人们在社会交际中遇到的障碍。这种障碍往往是人为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政治生活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让我们来依次研究现代方言疆界成因的几种可能。直到不久以前，在提出的各种各样的理论中最为人们所广泛接受的一种，是认为现代方言分布的基础是古时的部落区分。例如，在德国，长期以来都是根据过去的部落把方言归入弗兰肯尼亚（Franconian）、阿勒曼尼（A-lemannic）、萨克森（Saxon）等几群。这种做法以下面的设想为根据：部落迁徙时代的言语差别一直持续到现在，而它们之间的疆界也始终是大致固定的。但是，首先有人指出：“部落”无论在人种上、还是在语言上都不是纯一的。举个例子：征服不列颠岛的盎格鲁和撒克逊人当中，就伴随着朱特人（Jutes）、弗里西亚人（Fri-sians）和绥维亚人（Suevians）等等。此外，语言现在的一致并不能

证明它从过去到现在一直就是一致的。例如，在西里西亚(Silesia)定居的人当中，有来自德国南部的，有来自德国中部的，也有来自德国北部的。现在，这个地区的方言中虽然夹杂着上述三个地方语言中的一些成分，但整个地区的方言大体上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过去的部落分别对于确定现代方言的界限没有什么意义。③

单纯的地形障碍对于语言情况的影响小得出人意外。图十四表明，河流在更多的情况下起着交通路线的作用，而不是交通障碍，因此河流并不总是同方言疆界相吻合。有些地方，河流同方言疆界是吻合的，这主要是由于河流形成了政治上的疆界，而政治上的分疆划界应该认为是方言分界的原因。④所有的地形特征都应该这样看待。它们决定了交通的便利与否，为政治区域和行政区域提供了自然的界限，因而它们是方言分布和划界的间接原因。但是，如果行政区域超越了自然地形的界限，那么，对于方言的历史发展起着主要作用的就是行政区域。例如我们知道：比利牛斯山脉(Pyrenees)与语言疆界是吻合的，而布朗峰(Mont Blanc)则并非如此。

上面我们讨论了语言形式的传播途径以及在传播过程中所遇到的障碍。我们还没有考虑过这样一个问题：操某一种特定方言的人为什么爱上了某些新的言语形式？这似乎主要是个语言威信的问题——借用新词指称马铃薯、咖啡等新引进的物品这种现象暂时撇开不管。⑤我们英国人对于表明社会阶层的方言差别特别敏感。萧伯纳甚至说：任何一个英国人，只要一开口，不是招来有些同胞的憎恨，就是受到有些同胞的鄙视⑥。受过教育的伦敦人所讲的话在十七世纪获得了宫廷语言的地位，现在每一个受过教育的英国人都讲这种话，只是各人有些微不足道的差别。这种现象在现代其他任何一个欧洲国家都是没有的；但是，它只不过是说

明一种普遍现象的极端例子而已。实际上，它仅仅是从一方面表现出人们的一种强烈欲望——赶上和模仿那些他们认为比自己高的人。小资产阶级盲目地全盘模仿上层阶级的习惯、举止和风尚。上层社会的时髦逐渐渗透到市民中间。在所有已经建立了文化和行政中心的国家，语言发展的历史都是相同的。古希腊的每个城市都是独立的立法和行政单位，都讲自己特有的方言。后来，城邦被废弃，亚历山大和他的继承人统一了希腊世界。为了满足行政的需要，一种新的通用语言逐渐形成，除去了阿提卡语(Attic)中一切难懂的地方特点，可使那些地区的每一个国民都能听懂。这种语言称为"共通语" *(koine)*，即"官话"。它取代了各种古老的方言，使它们归于消亡。希腊世界分裂以后，交通断绝，现代希腊的各种方言(有一种方言例外)就是从这个共通语演变出来的。意大利也是这种情况。在早期的意大利半岛，拉丁语仅仅是拉提乌姆 (Latium)地区的方言，说得更准确一些，是罗马城的方言。意大利其他城市和其他地区都讲不同的语言：如奥斯卡语(Oscan)、乌姆布利亚语 (Umbrian) (这两种语言都同拉丁语有亲属关系)、伊特拉斯卡语(Etruscan)、希腊语等等。当罗马统治了整个意大利，成了行政中心以后，她先是强迫意大利用拉丁语，最后强迫整个罗马帝国都使用拉丁语，结果，在西班牙、高卢(Gaul)、里提亚 (Raetia)和达西亚(Dacia)各地，人们都讲一种相当一致的通俗拉丁语。中央政府由于蛮族入侵而崩溃以后，各个行省所讲的拉丁语独自演变成了现代罗曼语族的葡萄牙语、西班牙语、法语、里提亚-罗曼语(Rhaeto-Romance)⑦、罗马尼亚语等等。

方言地图就是语言世界内这一过程的缩影。方言地图明明白白地显示词语如何从文化和行政中心向四周传播，显示标准语如何逐渐取代农村的土话。低地苏格兰语中没有复元音化现象 (diphthongization)，由此区别于标准英语；低地德语的特点也是这

样，没有复元音化现象，由此区别于高地德语。图十六标的是 hus/hāus 两种形式的分布情况。从中可以看出，柏林以及紧靠着它的周围地区虽然实际上处于低地德语区，但是这个地区流行的还是标准德语中的复元音化读音。英国迄今还没有方言地图；但是赖特（Wright）《英语方言词典》前言中的下面这段话说明英国也有同样的现象。赖特在谈到收集伦敦四周二十五英里范围内的方言材料时说道："这些地区的方言已经混杂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了，它们现在对语言研究几乎毫无用处。"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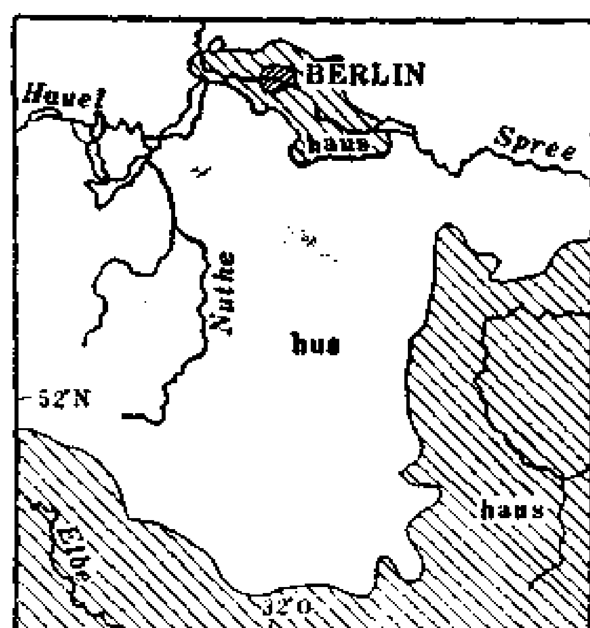


图 十 六

文化中心不仅影响到紧靠着它的周围地区，而且还影响到任何与它有交际的地点和区域。现在，大城镇之间的交往要比这些城镇与乡村之间的交往密切得多。因此，言语形式仿佛是越过乡村从一个城镇跳跃到另一个城镇。从法国的方言地图上可以看出，巴黎方言先是流传到波尔多、里昂、马赛这样的城市，然后，这种标准语的形式再以这些城镇为中心，传播到它们周围的地区。

方言地理学所阐明的现象中，最有趣的也许要算是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言会合的地区发生的现象。在这样的缓冲地区，居民通常都会说两种方言，结果他们想说的话常常有两种语言的表达形式。这种现象通过一种心理作用（前面有一章论及这一点）产生了错合形式（contamination），其常见程度远远超出只研究书面语言的人的推测之外。从图十七、图十八中可以看出 she 和 without 在英格兰北部的分布情况。She 常常以 u 的形式出现（盎格鲁-撒克

逊语 heo)。在使用 u 的地区和使用 she 的地区交合的地带，我们发



图 十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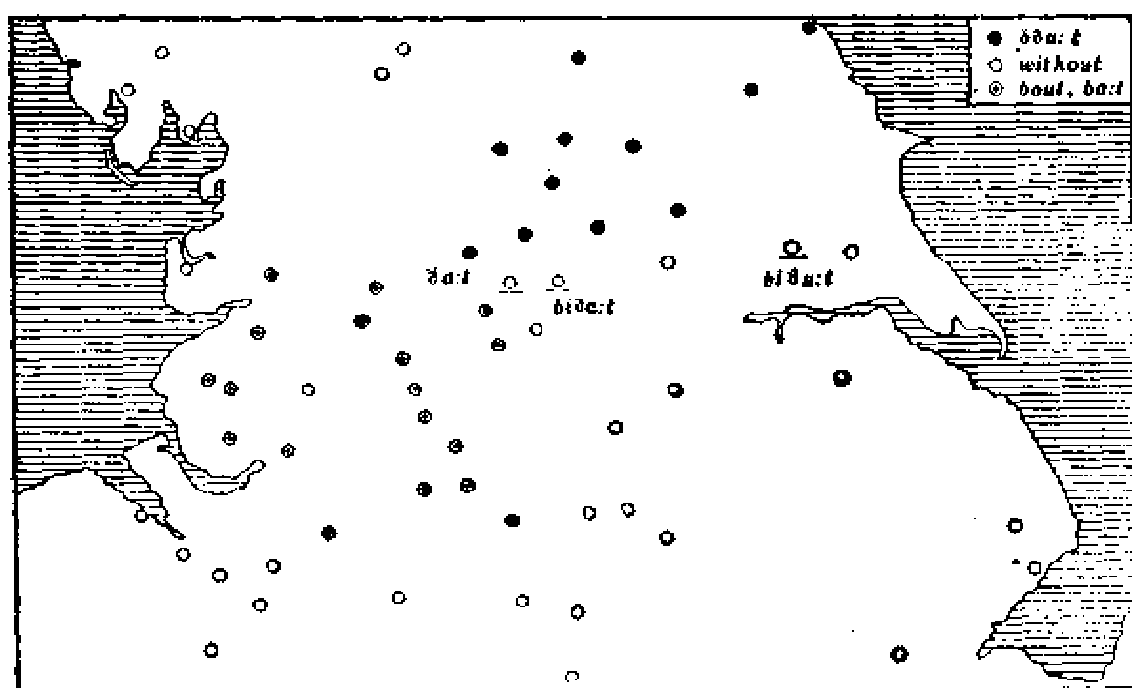


图 十 八

现一个明显的错合形式 shu[9]。熟悉《在伊尔克列荒野》(On Ilkley Moor)这首歌的人都知道，约克郡把 without 说成 bout。方言地

图表明，在方言与标准语冲突的地区出现了 bithout 这种形式。

说方言的人对于邻近方言的特点十分敏感，这一点似乎是没有疑问的。据艾利斯记载，费尔德(Fylde，在 Preston 的北西北十三英里)人曾经造出“ai m baun daun th taun to bai a raund paund a butə”(我要进城去买一磅奶油)这样一个句子，用来取笑到布莱克普尔 (Blackpool) 来的南兰开夏 (South Lancashire) 人，指摘他们把自己的双元音 [au] 全发成了 [a:]，把上面那句话说成“a:m guin da:n t ta:n t bai ə ra:nd pa:nd a bu:tə”。但是，这种自动的语音替换并不总是能产生预期的效果。兰开夏方言同标准英语的差别在于 much，but 这类词中的 u 读音不同(标准英语读 [mʌtʃ]，而兰开夏话读 [mutʃ]，其他类推)，这就成了游艺场中许多逗趣节目的笑料来源。在学讲标准英语时，兰开夏人把自己方言中所有的 u 都读成 [ʌ]，结果造成了把['butʃə]读成 [bʌtʃə] 这样的大笑话。这种矫枉过正的形式，语言学上称为“错误复归”(false regression)。所有国家里，每当人们学着说另外一种方言的时候，这种现象都是屡见不鲜的。柏林方言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把许多词中的 g 读成 j 。“Ik habe eene jute jebratene Jans jejessen”[10] 这句有名的句子就是拿来挖苦柏林方言的这个特点的。柏林人在学讲标准德语时要把 j 换成 g，但是，他们往往做过了头，说出 ein guter Gunge(一个好青年。应为Junge)这样的词语。再有，德国的低地方言和高地方言的区别在于塞音的所谓语音演变(sound shift)。例如，tal(数目)在高地德语中变成了 Zahl，tam(驯良) 变成了 zahm。说低地德语的人意识到这种 t/z 的对应，在学着说高地德语的时候往往犯下可笑的错误，把 Teller(盘子) 念成 Zeller 就是一个大家熟悉的例子。标准英语中的一些词形也同样是由于误读而产生的。在粗俗的发音中，塞音前的 n 往往略去不读，产生 Brummagem(应为 Birmingham 伯明翰)

这样的形式。为了免于粗俗之嫌，人们往往在并不需要加 n 的地方也插进一个 n，messenger（信使）、passenger（乘客）以及 scavenger（清道夫）等等形式就是这样产生的。这些词的正确形式可以从对应的法语词 messager，passager 和 scavageour 上看出来。毫无疑问，假如我们继续对方言土语抱有害怕的心理，那么将来总有一天会把 skeleton（头骨）说成 skelnton，把 military（军事的）说成 milintary 的。

从前面几节中可以明显看出，方言地理学这一套方法的重要之处就在于说明言语形式在空间上的分布。决定语言接触的社会交际从根本上来说是在空间中进行的接触和运动。所以，言语象一切文化现象那样，为地理因素所决定并受到地理因素的限制。用传统语文学的方法无法解决的问题往往只要从一个词的地理位置上就能找到答案。因此，吉叶宏在一系列的著作中有办法清清楚楚地说明导致词的消亡的种种因素。法国的某些地方仍然使用拉丁词 gallus 的一个派生词来表示“公鸡”。邻近区域却没有这个词，人们用 vicaire，faisan 等词代替。在这些邻近区域里，按照当地方言中的语音定律，拉丁词 gallus（公鸡）和 cattus（猫）两词本来都要变成 gat，而这种同音现象是不能容许的，人们得另找一个词替代 gallus 和 cattus 两个词中的一个。当然，同音导致词的消亡并不是方言地理学的新发现（见前一章），但是方言地理学提供的直接证明却是前所未见的。十分显著的是，gallus 代表“公鸡”的地方四周有一条同言线，把这个地方同词尾的 ll 变成 t 的区域隔开。在词尾的 ll 变成 t 的区域，gallus 要变成 gat，cattus 和 gallus 会发生同音现象；结果，gallus 消失了。拿都查（Dauzat）的话来说，就是“猫儿咬死了公鸡”。上面提到，拉丁词 mulgere（挤奶）被 trahere 的一个派生词所替代；但是，法国南部却还保存着 mulgere 这个词。在北方方言中，按照正常的语音变化，mulgere 本该与

moudre(从 molere"磨碎"一词而来)同音，这就是 mulgere 在北方方言区消失的原因。最后再举一个例子说明这条原则：拉丁词 trabs（梁）只有几个残存形式散布在法国的方言中，语音形式是 trau。如果把标记这个词分布情况的地图同标记 trau(洞)分布情况的地图重合起来，我们立刻就能看出其中的因果关系，因为 trau(梁)的所有分布点(仅有一个例外)都在 trau（洞)的地区周围。⑪在这两者的交界处有一个地方 trau(梁) 和 trau（洞)两个词都用。这仅仅是个例外，它的作用正好用来进一步证实这条规则。在其他地方这两种形式都是相互排斥的。标记 trabs 的地图提出了方言地理学中最引人入胜的问题，即词汇地层学（word stratigraphy)的问题。如果我们掌握了意义相同的各个词的分布情况，我们面临的问题就是要说明这种分布情况是如何产生的。从图十九上可以看出标记 poutre（梁)的地图所揭示的关于残存的 trabs 在法国的分布情况。这个词的几个使用地区连得较紧，包括靠近瑞士法语地区的法国东部，几乎整个萨瓦(Savoy)地区，以及横贯法国向加龙河(Garonne)口方向延伸的一条狭长地带。在法国最南端还有孤零零的一个点。这些分布点清清楚楚地说明，这个古老的词过去的分布范围要比现在大得多。它们就象沉在水中的大陆露出水面的点点岛屿。换一个比方说，它们是暗藏的地层在地表的露头。"词汇地层学"这个术语就是在把它同地质学作比较时得来的。标记 chevron(梁)、fenil(干草仓)、seuil（门坎)三个词的地图表明，许多中间地区都使用 trabs 的派生词指称"梁"、"干草仓"、"门坎"这些实物。这就证实了这样一个结论：这些中间地区过去也有 trabs 这个基本词存在，那些派生词都是从 trabs 演变而来的。这是一条证据，证明我们对这块暗藏地层的范围所作的推论是正确的。如果把这些中间地区都填上，那么，我们根据 poutre 的地图所设想的那幅图就完整了。南端的那个分布点不再是孤零零

的了;隆河（Rhone）河谷是入侵者前进的路线也一目了然了。北端、西端和西南端的几个分布点似乎表明 trabs 这个古老的词曾经一度遍及法国全境，只是在后来因为采用了其他的词才被湮没。各种古文献的研究所提供的历史证据证实了这个结论。

再举一个例子说明词汇地层学在阐明语言演变史时的价值。法国方言中有各种各样指称“母马”的词。标准语词 jument 的使用范围几乎遍及整个法国中部和北部，并且正沿着隆河河谷向外延伸(图二十)。最南方的最常用的是一个从意大利北部闯进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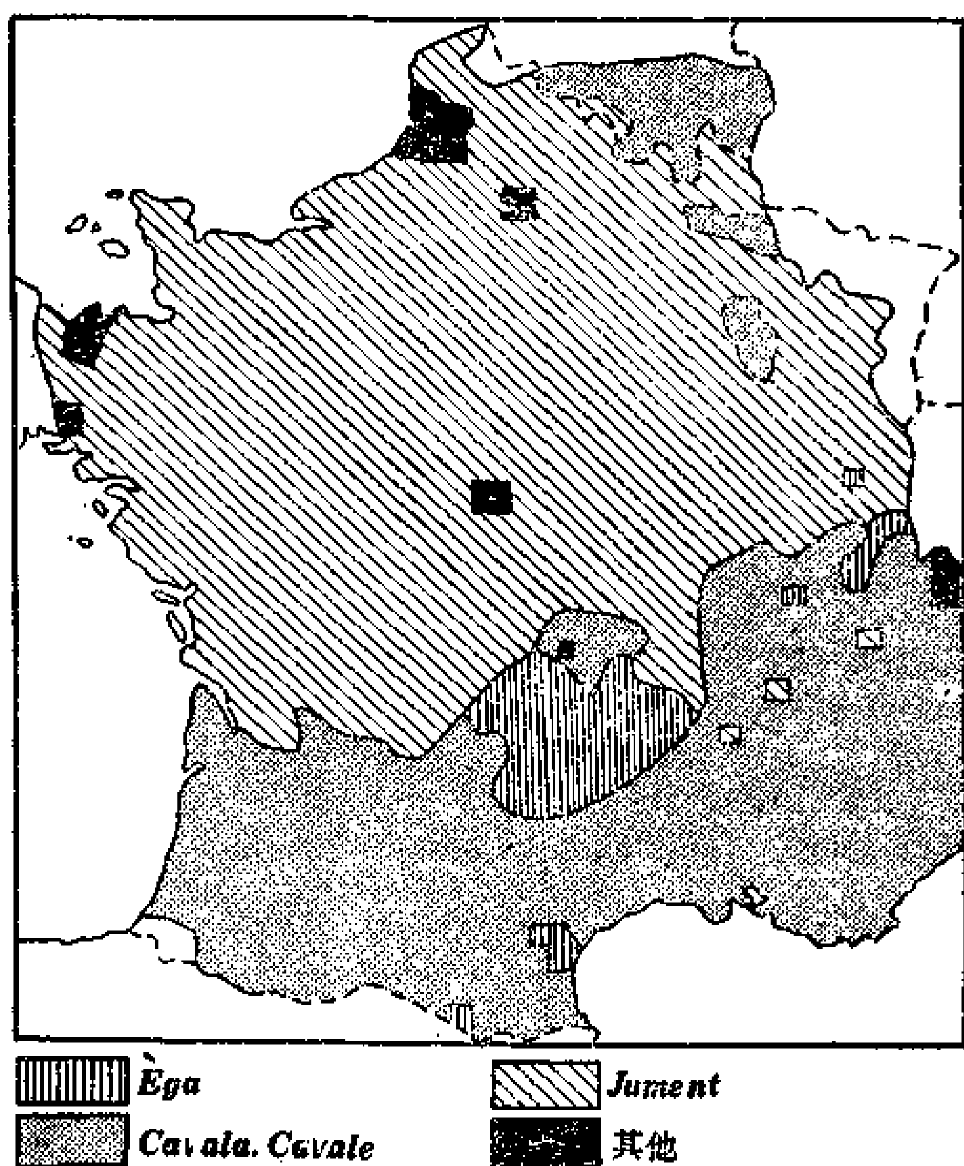


图 二 十

的词 cavala。但最有趣的是直接从拉丁词equa 演化而来的ega这个形式。它的分布情况能告诉人们许多东西。这个词仅仅保存在中部高地的一小块地区，以及南部和阿尔卑斯山脉中的几个孤零零的地点。这些都是几乎无路可通、与外部世界断绝来往的地方。[12]正是在这样环境下的方言比较古老、保守(见上文),这是可以预料到的。我们完全应该得出结论,这是一块最古老的地层。cavala 的分布情况也能告诉我们不少东西。它的主要使用地区在南方；除此以外,它在法国东部和北部还有相当大的使用地盘。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它的使用范围一度在这些地区之间连成一片。但是,在从巴黎向四周传播的标准形式的压力下,它的使用范围变得支离破碎了。

附 注:

① 这当然是站在地理的角度上看问题。有关作为超个人实体的语言，见第九章。——原注。

② 见前面有关 popina 等等的论述。——原注。(译者按:见37页。)

③ 当然，这是针对德语方言而言的。以英语方言而论，虽然过去的区别现在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几个主要的方言区与古时候几个王国的国土差不多仍然是一致的，而这些古王国大致起源于各个部落。英国的行政区划在很大程度上一直同古王国的国界一致，所以，这也许是在方言的划分中真正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这一点对于研究方言史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在英语方言地图绘制出来以前，还不能对这个问题作出判断。——原注。

④ 在这一点上，都查(Dauzat,第160页)的意见是这样的：河流上面如果架有一些桥梁,而且便于通航，那就不会阻碍交通，从而也就不成为语言疆界；但是,如果河面宽阔,桥梁稀少，那么河流就把两岸隔绝开来。例如，法国的罗瓦尔河(Loire)下游就是一条清楚的方言疆界。与此情况相似的有阿利埃河(Allier)；直到1830年为止,流经多姆山省(Puy-de-Dôme)的阿利埃河上还没有一座桥，这条河也就成了两个差别很大的方言区的分界线。——原注。

⑤ 见第八章。——原注。

⑥ 指平民憎恨"上等人"的语言,"上等人"鄙视平民的语言。——译注。

⑦ 里提亚-罗曼语(Rhaeto-Romance)为属于罗曼语族的几种有亲属关系的语言的总称。这些语言包括：Romansh(使用人口约四万，分布在瑞士西南部,1937年规定与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同为瑞士国语)、Ladin(使用人口约二万，分布在意大利

Tyrol 地区)、Friulian (使用人口约五十万,居住在意大利东北部 Friuli 地区)等等。参看 152 页。——译注。

⑧ 贬低英语方言地图价值的人往往提出这个论据。实际上,从来就不存在纯粹的方言。另外,零散的方言残存词语的分布情况,往往同内容较复杂的地图一样能告诉我们许多东西(见下面有关 trabs 的叙述)。——原注。

⑨ 在这个问题上,承蒙我的同事戈登 (Gordon) 教授提出下面的意见:"shu 不是个错合形式。如你所讲,ho 代表了古英语的 heo(尽管演变过程不详)。shu 源出古英语阴性指示词 sio、sēo,但重音有了移动(sēo>*sjō>shō,shō 是整个北方中古英语的通用形式,虽然 she 也用)。而许多人则认为 she 是经由 hēo 演变而来的 shō 和 hē 的混合形式。但是 she 更有可能如《牛津大词典》(NED)所说的那样是来自阴性指示词 sie 的交替形式(先是 sie>*sjē,在大约 1225—50 年间的东中部地方(East Midland)的《创世记》和《出埃及记》中写作 sge,然后是 *sjē>she;实际上,更早些时候在 1154 年左右的彼得博罗 (Peterborough) 编年史中写作 scae)。she 虽然不是错合形式,但是或许因为它同两个地区所用的形式都有相似之处,所以就在这两个地区的缓冲地带流传了下来。十八世纪,苏格兰在用 she 的同时,仍然还在用 shoo,也许 shoo 这个词现在还在用。"可是据艾利斯的说法,整个苏格兰现在都在用 she,虽然他曾引用过的一个孤证是颇有启发性的:在孤立的奥克尼群岛(Orkneys)上 sheu 还在使用。整个问题要有待于研究英国语言的人作深入的研究才能得到解决。无论如何,单从方言地图上来看, shu 是德国和法国方言地理学家在各处发现的错合形式中的一个(见Jaberg, *Arch.f. d. Stud. d. neuer. Sprach.* 119,98)。——原注。

⑩ 应为 Ich habe eine gute gebratene Gans gegessen (我吃了一只鲜美的烤鹅)。——译注。

⑪ 也就是说,只是在另外有一个词如 creux 或者 pertuis 来表示"洞"的地区,才会出现 trau(梁)。如要找更多的例子,可以看 Jaberg 前引书第 86 页。我在写上面这一段时曾受惠于 Jaberg 的文章。——原注。

⑫ 古词 trabs 也保存在几乎相同的地区。——原注。

第八章　文化和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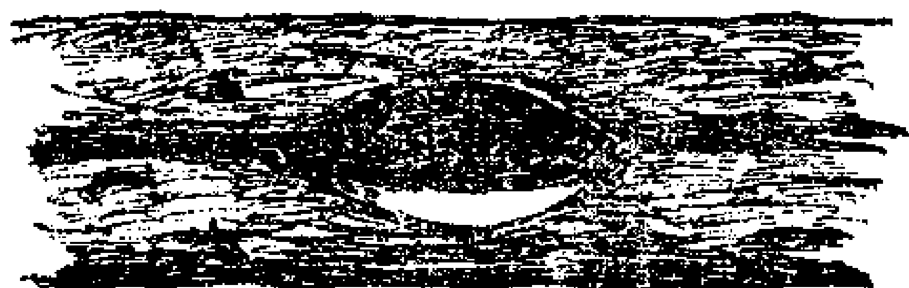
在第五章里，曾经谈到，象罗马人穿的宽外袍(toga)这种文化物品的废弃，怎样最后导致表示该物品的词从语言中消失。现在，我们要讨论一下，随着文化的发展，同一个词在它历史的过程中用于指称完全不同的事物的情况。例如，pen(钢笔)一词，原来的意思是“羽毛”(拉丁语是 penna)，一度只能严格地用来指称原始的鹅毛笔。然而，在笔的整个发展过程中，这个词却保留了下来。结果，古词“羽毛”现已用来指称带有金属笔尖的写字工具了。这是一方面。反过来，分析现代 pen 这个词及其同表示“羽毛”的那个词的关系，也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到早期的笔是个什么样子。语言史和文化史(“词和物”)[1] 就是这样联系在一起，互相提供证据和互相说明的。本章专门讨论的就是文化与语言之间的这种关系。

印欧语中有好多表示“墙壁”的词都具有“柳条制品”、“篱笆”这一基本含义，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例如，德语的 Wand(墙壁)和动词 winden(缠绕，使互相盘绕)相关联，而 winden 这个动词在盎格鲁-撒克逊语中恰是用来表示造墙的，如：winden manigne smicerne wah 的意思就是“编结起许多堵优质的墙来”。斯拉夫诸语言中也有表明类似的建筑的词。例如，古斯拉夫语的 plotu (篱笆)以及现代俄语中的 plotnik (木匠)，二词中都包含有存在于我们英语 plait (辫状物) 一词中的词根。古代的作者们曾一再描述过这种编墙的技术。奥维德[2] 的 “...et paries lento vimine textus erat”[3] 就能使人想起上面引述的那句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话来。史前遗址的出土文物也揭示出了古代墙壁的形状；在许多陶器碎片上都发现有清晰的柳条制品的印迹。这就是那种被称为泥笆墙（wattle and daub）的建筑式样。这种墙壁以柳条制品为底子，上面涂上泥巴；或者以两个这样的柳条制品为框架，中间夯进泥土。④

还有另外一种原始的建筑技术，关于这种技术，罗马的维特鲁维乌斯⑤在论建筑的著作中曾作过如下的描述："另一些人的造墙办法是用木板把泥块夹紧，让泥块晾干。"许多语言中相当于墙壁的词都能使人想起这种建筑式样来。希腊语中表示墙壁的词是teikhos。这个词根也见于意大利语，意义相同；我们英语的dyke（堤坝）也具有这个词根。该词根的实际意思是"捏制或模压"。在梵语中还保留着它的本义。我们还可以从拉丁语的figulus（陶工）以及fingo（制造；把……塑造成）二词上面毫不费力地把它给认出来（我们英语fiction"小说、捏造的故事"就是从fingo这个动词派生出来的）。在日耳曼诸语言中，现代德语的Teig（生面团）在语音和词义上同英语词dough完全对应，同原来的词义仍然十分接近。在古波斯语中，复合词pairi-daeza也包含这一和墙壁有关的词根。它的意思是有围墙的公园。该词经由希腊语和拉丁语传入英语，以paradise的形式出现。你看，英语中除去能使人想起古代砌墙术的dyke一词外，还有dough，paradise，fiction等词，竟都是由印欧语的一个"捏制"派生而来；拉丁语中词义为"教堂"的domus（它生出德语的Dom"大教堂"）和俄语中词义为"房屋"的dom二词原本都是指用圆木建筑，这一个词根也见于希腊语的demo。还有，英语词timber（建筑用木料）也同样含有这一词根，而与之相应的德语词Zimmer的意思却是房间。但是Zimmermann是木匠；而哥特语中与它同源的动词timrjan，意为"建筑"，在词义上也十分接近于上面所引的那个希腊语动词d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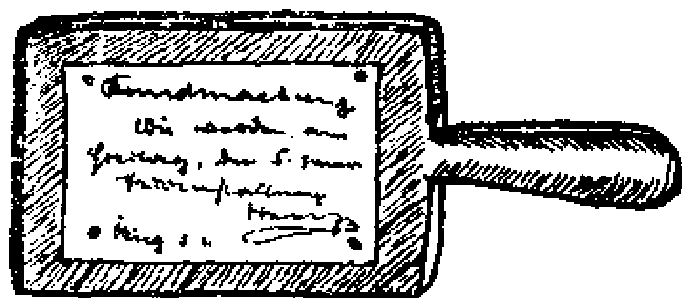
另一个看来有点神秘，但是可以帮助我们追溯到一种古老工艺的词是英语中的 window(窗户)，照字面讲是"通风眼"。"眼"这个词在好多种语言里都是表示窗户的复合词的组成部分。例如，哥特语 auga-dauro 的意思就是"眼门"。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egþyrel，也是"眼孔"的意思。梵语中的 gavaksa，意为"牛眼"；而俄语的 okno，词根也和拉丁语的 oculus (小眼睛)相关联。对于这些个形式，有人作出的解释是，最古老的房屋或是由柳条涂泥而成，或是用圆木建造。这两种结构的房屋，无论哪一种，要在上面开一扇方形的大窗户都是办不到的。在柳条编制的墙上，开一个四方的切口将很容易引起散架；对圆木房子来说，口子也只能设法开在两根木头的中间，方能避免其中任何一根因此而变得过分单薄。图二十一是圆木房屋内所开窗户的示意图，它清楚地显示了窗户和眼睛的相似。我们上面列举的那些表示窗户的名称就是这样来的。



图二十一

同样，历史帮助澄清了 Lade, Laden, laden, einladen 这一组德语词各式各样词义之间的内在联系。laden (装载) 一词同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hladan(装载)以及斯拉夫语的 klada(放置)在语音上十分相近，因而它的词义是足够清楚的。名词 Lade，就其"抽屉"这一词义来说，也同古挪威语中词义为谷仓的 hlaða (相当于英语的 lath "板条") 相当接近，二者都具有 laden 这一动词的基本含义："存放(处)"。然而，Laden 怎么会有"商店"和"(窗板

卷动式)百叶窗"的词义，要不是研究一下这些词所指实物的历史，就不大好解释了。原来，Lade 的本义是木板（比较英语的 lath)，在采用玻璃以前，一般都用它来做窗板。此外，在小贩的语言中，这个词还用来指称市场上的一种由两个支架撑着、上面陈列着商品的木板。这就是最原始的一种商店。Laden 的现代词义便是从这些早期意义发展而来的。文化史的研究还澄清了 einladen (邀请)和 Vorladung (传唤; 传票)二词的词义。梅林格曾引用过一个颇有启发意义的例子来说明那种离开文化史的研究去阐述词源的传统方法所暴露出来的不明确性。他引用克鲁格 (Kluge) 的有关文章如下:"要了解日耳曼语词根 laþ 的词义，可比较哥特语的 laþons(安慰; 赎买)，副词性词语 laþaleiko(非常高兴地)以及现代高地德语的 Luder (钓饵)。'亲切相待'、'要求'这样的一个概念必须作为考证 laþ 词义的出发点; 具有这一词义的词根 *lat 至今尚未在其他印欧语中发现过。"梅林格在试图对该词的缘起作出解释的时候，却注意到了当时一个颇为流行的风俗习惯，即在请求人们出席法庭诉讼时，是通过传递一块木牌来通知的。在波希米亚的某些地区，至今仍有挨家挨户传递这种"Gebotbrett"(告示牌)的习惯。它由一块木板外加一个手柄做成(见图二十二)，公告就粘贴或者钉在板上。由此可见，laden 是由名词 laþ 派生而成的动词，意思是"用（告示）木牌传唤（某人)"。这一用法和我们的"to blackball"(用黑球投票反对)以及希腊语的"to ostracize"（用陶片投票法放逐)这类名词作动词用的用法相仿。⑥ 因此，可以认为，正是从 einladen、vorladen 的表示传递木牌请求人们出席法庭的这一用法发展出现代的



图二十二

“邀请”这个一般词义的。

另外关于 pagan(异教徒、非基督教徒)一词的词源，那种根据想当然作出来的解释，现已证明不能令人满意。不错，pagus 的词义是农村地区；paganus 是农村居民，但是这个词的现代意义“异教徒”是怎样发展出来的呢？我们得到的解释是，因为在城镇居民皈依基督教之后很长时间内，各种旧宗教仍然在农村地区继续存在的缘故。然而，如追溯一下该词的历史，我们就能始终立足于客观事实的坚实土地上而不至于冒想当然的危险。原来，paganus 一词是罗马士兵用来蔑视“老百姓”的称呼。早期的好斗的基督教徒自比为基督的战士，接过这个军队里的俚语，把那些尚未加入基督的队伍的人称为“老百姓”。

在所有的文化物品中，服装或许是最容易受时尚变化影响的东西。在这方面，文化史同样也揭示了好些个神秘的词源。例如，英语的 stocking (长统袜) 是 stock 的指小词，而后者的字面意思却是“残干”，即被截短之物(比较：trunk“树干”)。这种服装是如何取得这么个怪名字的呢？答案必须到服装史中去寻找，而要了解英国服装史，又离不开法国。罗曼语中最早用来表示裤子的词是从拉丁语 bracae 派生而来的。这是一个从日耳曼语借来的高卢语词，本义是“屁股”(比较：culotte“短裤”)。还是在公元一世纪的时候，一个名字叫做凯西拿(Caecina)的人因穿了长长的高卢裤招摇过市而使罗马舆论大为哗然。然而，这一式样很快就流行开来，并且变得非常普遍。(与此相仿的现代例子是，几年以前，一种被称为“牛津包”(Oxford bag) 的奇异下衣也是这样为时尚所接受的。)以后，罗马的服式又发生了变化，那种长裤变成了齐膝的短裤；这一服式又反过来为高卢居民所接受。穿这种短裤的人，双腿就用布裹腿裹着：这种式样至今还能在法国的部分地区见到。这种裹腿有时生着脚，人们管这种裹腿叫“calceas”(法语 chausses)。

这个词出现在墨洛温时代，[7] 在整个中世纪，就用来指称长统袜。以后，随着服式的不断改变，长统袜越来越长，而裤子则越来越短。到十三、十四世纪之交，长统袜终于延伸到了身体躯干部分而独立成为一种外衣——紧身外裤，原来的 bracae(外裤)则退居里层，成为短衬裤。一个世纪以后，紧身外裤，亦即原来的 chausses 又分成(haut de)chausses[上裤]和 bas(de chausses)[下裤]两截，并分别简称为 chausses 和 bas。英语中相应的名称是 upper-stocks 和 nether-stocks，分别指称分为两截的外裤的上、下部分。后来，stock 一词保留下来指称那种外裤的下半部分，而作为其派生形式的 stocking(长统袜)一词，则一直沿用到了今天。说来也巧，trouser (裤子)一词，如同 bracae 一样，也是一个凯尔特语的派生词。它是已废的词 trouse 的复数形式，trouse 又来源于爱尔兰语的 triubhas，即一种紧身的有时配有长统袜的马裤。

前面已经指出，男用服装常常会变成女用服装，而女用服装也会变成男用服装。和 shirt (衬衫)同源异形的 skirt (女裙) 一词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法语中的 jupe(女裙)有一段比这个更复杂的历史。意大利语的 giubba 和西班牙语的 aljuba (内中含有闪语定冠词) 二词比照下所显示的差别暗示着这个词来源于摩尔人或者阿拉伯人。它原来用于指称阿拉伯人穿的一种棉布服装。在巴勒斯坦的烈日下，十字军东征者乐得用它来代替原来穿的金属盔甲。就这样，这种服装传到了欧洲。尽管在法国 jupe 现已为女性所独占，但在历史上却曾用来指称一种男用服装，如同德语中的 Joppe (短上衣) 至今仍指男用服装一样。英语词 jumper (女用针织套头外衣) 看来也出自同一来源。这种外衣原来是水手穿的一种紧身上衣，现已被我们的女同胞穿去了，现代男子没有办法只得以穿 pullover 为满足。[8]

Chemise(女内衣)也有一段类似的经历，就是开始于兵营，而

结束于闺房。就我们所知，罗马人最初穿的内衣叫做“tunica interior”。这种内衣本是一种羊毛制品；但后来改用亚麻布做了，名称是“(tunica) linea”。大约在四世纪的时候，出现了一个叫 camisia 的新词。好象原本是个凯尔特语词，专门用于指称士兵穿的衬衫(有海罗涅默思[9] 的词句为证：solent militantes habere lineas quas camisias vocant “那些打仗的人习惯于穿他们称之为 camisias 的亚麻布衬衫”)。这个词通过罗马军队而传遍了整个罗马帝国，甚至在受罗马势力影响的阿尔巴尼亚、希腊等非拉丁语地区都能发现它的踪迹；在阿拉伯语中，叫做 kamiş。旧词 linea 却只有在罗曼语区域内的三个孤立的地方才能发现，而且非常奇怪，在这三个地方，它指的都是妇女的内衣。

以上我们看到，文化上的接触导致语言货物的交换。反之，如同考古学家根据陶器、装饰品和武器等文物的分布情况作出推论一样，对于语言借贷情况的分析也会给文化接触以及民族关系的研究提供线索。例如，法语中的日耳曼语借词一般同战争、武器、法律和政治有关。反之，德国人也得为他们能酿美味的白葡萄酒而谢谢罗马人；因为他们所有同酿酒有关的技术词汇都是拉丁语借词，如：Wein(葡萄酒)出于拉丁语的 vinum，Most(未经发酵之葡萄汁)出于 mustum，Kelter(酿酒压榨器)出于 calcatura，Keller(酿造工场)出于cellarium。[10] 又如，表示街道(strata via)的拉丁语词在欧洲的分布是很广的，我们单凭这一事实而无须进一步在历史和考古上取得确证就完全可以相信罗马人是修筑马路的能手。西班牙语中的阿拉伯语成分一般同农业和灌溉、天文和数学、化学和医学有关。几乎在整个欧洲，银行和簿记的术语都是来自佛罗伦萨和伦巴第(例如：All Lombard Street to a China orange)。[11] 通过对英语中借词的研究，英国人的混合文化得到了充分的阐明。我们几乎向世界上所有的语言借用了文化词汇，例如，potato (马

铃薯)来自西印度群岛，algebra(代数)来自阿拉伯，cheroot(方头雪茄烟)来自南印度的达罗毗荼诸语言(Dravidian)，等等。许多航海术语如 boom(吊杆)，skipper(小商船等的船长)，yacht(快艇)(源出于 jaghtschip，相当于英语的 chase ship“快艇”)等则是从荷兰语借来的。在艺术方面，看一看这个行业的专门词汇就可以知道，我们也是大大得益于荷兰画派的。Easel (画架) 一词源出与德语词 Esel (驴子) 相关的一个荷兰语词 (比较英语的 clothes-horse)。[12]其他同一来源的词还有 etch(蚀刻)、sketch(速写)和 landscape (风景画)等。不过，对英语影响最大的还是十一世纪诺曼底人的入侵。从那以后的三个世纪里，英语几乎成了一种受人歧视的、主要只是农奴和下等人说的土话。诺曼底人在社会和文化上的优势[13]给我们的语言造成了一种在其他语言中从没听说过的裂口。最为人们所熟知的例子就是家畜的肉与家畜本身有着不同的名称。说法语的贵族们管 cow 叫 beef，使之在名称上显得高贵一点；同样，pig 被称为 pork，sheep 被称为 mutton。[14]值得注意的是，好多佳肴美味换上了诺曼底-法语的叫法，而普通的日常食物仍然保留着盎格鲁-撒克逊的旧称。例如，bread (面包)是日耳曼的旧称，而 foca 则已为 biscuit(饼干)和 wafer (薄脆饼干)所取代。Milk(牛奶)是纯正的古英语；但在称呼奶油时，诺曼底人却用他们自己的名称 cream(古英语中是 fliete)。鱼类名称也是这样，plaice(鲽)，perch(河鲈)和 salmon(鲑)分别取代了 fag，baer 和 leax。这种替换古英语词汇的现象事实上在被称为高级文化的整个范围内都存在。例如，表示头衔和等级名称的 aeoeling，pegn 之类的词就被 nobleman(贵族)和 baron(男爵)所代替。在服装方面，法国服装很快就排挤了英国式样，结果，英语中大部分有关的旧词就随之消亡了。Dress(服装)这个通称取代了诸如 gierela，haeteru，hraegel，reaf，sceorp 等多种本地叫法；cloak(斗篷)则取代了 basing，

bratt，hacele 等等。另外，如我们应该会料到的那样，表示战争、法律和行政管理方面的词汇也来源于诺曼底-法语。例如，古英语的 here（德语为 Heer）就被 army（军队）所取代了。war（战争）一词同样来源于诺曼底-法语，尽管该词本身也是法国人从日耳曼语借去的。在有关施政的词汇中，大部分的古英语词都被驱逐了出去。如 weald，geweald，wealdness 这一组挺好的古英语词硬是被 power（权力）、dominion（主权），government（政府），control（管理）取代了。就连名词 wealdend 也不得不向 prince（王子；亲王）这一法语入侵分子投降，古英语中表示议会的 witenagemot 也只好让位于 council 一词。可是诺曼底人君临英格兰的最显眼的标志也许是英语中原来用于表示奴仆的词如 peow、penestre 等的全部消失，而被 minister（执行者）和 servant（仆人）所取代的这一事实。

往往一个单词的形式本身就能清楚地表明它来源于哪一个国家。那些包含定冠词 al（如 alchemy"炼金术"等）的词是阿拉伯语词。在各种罗曼语言中，有许多以两种形式出现的阿拉伯语词（参见上文有关 aljuba 的一节）。下表说明的就是这一情况。表中所示是阿拉伯语 mahazin 一词（英语的 magazine"货栈、库房等义"源出于此）在罗曼诸语言中的派生词的分布情况：

法　　语：	magasin	葡萄牙语：	armazem
意大利语：	maggazino	西班牙语：	almacen
加泰隆语：	magatzem	加泰隆语：	almazem

从有无定冠词的单词形式可以明显看出，两组语言的词来自不同的来源。在伊比利亚半岛上，这个词自然是因摩尔人的入侵和占领而引进的。[15] 可是在更靠东边的几种语言里，这个词的出现要晚得多（十三世纪）；它的被借用，乃是地中海东部地区和基督教国家商业大城市之间贸易往来的结果。实际上，magazzenum 一词首次发

现于马赛[16]的文件之中，指的是该城商人在北非洲所拥有的仓库。表示食糖的词也有类似的起源，它对于我们了解历史关系是很有帮助的。它的分布情况如下：

葡萄牙语：assucar	意大利语：zucchero
西班牙语：azucar	法　　语：sucre
加泰隆语：sucre	

我们知道，阿拉伯人曾试图在安达卢西亚(西班牙)和西西里岛两地建立糖类作物种植园。他们的这种努力，即使是在诺曼底人和斯陶弗人(Stauffian)的统治之下，也未曾中断过。结果，正如该词语言形式的分布情况所表示，它从两个不相连接的中心分别向四周传播了出去。加泰隆尼亚和西西里岛之间的密切的政治关系在这些语言事实中得到了如实的反映。

从与宗教有关的词的分布情况中，我们可以追溯欧洲人皈依基督教的过程。奇怪的是，在所有的罗曼语言中，表示教堂的词都是希腊语 ecclesia 和 basilica 的派生词(例如：法语的 église，罗马尼亚语的 biserica)，而日耳曼语中表示教堂的词却可追溯到希腊语的 κυριακόυ (拉丁语 cyriacum，比较英语的 church，德语的 Kirche)。从表示棺材的词上面，我们也可以观察到类似的分布情况。标准法语词 cercueil 出于希腊语的 sarcophagus；但在整个罗曼语区，只有法国北部使用这个词，其他语言使用的都是拉丁语词，如 vascellum，locellus，arca，capsa。而荷兰和德国却分别使用 sarc 和 Sarg，这与法国北部是一致的。在教会语言中还有一个词可以让我们观察到类似的关系。法语中表示星期六的词，不是英语的 Saturday (Saturni dies)，而是 samedi，和德语的 Samstag 相对应，二者都可以追溯到具有希腊-东方语形式的 sambaton 一词。在里提亚-罗曼语方言以及多瑙河盆地和远至特里尔和科隆教区边界的莱茵河流域的德国方言中，都发现有 sambaton 的对

应词(参见弗林斯著《罗马日耳曼尼亚志》(*Germania Romania*)一书第27页)。在这一点上，另一周日名称的地理分布也是很有意思的。弗林斯指出，当德国人于公元四世纪从罗马人那里接过一周中每天的叫法之前，在受希腊-东方影响的莱茵河上游和多瑙河南部的附近地区内，[17]古典的叫法已经发生了变化：晚期拉丁语的media hebdoma("一周的中间")在法国的某些方言和里提亚-罗曼语中至今还在使用。这一借词的德文译名在古高地德语中是mitta wecha，相当于现代德语的Mittwoch(星期三)。和上文的cyriakon，sarcophagus等词一样，这个词征服了德国南部并继续北上，最后在特里尔和美因兹教区的北部边界被堵住。再往北去就是北海地区Wodansdag(星期三)的势力范围，说Wednesday的英格兰即在这一范围之内。这些词清楚地表明，基督教是从希腊经过哥特人之手传到德国人那里的。

这一结论看来不符合Priester(德语"牧师")一词的情况。这个词的历史可追溯到希腊-拉丁语的presbyter，一个在整个罗马帝国曾用来指称天主教牧师的词，其语音形式清楚地表明了它是经过罗曼语区域，通过一条不同的路线传到德国的；根据是，prēstar这一古高地德语的形式必须和古法语词prestre相联系；后者显示了古罗曼语中一些典型的音变现象对它的影响。但是某些事实却表明prēstar并非是德语中最古老的表示牧师的词。首先，prestre一定是在高地德语中词首的p变成pf这一语音演变之后才借进的。由拉丁语词pondus("重量"。比较英语的pound"磅")演变而成的pfund(磅)便是这种音变的例子。假如prestre是在此以前借进的话，那我们就一定会指望发现*Pfriester这一形式。可见该词借进的时间最早也只能定在七世纪或八世纪。实际上，出现得更早的要算德语中另一个表示牧师的词，它反映了上述由p变为pf的变化。这个词便是Pfaffe，现仅用于表示轻蔑意义的

场合，很有点象英语的 parson 一词那样。它由希腊语 papas 直接派生而来。这一事实再次揭示了基督教传播到德国人那里所经由的道路。[13]

当然，说这就是基督教影响的唯一来源也不合乎事实。撇开莱茵河上罗马占领军内肯定有过三三两两的基督教徒这一事实不谈，最近的研究也已清楚表明，有过三条基督教传教活动的路线会聚在特里尔和科隆附近的莱茵河中游地区。第一路来自信奉基督教的罗马尼亚的外围地区的法兰克传教团；第二路是活动于莱茵河口的盎格鲁-撒克逊传教团；第三路是由德国南部向四周扩展的力量，这一股力量曾受过哥特基督教的影响，后者又是从希腊取得灵感的。关于这最后一路，也是最重要的一路，我们已在上面提供了证据；头两路也都在语言中留下了它们的痕迹。标准德语词 Sonnabend（星期六）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为这个词在北海 saturni dies 的势力范围和南部 Samstag 的领域之间占据了一块缓冲的地盘。这个词象是由盎格鲁-撒克逊的传教士引进的。在盎格鲁-撒克逊语中，它的形式是 sunnanaefen（星期日前夕），是一个从教会拉丁语词 vigilia 翻译过来的名称。关于法国基督教的影响业已通过上面的 Priester 一词作了说明。

可是，仍有必要补充说明，以上这些词都是较晚的借词，而日耳曼和高卢之间的关系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亦即在罗马占领期间，罗马人和皈依罗马天主教的凯尔特人是语言的借出者。象古高地德语中的 munizza（钱币；拉丁语为 moneta），Zoll（关税、通行费；源出希腊语的 teloneion，中经高卢-罗曼语的 toloneum），Pacht（租约；拉丁语为 pactum），Kammer（房间；拉丁语为 camera），Keller（藏酒地窖；拉丁语为 cellarium）以及 Mauer（墙壁；拉丁语为 murus）等文化借词就是在这个时候通过各种渠道传入德语的。在这段时间内，来源于这方面的基督教影响可

以从 Bischof（主教）一词上反映出来。这个词由希腊语的 episcopos 中经古罗曼语的 piscopu 派生而来。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尽管罗马人在文化上有着强大的影响，但提供给日耳曼各族人民的表示武器的词却少得可怜；相反，在这方面，他们倒是借入者。这是由于在帝国的统治下，新兵大部分都是从日耳曼部落里征召的缘故。这一历史事实解释了为什么"在通俗拉丁语中的日耳曼语成分几乎完全是由取自日耳曼雇佣军词汇中的词所构成的"。它预示着某一历史时刻的到来。公元四世纪，日耳曼民族的一支——法兰克人横渡莱茵河，侵入比利时和高卢北部。到四八六年，他们已经占领了一直延伸到卢瓦尔河的大片领土。基督教暂时被压倒了，但又被来自南方的传教活动重新引进。正是通过这一高卢-法兰克文化，晚些时候的基督教借词才得以传到他们在莱茵河附近和彼岸的日耳曼同族人那里去。

向我们揭示法兰克人侵犯高卢的不仅仅是大量的日耳曼借词。他们定居地的名称甚至到今天仍能指示出他们当年主要居住在哪些地区。例如，在加来海峡行政区，我们发现好多地名是由日耳曼人名加高卢-罗曼语后缀 -iacum 构成的，如 Wisques (Witiacum)，Wardrecques(Waldhariacum)。地名的考查实在是令人神往的语言学研究工作之一，因为地名往往能提供出重要的证据来补充并证实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的论点。

对于了解哥特族——那个在垂死的罗马帝国内建立起一个王国来的另一个日耳曼部落——的历史，地名着实起了一番作用。公元二五七年，奥勒里安(Aurelian)大帝把达西亚省割让给了哥特人。在以后好多年里，他们以罗马主人的同盟者的身分出现，承担着多瑙河前线的防务。然而，在将近四世纪末的时候，匈奴人的入侵驱逐了西哥特人，逼使他们另找安身立命之地。经过持续将近四分之一世纪的战争和流浪，他们最后在法国南部建立起了一

个王国。该处现有的大量含有哥特语词和词尾的地名，如 Les Goths, Le Goudeux, Goize(即 Gotia)等再次表明这里曾经是被人忘却了的日耳曼人的定居之地。[19]

英国虽然在现代方言的研究方面落在后面，但由于地名学会的努力，在地名的调查方面却一马当先。这里，语言研究再次为历史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帮助。约在四五〇年，伏梯格恩[20]招请条顿人入国帮助抗击皮克特人和苏格兰人。然而，条顿人很快就调转矛头对准他们的主人，并向北部和西部地区大肆劫掠。究竟是凯尔特人被盎格鲁-撒克逊征服者灭绝了呢，还是双方互相合并，因而今日英国的人口主要是这两个种族的混合体，这个问题一直未有定论。语言学上的证据进一步证实了最近这些年内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的结论。因为尽管英语中凯尔特语借词的数目很少，但记载在古英语中的大量凯尔特族的人名却足以证明在两个种族之间肯定有过持久而密切的接触。此外，包含有凯尔特语成分的地名的分布情况也是颇有启发意义的。例如，包含有威尔士语 pen (头)[21]的地名如 Pendle Hill, Penhill, Penkridge, Pentrich 等主要出现于多塞特郡、威尔特郡、伍斯特郡、斯塔福德郡、德比郡和兰开夏郡等地。这样的分布表示"至少在英格兰的西部地区，曾经有过相当数目的说凯尔特语的残余居民。"这里仅举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在多塞特郡的东北角，在一边以名叫"格林沟"(Grim's Ditch)的古老堑壕为界的克兰博纳柴斯(Cranborne Chase)林地中间，有着一连串凯尔特地名。"整个地区内不列颠人的村庄废墟星罗棋布。"这是赞赫里逊(Zachrisson)在他的近著《古代英国的罗马人、凯尔特人和撒克逊人》中得出的结论。他把语言、历史和考古学的证据归纳如下："巴登山(Mount Badon)战役之后，条顿侵略者统治了英格兰的东半部，而西部地区则仍然在不列颠人手里，一直到阿尔弗烈德统治时期没有多大变化，其时许多斯堪的纳维亚人的

王国在英格兰东部建立起来，也就是所谓丹麦法地区。在撒克逊人占领的那一半英格兰地区内，幸存的不列颠人很快就和战胜者合而为一。这就是在英格兰的地名中凯尔特语成分之所以少见的原因。……合并和同化随着盎格鲁-撒克逊人向西部推进而继续，所不同的只是在这些地区内，留存的不列颠人的数目肯定要大大超过东部地区。……不列颠人并没有被灭绝，只是被撒克逊征服者吸收了。他们的文明消失了，但是他们的种族保存了下来。”

通过对地名的研究，斯堪的纳维亚人在英国的定居地也搞清楚了。甚至象 Ingleby（“英格兰人的村庄或农场”）这样一个词就能揭示出斯堪的纳维亚入侵者曾在约克郡密集居住过的事实。这个地名，正如莫尔（Mawer）所指出的那样，[22]“只有在人口主要是斯堪的纳维亚人而土著只剩下零星残余的地区才会有意义”。这里，语言学的证据再次帮助我们搞清楚了丹麦人和挪威人在约克郡斯堪的纳维亚人定居地所分别起的作用。以包含丹麦语成分如 thorpe（村）的地名为一方，以包含挪威语成分 gill（溪谷）的地名为另一方，两种地名的分布情况揭示出来，丹麦人占领最密集之处是在约克城附近一带，而含有 gill 的地名则主要出现在约克郡的西部和北部地区。此外，现在看来已经清楚的是“挪威殖民者是从西部而不是从东部入境的，是从兰开夏郡、坎伯兰郡和威斯特摩兰郡蜂拥而来”。这一点，已为下列事实所证明：在地名中，挪威语成分密度最大的是在西北海岸，向越往内地，这种成分就越是稀少。在这些挪威式的地名中，还隐藏着另一有趣的历史证据：其中不少都包含有爱尔兰语的成分，如词义为“山区的夏季牧场”的 erg，就是出自爱尔兰语的挪威语词，在 Airyholme 和 Eryholme 等地名中就包含有这一成分。又如，Irton 和 Irby 是内含 Iri 和 Irar 的复合词，而 Iri 和 Irar 则是送给那些在爱尔兰住过一阵子的挪威人的绰号。这些爱尔兰语成分告诉人们，在北欧海盗入侵并定居在英

格兰西北部之前，他们曾先行袭击了爱尔兰，并在那里居住过，在此期间，他们学了一点爱尔兰话。Cross 便是其中最有意思的一个词。入侵者把它带了进来，结果，在英格兰斯堪的纳维亚人占领区的好多地名中间都包含有 cross 这一成分，如位于约克郡西区的 Ewcross 和 Osgoldcross 就是如此。

附 注:

① 遵循这一研究方法的语言学家把这一短语作为他们的行动口号。他们是从梅林格(R. Meringer)那里得到启发的。我写这一章主要也是得益于他的《印欧语研究》(*Indogermanische Forschungen*)和《词和物》(*Woerter und Sachen*)二书中的有关文章。——原注。

② 奥维德(Publius Ovidius Naso，英语简作 Ovid)，罗马诗人，公元前 43 年至公元 17 年(?)在世。——译注。

③ 意即"用柳条编结他们的墙"。——译注。

④ 梅林格引用了塔西佗(Tacitus)著《日耳曼尼亚志》(*Germania*)一书第十六章中的一段话"ne caementorum quidem apud illos aut tegularum usus"，说明古代日耳曼人是不用砖头或石块加灰泥来砌墙的。德语中 Mauer(石墙)，Kalk(灰泥)，Ziegel(砖)三词都是拉丁语借词(分别为拉丁语的 murus，calx 和 tegula)这一事实便是明证。有意思的是，法语中的 bâtiment(建筑物)，bâtir(建筑)二词是日耳曼语借词，由 bastjan (编制)一词派生。——原注。

⑤ 维特鲁维乌斯 (Vitruvius Pollio)，罗马奥古斯都皇帝时代的建筑家和军事工程家，著有《论建筑》*De architectura* 十卷。——译注。

⑥ 英语名词 blackball，原意为"(表示反对的)黑球"，转化为动词后表示用任何方式的"投票反对"。希腊语"to ostracize"原由古希腊语表示陶片的名词 ostrakon 派生，表示"用陶片投票法放逐"。(古希腊习俗，由公民将他认为对国家有危害的人的名字记于陶片上进行投票，逾半数者，则被放逐国外十年或五年。)——译注。

⑦ 墨洛温(Merovingian)时代，系指日耳曼-法兰克第一王朝(公元 500—751 年)，创建人为克洛维(Clovis)。——译注。

⑧ 这里的意思是说，从法语 jupe 来的英语 jumper 一词已经专指妇女身上穿的，男人穿的同样的针织套头毛衣只叫做 pullover。——译注。

⑨ 海罗涅默思(Hieronymus)，(347—420?)，罗马学者。——译注。

⑩ 有关这一点，请参看下文。——原注。

⑪ 佛罗伦萨(Florence)，意大利中部一城市。伦巴第(Lombardy)，意大利一地区。"All Lombard Street to a China orange"，字面意思是"整条伦巴第人街与一个中国的桔子之比"，比喻大小悬殊。伦巴第人街，为英国伦敦的金融中心。十三世纪前后，伦巴第人街成为伦巴第人以及其他意大利商人的聚居地；他们在那里主要从事

放款、银行等职业。——译注。

⑫ 同 Esel(驴子)转为 easel (画架)的情况相似，英语的 clothes-horse 并非"穿衣服的马"或其他同"马"有关的东西，而是"衣架"。由此可以看出"驴"、"马"等词转义为"架"的情况。——译注。

⑬ 有些学者反对这样来解释语言事实，他们指出，诺曼底人来到英国之前，在文化上不如英国人。这同我们的论点并不相干。重要的是，诺曼底人在英国毕竟成了富裕和有闲的阶级并且逐步发展起来一种比被征服的本地人更为优秀的文化。在好多个世纪里法语成为上层阶级的语言，这一事实本身已足以用来解释为什么奢侈品用的都是法语的名称。此外，指出来这些英语词消亡得非常之慢，也并不能成为提出异议的根据。社会崇尚诺曼底—法语的名称，这就必然使得整个局面有利于这些名称的传播。我们有足够的根据说，那些没有特权的英国人渴望说法语的心情正和现代的势利人追求牛津音的心情一样。不管怎么说，认为在奢侈品方面选用法语词汇不是因为诺曼底人文化优秀而是因为他们的烹调技艺高超，这种说法不过是一种诡辩而已。难道烹调术不也是文化的一种具体体现吗？——原注。

⑭ 原来英语中家畜的肉与家畜本身的名称是一致的，如 cow 表示牛和牛肉，pig 表示猪和猪肉，sheep 表示羊和羊肉。诺曼底人入侵以后，根据他们自己的叫法，把 cow、pig、sheep 等分别称为 beef，pork，mutton 等。但由于饲养家畜的是英国人，他们仍然使用旧称来指称家畜，结果，beef，pork，mutton 等实际上只作为家畜的肉的名称而被英国人接受并沿用下来，家畜本身仍然保持着英语的旧称。——译注。

⑮ 摩尔人是阿拉伯人和柏柏尔人融合后形成的种族。711 年，阿拉伯人和摩尔人侵入西班牙，没有几年就占领了伊比利亚半岛的大部。直到十五世纪末，阿拉伯人才最后被驱逐出去。——译注。

⑯ 关于这一点及本章的其他一些细节，我曾参考瓦特保(Wartburg) 的出色的论文，刊载在 1931 年的《教育学新年鉴》(*Neue Jahrbücher F. Paedagogik*) 第 233 页起。——原注。

⑰ 多瑙河是罗马人的一条重要的战略防线；同时，部队从一个驻地不断地开往另一驻地对于文化和语言成分的传播是特别有利的。——原注。

⑱ 见郁特 (Jud) 文，文载《罗曼语言学杂志》第 38 卷第 3 页 (*Zeitschrift für Roman. Philol.* 38,3)；又，前引弗林斯文，29 页。仅在哥特语和斯拉夫语中，papa(希腊语 παπâς)才用来指称小牧师(clericus minor)。——原注。

⑲ 详细内容请参看加米尔舍格 (Gamillscheg) 著《日耳曼—罗马志》(*Romània Germanica*)一书，1934 年版。——原注。

⑳ 伏梯格恩 (Vortigern)，公元五世纪居住在威尔士和英国南部的部落的首领。——译注。

㉑ 地名常为通俗词源学所曲解，例如，多塞特郡的 Sixpenny Hundred ("六便士"分区)，Sixpenny 的真正含义是"撒克逊人的高地"，这和伍斯特郡的 Pensax 的含义是一样的。——原注。

㉒ 见《斯堪的纳维亚语言学报》(*Acta Philol. Scandinav.*)，1932 年，1 页起。——原注。

第九章 语言和思维

语言忠实反映了一个民族的全部历史、文化，忠实反映了它的各种游戏和娱乐、各种信仰和偏见，这一点现在是十分清楚的了。我们下面的任务是要表明：语言不仅仅是思想和感情的反映，它实在还对思想和感情产生种种影响。只要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就可以说明这一点。许多原始语言中没有一般地表示数目的词，例如，“两个男人”、“两头母牛”、“两块石头”中的“两”用不同的词表示，用英语来比方，就是只有 pair、couple、brace（一双、一对、一副）这样的词，每一个词都有一定的使用范围，但是没有 two（二）这样一个通用的数词。这样的语言连“二二得四”都无法表达，当然就不可能出现算术这门科学，因为在这种语言中纯数目的概念还没有形成。教育学家告诉我们，纯数目的概念是儿童最难掌握的东西。回想一下要把两个苹果和三个柑子加在一起这道自古以来折磨人们的算术题，我们也能体会到这一点。考虑到这些事实，研究语言在这种一般概念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将是十分有意思的。

我们从第一章中知道了儿童是怎样了解一个词的意义的。某一实物经常和一组特定的语音联系在一起，结果使得这个语音组合能够在听话人的思想中唤起对这件实物的联想。不过，这只是说明了一种最基本的类型的言语行为。一个语音组合仅仅同一件特定的实物相联系。本书作者的女儿会说两种语言。有一次她得到了一个红色的橡皮玩具娃娃，有时叫做Puppe，有时叫做dolly。①她的德国保姆走了之后，很长一段时间她听到的只是英语。在这

段时间里，她又得到了几个玩具娃娃，也管它们叫 dolly。值得注意的是，德语词 Puppe 只用来称呼原来那个红色的橡皮玩具娃娃，从来不用来称呼其他玩具娃娃。Puppe 实际上成了一个专名。由此可以看出，一切名称起初都是专名，也就是仅仅指一件实物而不用于其他实物。现在，再让我们来看看这孩子是如何从初级阶段进一步提高的。她听到别人用 dolly 来指称形形色色大略相似的实物。开始她只是以为有一堆名称都相同的实物，就象有两个小孩都叫杰克一样。但是，有一天，有人送给她一件礼物，她不知不觉地就说出了 dolly 这个词。在整个的智力发展过程中，这是她迈出的最有意义的一步：她掌握了类别概念。在这个过程中，语言帮了什么忙呢？

把同一个名称用于形形色色的实物就象在这些实物上贴上相同的标签一样。这些实物是从扑朔迷离、混乱不堪的外部世界挑拣出来，归并在一起的。用这种方式吸引儿童来对这些实物进行认真的观察，从中找出某种相似点来。可以通过分析儿童掌握所谓普通名词的过程来说明这一点。就拿孩子学习“狗”这个词来说吧。起初，他把街上看到的所有四足兽都叫做“狗”。后来，他又看到一只四足兽；他一开口说出“狗”这个词时就听到别人对他说“不对！那不是狗，是牛。”这种语言上的区别促使他进行更细致的观察和分析，最后终于判定：牛是一种大个儿的、带角的四足兽。后来，当他看到一只做标本用的鹿头时，他欣喜地叫道：“牛。”这一次又被别人纠正了。从而他继续进行更为细致的观察和分析。儿童的智力就是以这种方式不断地得到锻炼，直到他的言语知识与外部世界的知识取得一致为止。每个词语符号都获得一个大致明确的思想内容，儿童所认识和感觉到的世界就根据词语符号进行相应的分类与排列。儿童要“理解”一个词必须预先动一番脑筋——对外部世界进行分解与联系，给以心理的赋形。

近来对于语言障碍的研究，比如说对于患部分失语症而遗忘了表示颜色的词的病人所进行的研究，阐明了词语符号在一般概念的形成和保持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有一个病例：病人在世界大战中负了伤。由于头部受伤，记忆力受到了损害。当请他说出指给他看的某一种颜色的名称时，象红、蓝、黄这样的普通词儿他一个也不记得了。甚至别人把其中夹有正确名称的一连串颜色词念给他听时，他也不会把那个名称给挑出来。另一方面，他却能够辨别各种颜色(比如说红色)的最细微的差别。例如，假如请他从许多颜色中挑出熟草莓色，他毫不费力就能办到。而且，他还能毫不费力地对出相同的颜色。显然，这个病人的病根并不在于视觉损伤或搅乱。病人能够正常地辨别不同的颜色，无论是樱桃色也好，紫罗兰色也好，还是鲑肉色也好。事实上，病人的颜色感觉是单独的，是与某个具体的物件联系在一起的。但是他没有颜色类别的概念，没有光谱的切分与表达的概念。

让我们把这种病症同正常人的行为作一个对比。一个孩子面前放着一些东西，比如说有一朵花、一个球、一块砖头、一条彩带。别人告诉他这些东西都是“蓝色”。这就是说，使他的注意力集中到这些实物的共性上面。除非他学会了分析并且能够从这些互不相似的实物中把它们的共同特征抽象出来，否则他根本无法理解“蓝色”这个词的意义。这样说来，词好象是绳子，把世界上的种种现象捆扎成一捆一捆现成的东西。儿童一旦掌握了这些词汇概念，他的记忆负担就会大大减轻。一个正常的人之所以能从毛线中把绿色毛线挑拣出来，是靠着他语言知识的帮助。他并不拿各种颜色相互比较，而是在那个病人认为差异太大、无法归类的一段段毛线上都拴上“绿色”这个语言标签。回头来看上面提到的那个病例，显然，一般颜色词的遗忘和按颜色分类无能为力这两种现象之间有着某种密切的联系。

是概念的遗忘使得名称不能被理解呢，还是名称(符号)的遗忘引起智力上的退化呢？这个问题还有待于回答。我们要记住：儿童在学习语言时，必须首先独自动一番脑筋，形成自己的概念，然后才能理解表示概念的名称。但是我们知道，实物的名称如同实物的大小、形状、气味一样，同样是实物的一种特征，它在形成概念的思维活动中起着指导和促进作用。② 失语症专家海德 (Head) 得出结论说：忘了颜色词的失语症病人好象是断了把世界上的种种事物分类捆扎在一起的绳子，在病人面前，种种事物变得杂乱无章，它们的颜色千差万别，毫无联系。③

我们现在回过来考虑一下开始讨论时举的那个例子。经常使用"两"这个言语符号(不论被限定的词是什么，这个词始终不变)使得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到某一共同特征上面，从而促进思维形成抽象的数目概念。儿童的语言里如果没有这样的抽象符号，那么就没有什么东西去促使他进行必要的思考，他就只能停留在颜色词语受到损害的病人的那个水平上。他的意念仍然被束缚在具体的感觉世界里，在那里列举和辨别，而不是在那里归类和合并；他不能借助抽象概念使智力上升到语言程度较高的人们所达到的那种水平。这就是为什么学习外语是一种很有价值的智力训练的道理。母语的词语同另外一种语言的词语在意义上不会完全一致，从而儿童(或者成年人)在学会这门外语的同时能够掌握一套与母语不同的概念系统。④

这样看来，符号好比是梯级，思维沿着梯子从具体的印象一级一级地上升到最抽象的概念，去和象在数学中出现的那种纯概念打交道。符号把我们辛辛苦苦得来的思维内容固定下来，并且为向更高处攀登提供了稳固的立足点。⑤ 因此，思维的进步取决于符号系统的效能，这句话可以说是具有普遍的意义。用笨拙的罗马数字系统几乎无法进行的复杂的算术运算，由于引进了灵巧的阿拉

伯数字系统而被大大地简化了。

作为符号系统的各种语言，用作思维工具时，它们之间的效能差别相当大。大家都知道，德国人的智育水平比英国人高得多。比较一下两国人在乘坐电车和公共汽车时读的书籍就能简单地证明这一点。照我看，两国智育上的这种差别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作为抽象思维工具的英语和德语各自的特点所造成的。因为在符号系统的简单明了方面，德语远远胜过英语，举几个简单的例子就能说明这一点。英国人要抽象地谈论到“未婚”这种状态时，得使用一个不熟悉的很难懂的词“celibacy”，它与 wed（娶、嫁）、marriage（结婚）和 bachelor（单身汉）的词形全然没有相似之处。德语则非常简单：die Ehe 的意思是“婚姻”；从这个词派生出一个形容词 ehe-los“未婚的”；再在形容词后面加上常用的抽象名词后缀就生成 Ehe-los-igkeit“未婚”。这个词词义明了，连一个流浪儿童也能明白它的意思。英语词汇符号系统的难懂就妨碍了英国人的抽象思维活动。再举一个例子：我们英国人要表示“永生”这个意思时，得求助于拉丁词 immortality，而这个词同日常用词 die（死）、death（死亡）相去很远。在这一点上，德语又占了上风：Un-sterb-lich-keit 这个词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很容易分辨出来⑥，德语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只要认识 sterben “死”这个基本词就能够理解并且造出上面那个词。要是英国知识分子的用语以 deathlessness⑦这样的词为主，那么，他们得到的好处就会大得多了。⑧

虽然言语符号系统决定并限制个人的智力发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个人无法越出自己语言的限制。必须记住，语言仅仅记载过去所取得的思维活动成果，并且把这些成果固定下来。前面已经说过，学会一个语音组合并不等于把某一现成的概念自动地移植到学习者的头脑中去。“懂得”一个词意味着在语音组合和对应的思维内容之间建立某种关系；但是个人得先经过一番思考，然后

才能形成这个思维内容。如果没有先作一番思考的能力，那就无法掌握词的意义。词仅仅起促进思考和协助思考的作用。有些研究语言和思维之间的关系的语言社会学家，在他们最近的著作中思想有些混乱，因此我们不得不在这儿作些说明。

有人指出，尽管我们能辨别数以千计的各种各样的气味，但是我们的科学还不能象把颜色分成红、蓝、黄等等那样把各种气味分组归类。他们说，这种情况是由我们的语言状况所造成的。我们继承下来的用语使得我们的视觉胜过所有其他的感觉。这种解释，不管它对于学习自己语言的现代人来说，是多么符合实际情况，它并不能解释为什么他的老祖宗能造出一系列表示颜色类别的词语而没有能造出表示气味类别的词语。现在的这种语言状况只是证明了我们的祖先在气味的分类中碰到了与我们一样的困难。困难的根源在于各种感觉具有不同的生理构造。色彩感觉依赖于一定数目的细胞，其中有的细胞对颜色很敏感，有的细胞对明暗很敏感。光线是视觉印象的唯一来源，颜色为光线的波长所决定。茉莉花、铃兰、樟脑和牛奶有相同的颜色，这是因为它们的反射光具有相同的性质。嗅觉与视觉不同，它们是由化学反应所引起的，而化学反应的种类可能是无穷无尽的。关于这一点，我引述一位著名生理学家阿伯德哈尔顿（Abderhalden）的一段话："我们称呼各种嗅觉的方法本身就表明嗅觉的产生条件不会简单。我们往往根据发出气味的实物称呼各种气味。我们说这样东西有玫瑰香味，如此等等……这说明，同视觉或听觉相比，要使嗅觉印象秩序化或系统化，所遇到的困难要大得多。"心理学家的研究工作为我们的论点提供了确证。他们通过实验发现，动物虽然没有语言，但是它们同人类一样，能够辨别蓝、红等基本颜色。由此可见，这些特定的颜色类别显然是离开语言而独立存在的。

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言语和思维的关系这个问题至少有两个

方面。言语对于讲这种语言的人的思维发展有很大影响，这句话当然不错。每一种语言都是某一个概念系统的具体表现，这个概念系统包含着知识世界的某一特定分析和构造。这就是所谓语言的“内部形式”。但是，我们不能忘记，一种语言在某一时候所处的状态代表着说这种语言的人们的智力发展的某一阶段。个别的、有创造性的思想家能超越语言知识的限制而作出努力，使智力的发展达到一个更高的阶段。语言的历史反映人类思想的进步。

语言不仅仅在智力方面约束着说这种语言的人们，它还传递人们的成见、理想和感情。例如，英语中 fair play（“费厄泼赖”）这个短语表现的就是其他国家没有的一套复杂的行为准则。它表达了并且传递了英国人民在漫长的岁月中认为合乎社会需要的一种行为准则。就这一点来说，毫无疑问，英语中有短语 fair play 这件事本身就是一种宝贵的力量。另一方面，da kann man halt nix machen（“这我看一点办法也没有”）这样的口头禅很容易带来所谓奥地利式的“心安理得”。的确，每个民族都有一套自己特有的无法翻译的道德用语，增加了各民族之间互相了解的困难。象 pietas 和 religio 这样的拉丁词就是大家熟知的例子⑨。另外，语言上偶然产生的联想可能会影响历史的发展。“纳粹”这个词在瑞典语里不巧同“小猪”(nasser)相象，使得瑞典的纳粹运动受到了阻碍。最近，那里的纳粹运动的领袖们枪杀了自己的一名拥护者，想以此来谋取别人的支持，反对假想中的共产主义危险。这个阴谋泄漏了，当时斯德哥尔摩流传开了这样一则谜语：“世界上最现代化的屠宰场在什么地方？”回答是“在斯德哥尔摩，因为在这儿小猪们自相屠杀。”显然，纳粹运动要想在瑞典取得进展，首先得审查自己的语言。

上面列举和解释的几件事实意味着我们得把语言看作一种把自己的构造和规律强加于社会各成员的、超乎个人之上的力量。

这种观点还需要加以讨论，因为乍看起来我们似乎又回到了一种已被人们抛弃了的陈旧的语言观。

直到十九世纪初，才产生了我们现在所认识的语言学。对于不同语言的广泛研究提供了足够的经验基础；学者们的语言观也逐渐有了进步，他们不再把语言学看成是一门规范科学，即不再把它看成是一门制定法则以决定正误的科学。那种旧有的观点对于科学来说是不适宜的。科学只应该满足于观察、整理和解释。（因此，它不应责备英语中的 me 用于主格的情况，它的任务只是把大多数讲英语的人都是这样用的这样一个事实记录下来。）与语言学上的这个进步有关的人物是朴普(Bopp)、埃拉斯姆斯·拉斯克(Erasmus Rask)、格林(Grimm)和施来赫尔(Schleicher)。施来赫尔对植物学特别感兴趣，对植物学的研究使他认为语言就象一株植物，会生长、发芽、抽枝长叶以至死亡；语言有自己的生命，不受说话人的控制。这个显然荒谬的观点遭到了一些学者的反对。他们坚持认为语言只是人类的一种活动，语言的每一个变化都意味着说话人这方面的变化；因此语言发展的原因和规律必须从人类的心理-生理构造上去寻找。这种观点是正确的。但是如果片面地，教条地强调这一事实，只承认有言语行为而完全否认"语言"的存在，那就要同人们的常识发生冲突。不错，语言是只能从人们的言语行为中进行观察。但是如果认为英语或德语都只是一种抽象，实际上不存在，那就十分荒谬了。这里，常识就要造哲学家的反了。为了证明人们反对得有理，证明有理由认为语言是一种实际存在，我们必须一般地考察一下个人与他所从属的社会之间的关系。

首先，我们要承认一条公理：集体并不等于它各个组成成分的总和。一个旋律不仅仅是一系列乐音。每一个乐音的意义都是从它与旋律的其他部分之间的关系中得来的。反复听几次之后、那

个旋律就印在我们脑子里，就是这个道理。我们听到的每个乐音都使我们回想已经过去的那些音，同时期待即将到来的那些音，因而蒙上一层特殊的色彩。我们说一件艺术品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就是这个意思。人类的组织也是这样；人们加入这个组织，人们离开这个组织，成员不断变化，但是组织始终存在。个人也把他的组织——学校、连队、球队等等——看作为超越个人之上的东西。对集体中一个成员的侮辱被看成是对整个集体的侮辱。德国的学生会社中流行的一种独特的惯例可以由此而得到解释。如果一个会社的某一成员侮辱了另一个会社的某一成员，就被看成是涉及两个会社本身的事件。所以，两个组织可以派出也许同最初的冲突毫不相关的代表举行决斗。这种做法符合十九世纪某些德国历史学家提出的国家概念，这种国家概念在国家社会主义的统治下又得到了复活。这种观点认为国家是超越组成国家的个人之上的实体，使个人利益服从国家需要是每一个公民的职责。集体本身有它的性质和特点，不是能从组织中各个成员的性质和特点中得来的；在这一点上，上面这个理论是不错的。事实也确实如此，个人代代更迭，但集体的特点可以维持不变。每一所学校都有它自己的校风，校长、教师们都知道坏的作风一旦形成，要把它扭转是多么困难。由此我们知道，组织作为一个超越个人之上的实体，作为一个各种力量和各种关系形成的系统，在向人们提出并强制他们接受某些行为和思想方式这方面具有压倒一切的力量。从根本上讲，道德本身必须先有一个共同习惯和共同信仰的系统，法律就是这些共同习惯和共同信仰的具体条文。宗教信仰也是集体行动的产物。基督教社会不会自发地产生出穿长袍戴头巾的犹太教徒和伊斯兰教徒。但是以最精细微妙的方式向人们施加力量并且最不容人们抗拒的一种社会现象是语言。这套与特定的思维内容相关联的符号系统有武断的性质，你要用它，就得不折不扣地遵守它

的条件。对于思想和言语之间的关系的任何扰乱都会使人感到莫名其妙。所以，个人只有服服帖帖地接受集体的言语习惯，才能同集体的其他成员进行交际。但是，前面讲过，获得某一种语言就意味着接受某一套概念和价值。在成长中的儿童缓慢而痛苦地适应社会成规的同时，他的祖先积累了数千年而逐渐形成的所有思想、理想和成见也都铭刻在他的脑子里了。⑩

我们对语言的研究到此算是到了最高点，从这儿我们可以回顾我们所走过的道路。开始时我们认为语言只不过是由人类的喉头发出的声音所组成的系统，现在证明是打开人们心灵深处奥秘的钥匙。它是人们表达思想的至高无上的工具，是维系民族的纽带，是历史的宝库。

附　注：

① Puppe 是德语词，dolly 是英语词，意思都是"玩具娃娃"。——译注。

② 斯特恩(Stern)在 *Meaning and Change of Meaning* (Goeteborg, 1931)一书第 36 页也这样说："如果几个用纸板做的又大又蓝的实物被称作 gazun，那么，gazun 这个名称也就完全同体积和重量一样，成了实物本身的一个特征。"——原注。

③ 参看 Stern 上引书第 126 页："词常常是思维内容最实在的部分，难以捉摸的思维活动正是通过词的作用才能留下深刻的印象，才能得以保存下来以便再现而不至于被即刻遗忘。"——原注。

④ 许多语言缺乏类别名词。据说，阿拉伯语中有几千个词表示各种各样的骆驼，但是没有一个泛指骆驼的词。有的语言有许多词用以表示不同品种的棕榈树，但是没有一个词用作总称。我们听说某些原始语言用不同的动词表示"洗手"、"洗脸"、"洗身子"，但是没有一个泛指的动词"洗"。在这一点上，拿英语和德语比较能对我们有所启发。英语说 to punch(拳打)，to kick (脚踢)，to jolt(摇晃)，但是没有一个词来表示德语词 stossen(给身体一击)这样的一般性的意义。——原注。

⑤ 参看 Stern 上引书第 124 页："我们的观察能力、理解能力和思维能力同我们的语言知识一同进步。"——原注。

⑥ un-，表示否定意义的前缀；-sterb，词根，"死"的意思；-lich，形容词后缀；-keit，名词后缀。——译注。

⑦ death-，"死亡"；-less，形容词后缀，"无"、"不"的意思；-ness，名词后缀。这是比照德语词 Un-sterb-lich-keit 的模式造出来的英语词，在实际言语中并不存在。——译注。

⑧ 我并不是说德国（纳粹以前）的教育制度应归功于德语。德语的技术术语虽然晦涩繁琐（例如 Kraftwageneinstellhalle 汽车房［=kraft-wagen-ein-stelle-halle"动力车辆入置室"］），但是清楚易懂，的确有助于把高深的思想普及到群众中去。而英语的术语在很多情况下则好象神符一样，使门外汉望而却步。但是另一方面，正如布莱德雷（Bradley）曾经指出过的那样，符号的抽象性有助于抽象思维。例如"氧"的名称用 Sauerstoff（德语词，字面意义为"酸素"）就不及用 oxygen（英语词）好，因为前者表示的是现今已为人们抛弃的关于氧的概念。所以，上面那段话只是在普及高深思想时才适用。——原注。

⑨ Pietas 有"德行，信实，孝爱，仁慈"诸义；religio 有"教规"之义，亦有"忌惮，畏圣物，安分守己"之义。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说拉丁语的人对于这些观念之间的关系的理解。别的语言中很难找到与这两个词完全对应的词。汉语也有这种情况，尤其是古汉语，象古籍中的"仁"、"义"等词就很难确切地译成外语或现代汉语。——译注。

⑩ 在这一点上，我要引用 De Laguna，*Speech: Its Functions and Development*（第 288 页以次）的话："每个青年人在掌握自己时代的词汇的同时都配上了一套各种颜色的眼镜，透过这套眼镜去观察周围的世界，而周围的世界也由此不可避免地带上了眼镜的色彩。这个世界里有'赤色分子'和'反动分子'，有 flappers（'黄毛丫头'）和lounge lizards（在时髦场所鬼混的男子），有 live wires（生龙活虎的人），也有 morons（'白痴'）。在这个世界里，'活力'、'效率'、'有个性'是可取的，'自卑感'是要不得的。"——原注。

附　录　一

印度-欧罗巴语言

比较研究法的运用发现了一个事实：从爱尔兰到北印度的一大批语言都是从一个共同的祖先传下来的。英语是其中的一员。现在分别举出它的主要成员，并加以说明。

印度-伊朗语(Indo-Iranian)

说这一族语言的人通常叫做雅利安人(Aryans)。他们之中有一支从北方侵入印度，并且把他们的语言一直带到南方的德干高原。这语言现存的最古记录保存在宗教的颂辞《黎俱吠陀》(*Rig-Veda*)之中。表现在吠陀的注解即《婆罗门书》和《摩诃婆罗多》(*Mahābhārata*)与《罗摩衍那》(*Rāmāyana*)两大史诗里面的是这个语言的较晚阶段，称为梵语(Sanskrit)。从这一支印欧语——我们可以管它叫做古印度语(ancient Indic)——演变下来许多近代的印度语言。有230,000,000人说这些语言。① 其中有一个支派经过波斯跟亚美尼亚，老远的被带到西欧去，那就是罗摩尼语(Romany)，是流浪的吉卜赛人的语言。

和印度的侵略者有密切关系的第二支说印欧语的侵略者踏入了近代叫做伊朗的国家，伊朗这个名称是雅利耶(Arya)的属格复数。这个语言的最古阶段也表现在宗教经典里。这就是《亚凡斯陀》(*Avesta*)，其中有些部分论古并不输于印度的《吠陀》颂辞。其次最古的文字是大流士(Darius，公元前五二六至四八六)石刻，这是用和《亚凡斯陀》颂辞相差颇大的古波斯文(Old Persian)写的。公元三世纪，伊朗语以很不同的面目出现，就是钵罗婆文(Pehlevi，中世波斯语)，它后来变成九世纪以后的波斯文言(literary Persian)。这就是近代波斯语的直接祖先。伊朗语支的其他近代代表是里海诸方言(Caspian dialects)、库尔德语(Kurdish)和阿富汗语(Afghan)。古代粟特人(Scythians)的语言据说也属于这一支。

亚美尼亚语(Armenian)

向西方走，碰到的第二族印欧语是亚美尼亚语。这支语言是在公元前第八至六世纪之间被带到现在的住所的。它的现存的最早的文书是九世纪的《圣经》译本。今天说亚美尼亚语的不仅是亚美尼亚本部，还有土耳其和伊朗的一部分地方，格鲁吉亚(Georgia)、俄罗斯和别处也有亚美尼亚人。

吐火罗语(Tokharian)

在放下亚洲开始列举欧洲的语言之前，还要提到一个新近发现的属于印欧语系的语言，大家管它叫吐火罗语。它是本世纪初在中国新疆发现的少量文书的语言。这些文字的语言好象是公元七世纪前半期当地所说的。

希 腊 语

今天说希腊语的地方主要是巴尔干半岛的南部。关于这个语言我们有将近二千五百年的继续不断的记录。我们可以断定确切年月的最古的希腊文铭刻是公元前五九一年在埃及的希腊籍雇佣兵所写的。第五世纪以来的各种不同的铭刻已大量出土，由它们供给的语言材料可以分别出下列几组方言。

希腊人到巴尔干半岛似乎是分三批来的，第一批是说阿提卡-爱奥尼亚(Attic-Ionic)支语言的。他们定居于阿提卡(Attica)跟伯罗奔尼撒(Peloponnese)半岛沿萨罗尼加湾(Saronic Gulf)各地，并且在小亚细亚南部沿海殖民。古典希腊散文作品主要是用其中一个方言即雅典城的语言写的。第二批来的希腊人通称为阿该亚人(Achaeans)。我们可以把它分为两部分。北阿该亚人包括说帖撒利(Thessaly)、比奥细亚(Boeotia)和列斯博斯(Lesbos)等方言的，莎芙(Sappho)跟阿尔刻阿斯(Alcaeus)是用最后一种方言写作的。南阿该亚人占据伯罗奔尼撒半岛并且殖民塞浦路斯岛。留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人被第三批侵略者隔离在阿卡狄亚(Arcadia)，因而在有史时代有一个阿卡狄亚方言岛，语言和塞浦路斯语(Cyprian)很相近。这一组方言合称阿卡狄-塞浦路斯语(Arcado-Cyprian)。第三批入侵者是多立斯人(Dorian)。他们从半岛的西北角侵入，走遍了整个伯罗奔尼撒半岛、帖撒利一部分、比奥细亚和许多爱琴海岛屿。这一组方言称为西希腊语。可以分做两支：西北希腊语和多立克语(Doric)。

巴尔干半岛的西北部在古代被伊里利亚语(Illyrian)占据，它大概就是近代阿尔巴尼亚语的祖先。② 阿尔巴尼亚语的最古的文书是十七世纪的。

意大利-凯尔特语(Italo-Celtic)

印欧语系最西的那一族是意大利-凯尔特语。③它包括意大利(Italic)和凯尔特(Celtic)两组，二者很多相似之处，大概说这些语言的人在史前时代有一个时期是共同发展的。

意大利方言有两组：奥斯卡-乌姆布利亚语 (Osco-Umbrian)和拉丁-法列斯坎语 (Latin-Faliscan)。乌姆布利亚语一度占据意大利半岛西北部大部分地方，但是有史以来便局促于乌姆布利亚一隅。关于这个方言的知识主要得之于在古比奥 (Gubbio) 发现的七个铜牌，称为攸古微纳铜表 (Euguvine tables)。它们的内容是一个祭司团体的教规。奥斯卡语(Oscan)是萨谟尼人(Samnites)的语言。主要的文书是从加普亚(Capua)，亚贝拉(Abella)，庞沛依(Pompeii)诸城发现的。

拉丁语应该是拉提乌姆地方的语言，但是狭义地说它只指罗马城的方言，古典拉丁文学是用这种方言写的。在中古的时候这个语言变成欧洲学者、政客跟教士通用的语言。通俗拉丁语 (Vulgar Latin) 被罗马的军队和官僚带到帝国的各部分去，在许多省份里它代替了土著的语言。就这样，它变成近代罗曼语言(Romance languages)的祖先。其中最主要的是意大利语 (Italian)、西班牙语 (Spanish)、葡萄牙语(Portuguese)、法语(French)跟罗马尼亚语(Roumanian)。

凯尔特语一度流行在一个包括意大利西北部、西班牙、高卢(Gaul)和不列颠群岛的广大区域里。在凯尔特人迁徙的时候，他们洗劫罗马城，并且派一些部落老远到希腊去，甚至渡海到达小亚细亚，在那儿建立加拉太 (Galatia)王国。然而我们几乎完全没有关于这些语言的古代记录，除了少数在意大利北部和高卢发现的字数不多的铭刻以外。这些铭刻构成我们关于高卢语或所谓大陆凯尔特语的仅有的知识(不谈拉丁语和其他语言中的凯尔特语词)。海岛凯尔特语是给不列颠群岛上的凯尔特语起的名字。它们可以分做盖尔语(Goedelic)和不列松语 (Brythonic)。最早的盖尔语 (Gaelic) 的文书是在爱尔兰发现的奥甘铭刻(Ogam inscriptions)，它的时期是第五世纪。在中世纪黑暗时代，只有在爱尔兰还亮着古典学问的灯火，关于这个语言有许多资料包含在爱尔兰人写的拉丁文书的注解中。盖尔语从爱尔兰输入苏格

兰和英格兰的西北部。苏格兰西部高地上流行的苏格兰盖尔语 (Scotch Gaelic) 和曼岛(Isle of Man)方言是这个语言的近代子孙。

不列松语是大不列颠被罗马征服时的语言。凯尔特族的居民被盎格鲁人(Angles) 和萨克逊人(Saxons) 的入侵赶到西部去。他们的语言至今还在威尔士通行,在康瓦尔(Cornwall)也保留到十八世纪末叶。公元五六世纪时,康瓦尔的流亡者迁居到法国北部的阿摩立卡 (Armorica) 半岛。所以布勒塔尼 (Brittany) 的凯尔特语不是古高卢语的后裔,却和威尔士语是近亲。说威尔士语的人总是说他们听懂布勒塔尼语不难。

日耳曼语(Germanic)

印欧语系的又一大族是日耳曼语,英语是其中一员。日耳曼语有三个分支:(1)东日耳曼语,(2)北日耳曼语,(3)西日耳曼语。东日耳曼语之中我们只对哥特语 (Gothic) 有广泛的知识。哥特人似乎一度曾经占据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南部。他们从这里向东南走,在黑海的西北建立一个王国。公元第四世纪他们派出许多部落,走遍罗马帝国。我们对于他们的语言的知识,大部分是从公元第四世纪时乌尔飞拉(Wulfilas)主教所译的《圣经》的残卷里得到的。侵略罗马帝国的哥特人很快便被说罗曼语的人民同化,丧失了他们的语言。但是在东方,它保持得久些,有一种哥特语一直到一五六〇年还在克里米亚半岛通行,当时一位荷兰学者 Angerius von Busbeck 记下了最后的残余。

北日耳曼语包括所谓斯堪的纳维亚语即挪威语、瑞典语、丹麦语和冰岛语。关于这一支语言,我们有很古的记录:公元第三世纪时的鲁纳铭刻(Runic inscriptions)。在他们生命力的最旺盛的海盗时代 (Viking age),这些民族向四面八方派出了海盗和移民。挪威人到了苏格兰、爱尔兰和英格兰的西北部,丹麦人蹂躏了英格兰之后,终于定居在这个岛的东北部所谓丹麦法(Dane-Law)这个地方。冰岛的海盗语是文学之花怒放的工具,最有名的产物是叫做《厄达》(*Edda*)的史诗集。

西日耳曼语的主要成员是英语和德语。德语由于"高地德语音变"而很清楚地分成低地德语和高地德语两组。分界线从东部到西部横贯德国。高地德语方言在线以南。它们分成三个分支:奥地利和巴伐利亚说的巴伐利亚语(Bavarian);阿勒曼尼语(Alemannic),包括瑞士、阿尔萨斯、巴登(Baden)和士瓦本 (Schwaben) 各地的方言;第三分支即弗兰肯尼亚语 (Franconian)

或中部德语，其区域粗略地说是窝姆斯 (Worms) 以下的莱茵盆地。今天全德国说话写字都通行的标准高地德语是从以弗兰肯尼亚语为基础的皇帝宫廷语言演变出来的。路德(Luther)用这个语言翻译《圣经》,所以它占优势,有权威,使整个德国都接受它。低地德语是德国北部平原说的许多种方言。它的最古的文书是九世纪时写的一首叫做 *Heliand* 的诗。和低地德语方言相近的是荷兰语和弗来芒语(Flemings)，而弗里西亚 (Frisia) 群岛所说的语言也许跟英语最相近。

波罗的-斯拉夫语(Balto-Slavonic)

印欧语系还剩下来的一族是波罗的-斯拉夫语。波罗的语言包括立陶宛语(Lithuanian)、拉脱维亚语(Lettish)和古普鲁士语 (Old Prussian)。古普鲁士语在十七世纪死去，它的惟一的文书是一些宗教的文件和所谓“厄尔丙辞汇” (Vocabulary of Elbing)。拉脱维亚语是波罗的海东岸一百五十万人所用的语言。立陶宛语是近代印欧语中最古的。这里最古文书的来源也是宗教，是十六世纪翻译的路德的教理问答。

斯拉夫一支有许多特点和刚才讨论过的语言相同。它们分作 (1)南斯拉夫语，(2)西斯拉夫语跟(3)东斯拉夫语。南斯拉夫语包括斯洛文语 (Slovenian)，塞尔维亚语(Serbian)，克罗地亚语(Croatian) 和保加利亚语 (Bulgarian)；它们通行的区域从亚得里亚海到黑海。最古的斯拉夫语文书是属于这一分支的。九世纪的时候，基里尔(Cyrillus)和美苏德(Methodus) 两位主教把《圣经》译成萨罗尼加 (Salonica) 地区的方言。这个语言又名古保加利亚语，又名古教会斯拉夫语，一直到今天还是信奉东正教的斯拉夫人的宗教语言。

西斯拉夫这一分支的主要成员是捷克语 (Czechish)、斯洛伐克语(Slovakian)和波兰语(Polish)。前两个是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语言。波兰语是近代波兰的语言，流行于从西里西亚 (Silesia) 到波罗的海的广大区域，它的最早的文书是十四世纪的。东斯拉夫语包括各种不同的俄罗斯语。我们可以分出大俄罗斯语 (Great Russian)，其中的莫斯科方言是俄国行政的标准语；白俄罗斯语 (White Russian) 是俄国西部许多方言的总称；小俄罗斯语 (Little Russian) 或者露西纳语 (Ruthenian) 是从乌克兰向西直到匈牙利北方的语言。

(作者附记——我这篇概述很得力于 Meillet，Cohen 跟E. Kieckers 的著作。)

附 注

① 这是三十年代的统计数字。据 R. R. K. Hartmann & F. C. Stork 编的《语言与语言学词典》(1972)，使用印度诸语言的人数为 555,000,000 人。(又该书说使用印欧语言的总人数为十九亿以上。) 由于统计数字经常落后于实际数字，以上的数字仅供参考。——译注。

② 通常认为阿尔巴尼亚语是和前述各语族平行的一个语言。——译注。

③ 有时也分为平行的两族语言。——译注。

附 录 二

印度-欧罗巴语言里的几个音

比较研究法举例

运用比较研究法，可以假定印欧语有下面几套爆发辅音:

	不带声		带声	
	不送气	送气(罕见)	不送气	送气
唇	p	ph	b	bh
齿	t	th	d	dh
硬腭	k̂	k̂h	ĝ	ĝh
软腭	q	qh	g	gh
唇-软腭	q^{u}	$q^{u}h$	g^{u}	$g^{u}h$

我们首先在各种语言里引证词源学上相当的词（看第三章）来说明这些音。没有举日耳曼语的例，因为这一族语言的爆发音经过一套变化，这套变化将在下文讨论。

以下各表所用的语言名称:

Arm. 亚美尼亚语
A.S. 盎格鲁-萨克逊语
Avest. 古波斯语
Eng. 英语
Gaul. 高卢语
Germ. 德语
Gr. 希腊语
Goth. 哥特语
Ir. 爱尔兰语
Lat. 拉丁语
Lett. 拉脱维亚语
Lith. 立陶宛语
M.Ir. 近代爱尔兰语
O.B. 古保加利亚语
O.H.G. 古高地德语
O.I. 古意大利语
O.Icel. 古冰岛语
O.Ir. 古爱尔兰语
O.Wel. 古威尔士语
Osc. 奥斯卡语
Russ. 俄语
Sk. 梵语
Umbr. 乌姆布利亚语
Welsh 威尔士语

p

Sk. pitár-		Gk. πατήρ	Lat. pater	O.Ir. athir
Sk. paçu	Lith. pekus		Lat. pecus	
Sk. pad-（脚）	Lith. pėdà（脚印）	Gk. πούς, ποδός	Lat. pēs, pedis	

b 这个音印欧语少有。

Lith. trobà（住宅）	Lat. trabs（梁） Osc. triibúm（屋）			O.Ir. treb（村落）
Sk. balam（力） Sk. balījān-（更强）	O.Bulg. bolijí（更大）	Gk. βελτίων（更好）	Lat. de-bilis（弱）	

bh

Sk. bhrātar-	O.B. bratъ	Gk. φράτηρ	Lat. frater	O.Ir. brāthir
Sk. bharati	O.B. bera	Gk. φερω	Lat. fero	O.Ir. biru
Sk. nabhas（云）	O.B. nebo（天）	Gk. νέφος	Lat. nebula	Welsh. nef（天）

t

Sk. tráyaḥ	Lith. trȳs	Gk. τρεῖς	Lat. trēs	O.Ir. tri
Sk. tanú-ḥ	O.B. tьnъkъ	Gk. τανυ-	Lat. tenuis	O.Ir. tanae
Sk. tád（那）	O.B. to	Gk. τό	Lat. (is)-tud	O.Ir. ua-d（从他）

d

Sk. daça（十）	O.B. desętь	Gk. δέκα	Lat. decem	O.Ir. deich
Sk. dvā(u)（二）	Lith. dù	Gk. δύω	Lat. duo	O.Ir. dāu
Sk. ad-mi（吃）	Lith. ėda（食物）	Gk. ἔδω	Lat. edo	Ir. ess（食物）
Sk. damáyati（逼迫）		Gk. δαμάω	Lat. domo	O.Ir. damnaim（绑紧）

dh

Sk. dhūmá-（烟）	O.B. dymъ	Gk. θῦμός	Lat. fumus	O.Ir. dumacha（雾）

〔附注〕拉丁语的 dh 先变成不带声的摩擦音 þ，它在一个字的起头儿变成 f。在词的当中变成带声的 ð；ð 在 m,r,u 的后面和 l,r 的前面变成 b，否则变成d。

Sk. vidhāva-（寡）		Gk. ἠ-Fίθεος	Lat. vidua	O.Ir. fedb
Sk. madhu（蜜）	Lith. medùs	Gk. μέθυ		O.Ir. mid
Sk. rudhira-（红）	O.B. rudъ O.B. rьdrъ	Gk. ἐρυθρός	Lat. ruber	O.Ir. ruad

舌根塞音(硬腭软腭爆发音)一套情形很复杂，到今天为止，还没有完满的解释。但是我们可以看到有两套音的对应:

希腊	拉丁	梵语
κ	k	ç
ϰ	k	k

骤然一看，好象梵语的 ç 可以是腭化作用的结果，象我们在从拉丁语 centum 到意大利 cento (tʃɛnto) 这个变化里看到的一样；但是 ç 在任何元音前头都出现。并且这种变法在其他许多语言里都可以找到，例如“百”字，可以找到下列各形式:

Sk. çatam	Avest. satəm	Lith. šim̃tas	O.B. sъto
Gk. ἑ-κατόν	Lat. centum	Welsh, cant	

因此我们不得不假设印欧语里有两套舌根音存在，一套是硬腭的，一套是软腭的。在意大利语、凯尔特语、日耳曼语和希腊语里这两组都用一套舌根塞音表示。其他只保留软腭塞音，硬腭塞音则变为摩擦音的语言可以总称为 satəm 型语言，这个名称是从伊朗语的“百”字来的。它们包括印度-伊朗语，波罗的-斯拉夫语，亚美尼亚语和阿尔巴尼亚语。与此相对的一组(上文列举的希腊语等)是 centum 型语言。

K

Sk. daça	Av. dasa	Arm. tasn	O.B. desętь	
		Gk. δέκα	Lat. decem	Welsh, deg
Av. sarah (头)	Arm. sar (顶)	Gk. κέρας(角) Gk. κρανός (盔)	Lat. cornu	Welsh, carn
Sk. çrutá- (听见,过去时)	O.B. sluti	Gk. κλυτός	Lat. in-clutus	O.Ir. cloth (名声)

ĝ

Sk. janas-		Gk. γένος	Lat. genus	O.I. in-gen
Sk. jnātá- (已知)	Russ. znatь (知道)	Gk. γνωτός	Lat. (g) nōtus	O.I. gnāth
Sk. janu (膝)	Arm. cunr	Gk. γόνυ	Lat. genu	Ir.
Sk. ajāmi (赶)	Arm. acem	Gk. ἄγω	Lat. ago	Ir. ad-aig ="adigit"

ĝh

Sk. himá-h (雪)	Lith. žiemà	Gk. χιών	Lat. hiems	
Sk. hēman= (冬)	O.B. zima	Gk. χεῖμα		O.Wel. gaem
Sk. haṁsa-ḥ	Lith. žąsis	Gk. χήν (鹅)	Lat. (h) anser	O.I. gēiss
Sk. vahati (他携带)	Lith. vežù	Gk. Ϝοχέομαι Gk. Ϝόχος	Lat. veho	O.I. fecht (行程)

q

Sk. kravis- (生肉)	O.B. krŭvĭ (血)	Gk. κρέϜας	Lat. cruor	Welsh, crau
Sk. kāla (蓝黑)	O.B.kalŏ	Gk. κηλές (斑)	Lat. cālīgo (阴暗)	O.Ir. caile (斑)
Sk. kṛṇatti (纺)		Gk. κάρταλος (筐)	Lat. crātis (活动篱笆)	O.Ir. ceirtle (线团)

g

Sk. yugá-m	O.B. igo	Gk. ζυγόν	Lat. iugum Gaul. Ver-iugo-dumnus	
Arm. kŕunk	Lith. garnŷs (鹭鸶)	Gk. γεράνος	Lat. grūs	Welsh, garan
Avest. aogah- (力)	Lith. augù	Gk. αὔξω	Lat. augeo	

gh

Sk. dīrghá- (长)	Av. darəga	O.B. dlŭgŭ	Gk. δολιχός	
O.B. lęgą (卧)	Lith. at-lagaĭ (休耕地)	Gk.λέχος (床)	Lat. lectus	O.I. lige
Sk. stighnōti (攀登)	O.B. stigną	Gk. στειχω		O.Ir. tiagu

唇-软腭音

这些似乎是发音时唇部向前突出的软腭塞音。在有些语言里（例如希腊语和某些意大利和凯尔特语方言）唇音的成分变得很显著。然而在其他语言里(例如梵语)里，它却消失了，纯软腭音和唇-软腭音没有分别。在希腊

语当中，它们在后元音和辅音前头表现为唇音，在前元音前面表现为齿音，但是跟 u 音邻接的时候却变成普通的硬腭塞音。疑问代词说明了 q^u 音在各种语言里的表现形式。

印欧*q^ui

Sk. cid	Av. čiš		Gk. τίς (但) οὔκι	Lat. quis	O.Ir. cid

*q^uo

Sk. kaḥ	Lith. kàs	Russ. kto	Gk. ποῦ πόθεν	Lat. quod Osc. pui	O.Ir. cia Wel. pwy

以下是别的例子：

q^u

Sk. pañca	Lith. penkì	Gk. πέντε πεμπάς	Lat. quinque	O.I. cōic Wel. pump
Sk. sacate (随从)	Lith. sekù	Gk. ἕπομαι	Lat. sequor	O.Ir. sechur
Avest. kaēnā (处罚)	Lith. káina	Gk. ποινή		

但是：

Sk. cáyate(复仇，动词) apa-citiḥ (复仇，名词)		Gk. τίσις		

g^u

Sk. gāuḥ (牛)	Lett. gùovs	Gk. βοῦς	Lat. bōs Umbr. búm (宾格)	O.I. bō
Sk. agām	Lett. gāju (我去，过去时)	Gk. ἔβην	Lat. vēni	
Sk. ganā jani-ḥ (女)	O.B. žena	Arm. kʻn (妻)	Gk. γυνή (方言) βανά	O.Ir. ben
Sk. jīva- (活)	Lith. gývas	Gk. βίος	L. vīvus	O.I. biu

g^uh

Sk. gharmá-	Arm. jerm (暖)	Lith. gāras (蒸气)	O.B. gorěti (燃)	Gk. θερμός

			Lat. formus	M.Ir. gor
Sk. ghnanti (击)	Arm. ganem	Lith. genù	Gk. θείνω -φονος	Lat. of- fendo
				O.Ir. gonim
Sk. laghu- (轻)	Lith. lengvùs	Russ. legko	Gk. ἐ-λαχύς ἐ-λαφρός	Lat. levis
				O.Ir. laigiu, (更小)
Av. snaēžāt (会下雪,虚拟式)	Lith. sniẽgas	O.B. snegъ	Gk. νείφει	
			Lat. nix, nivem, ninguit	Ir. snigid

最要注意在古印度语(梵语)当中,这些软腭音在前元音前头硬腭化了:

arkah (=*-ko)　　但是　　arcati (=*-keti)

就是印度-伊朗语软腭音这个特点,对学者泄露了印欧语元音的真正性质。梵语象同支其他语言一样,把祖语的短元音齐一化变成 ă。既然把梵语认为我们所晓得的印欧语系当中最古的语言,就用梵语的元音系统来代表祖语原来的元音系统。然而学者也注意到梵语中软腭音硬腭化了的地方(例如 k>c),辅音后面的 ă 相当于亲属语言的 e,例如:

梵语 sacate = 希腊 ἕπεται = 拉丁 sequitur = 印欧 *seq^{w}etai

这个只能解释成印度-伊朗语一定有过这个元音,而把所有元音拉平成为短 ă 是发生在硬腭化之后的。

在这样探讨了印欧语爆发辅音以后,我们现在可以开始考察它们在日耳曼语里面的变化。只要一看某几组词源相当的常用词,便显出这些辅音在日耳曼语里有很剧烈的变化,例如:

pater	father	decem	ten
tenuis	thin	trabem	thorp
centum	hundred	genus	kin

这些变化的事实总结起来,成为所谓格林定律。这条定律说:

(i) 带声送气的爆发音 (bh, dh, gh) 变成不送气的 (b, d, g);

(ii) 带声不送气的爆发音 (b, d, g) 变成不带声的 (p, t, k);

(iii) 不带声不送气的爆发音 (p, t, k) 变成不带声的摩擦音 (f, þ, h)。现在举例说明这条定律所依据的语音对应。

p

Lat. pater	Goth. fadar	Eng.father	
Lat. pecus	Goth. faihu	Eng. fee	Ger. vieh
Lat. ped-is	Goth. fōtus	Eng. foot	

t

	Lat. tenuis		Eng. thin
Gk. τέγος	Lat. tego	A.S. paec	Eng. thatch
Gk. τρεῖς	Lat. trēs		Eng. three
Gk. τὸ(δ)	Lat. (is) -tud		Eng. that

k

Lat. centum		Goth. hund		Eng. hundred
Gk. καρδία	Lat. cor(d)	O.Ir. cride	A.S. heorte	Eng. heart
	Lat. cornu	Goth. haúru		Eng. horn
Gk. καρπός	Lat. carpere			Eng. harvest

q^u

Lat. qui, quod		A.S. hwá		Eng. who
Sk. çakraḥ (轮)	Gk. κύκλος	A.S. hwēol		Eng. wheel
Lat. linquo, līquī (借)		Goth. leihan	A.S. līhan	Germ. leihen

b

Lith. balà(沼泽)	O.B. blato	A.S. pól	Eng. pool
Lith. dubùs	Goth. diups	A.S. dēop	Eng. deep
Lat. (s) lubricus	Goth. sliupan	A.S. slúpan	Eng. slip

d

Lat. domare	Goth. ga-tamyan	Eng. tame
Lat. dens, dentis	Goth. tunþus	Eng. tooth
Lat. duo	Goth. twa	Eng. two

g

Lat. genus	Goth.kuni	Eng. kin
Lat. (g) nōsco	A.S. cnāwan	Eng. know

g

Lat. iugum	Goth. juk	A.S. geoc	Eng. yoke

Lat. grūs		A.S. cran	Eng. crane
Lat. augeo	Goth. aukan	A.S. ėacan	Eng. eke

bh

Lat. fero	Goth. bairan	Eng. bear
Lat. frater	brōpar	Eng. brother
Lat. nebula	O.H.G. nebul	Mod. Germ. Nebel

dh

Lat. uber	A.S. ūder	Eng. udder
Gk. θυγάτηρ	Goth. daúhtar	Eng. daughter
Gk. θαρσέω	Goth. ga-dars	Eng. dare, durst

ĝh

Gk. τεῖχος from *θεῖχος	Lat. fingo, figulus	Goth. digan	
		Germ. Teig	Eng. dough
Gk. χήν		O.H.G. Gans	Eng. goose, gander
Lat. veho	Goth. ga-wigan	Germ. Wagen	Eng. waggon

注意——近代英语的 g 后跟 e 时变 y，例如:

Gk. χόρτος	Lat. hortus	O.Ir. gort	A.S. geard = Eng. yard

Garden 是从古挪威语经过法语变来的。古挪威语 garthr 可以从英语方言 garth 看出。

英语里面 g > y 的例子还有:

Russ. zelemui（绿）	Gk. χλόη	Lat. helvus	A.S. geolu > yellow
Gk. ἔχανον（打呵欠，过去时）		O.Icel. gan	Eng. yawn

gh

Gk. λέχος	Goth. ligan	A.S. licȝean	Eng. lie
Lith. gabenu	O.I. gabim	Goth. giba	Eng. give
O.B. gosti	Lat. hostis	Goth. gasts	Eng. guest
Gk. στείχω	Goth. steigan	A.S. stiȝan（爬）	

注意——从最后一个词演变出 stile (A.S. stigel) 和 stirrup

(A.S. stig-rap = "climbing rope") 两个词。

有些日耳曼语词的演变看起来跟格林定律冲突。例如在下列的三个日耳曼语词里有两个词的 t 音不是变成摩擦音而是变成带声的爆发音：

梵　语	拉　丁	盎格鲁-萨克逊
pitár- mātár- bhrấtar-	pater māter frāter	faeder mōder brōþor

1875 年卡尔·维尔纳 (Karl Verner) 指出这些变化是依据印欧语的重音位置。这个定律简单说起来是这样：日耳曼语中的不带声的摩擦音是从印欧语中不带声的爆发音变来的（格林定律），但是这种不带声的摩擦音在两个浊音之间变成带声的，除非重音落在它前面那个音节上。（这个很容易记得，只要我们把 póssible [s] 和 possés [z] 两个词中间的 s 的读音一比就行。）这些带声的摩擦音 ƀ, đ ʒ 大部分变成相当的带声的爆发音 b, d,g, 这个变化一部分发生在史前时期，一部分在有史时期。这个可以解释为什么 *bhrátor 里在重音后面的 t 变成不带声的摩擦音 þ,而 *potér 和 *mātér 里在重音之前的 t 先变成带声的 ð,再变成 d。（近代英语读音显出的困难在第四章第 48 页以下有解释）。维尔纳定律的其他例证如下。

Sk. çrutá-　　Gk. κλυτός　　A.S. hlud　　Eng. loud

依照格林定律我们应该推想是 louþ 而不是 loud.

Gk. μακρός　　Lat. macer　　A.S. maeger　　Mod. Germ. Mager

Gk. ἑ-κατόν　　Goth. hund　　Eng. hund-red.

比较下面两个词里面 t 的变法，特别注意重音的位置：

Sk. ántara　　Goth. anþar　　Eng. other

Sk. antár（在…中）　　Lat. inter　　Goth. undaurni-mats（正餐之间的加餐）

参考书目[①]

语言学简史：

Meillet, A.,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New ed., corrected and augmented by Emile Beveniste 1953.

Pedersen, H., *Linguistic Scie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English tr. by J. Spargo, Cambridge (Mass.), 1931.

印欧语学标准参考书：

Brugmann, K., und Delbrück, B., *Grundriss d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2nd ed. Strassburg, 1897—1911. English tr., *A Comparative Grammar of the Indo-Germanic Languages,* by R. Semour Conway and W. H. D. Rouse. Varanasi, Chowkhamba Sanskrit Series Office, 1972.

其他可以参考的著作：

Paul, H.,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5th ed. Halle, 1920.

Bloomfield, L., *Language.* 1935.

Gabelentz, G., *Die Sprachwissenschaft.* 2nd ed. Leipzig, 1901.

Jespersen, O.,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London, 1923.

De Laguna, G. A., *Speech: its Function and Development.* New Haven, 1927.

De Saussure, F.,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5nd ed. Paris, 1949. English tr.,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by Wade Baskin. London, 1960.

Sapir, E., *Language.* New York, 1921.

---

① 参考书目中所列的书，有些已经有新的版本，我们就所能查到的做了修改。出版在本书之后的参考文献，我们没有补入。——译注。

Oertel, H., *Lectures on the Study of Language*. New York, 1901.

Güntert, H., *Grundfragen der Sprachwissenschaft*. Leipzig, 1927.

综描写性著作:

Meillet, A. et Cohen, M., *Les langues du monde*. 2nd ed. Paris, 1952.

Kieckers, E., *Die Sprachstämme der Erde*. Heidelberg, 1931.

Schmidt, P. W., *Die Sprachfamilien und Sprachkreise der Erde*. Heidelberg, 1926.

Finck, F. N., *Die Sprachstämme des Erdkreises*. Leipzig, 1909.

第 一 章

语言的象征作用:

Ogden, C. K., and Richards, I. A., *The Meaning of Meaning*. 10th ed., London, 1952.

Bühler, K., *Sprachtheorie*. Jena, 1934.

历史比较方法:

Meillet, A.,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que générale*. Paris, 1921.

Meillet, A., *La méthode comparative en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Paris, 1952.

第 二 章

Jones, D., *Outlines of English Phonetics*. 3rd ed. London, 1932.

Noël-Armfield, G., *General Phonetics*. 3rd ed. Cambridge, 1924.

Paget, R., *Human Speech*. London, 1930.

Passy, P., *Petite phonétique comparée*. 2nd ed. Leipzig, 1912.

Jespersen, O., *Lehrbuch der Phonetik*. 2nd ed. Leipzig, 1913.

Sievers, E., *Grundzüge der Phonetik*. 5th ed. Leipzig, 1901.

异化，等等:

Grammont, M., *La Dissimilation consonantique*. Dijon, 1895.

音韵学:

Travaux du cer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i-iv. 1929—31. 里面的理论探讨。参看 Daniel Jones 的著作。

第 三 章

语音定律问题:

Wechssler, E., *Gibt es Lantgesetze?* Halle, 1900.

Leskien, A., *Die Deklination im Slavisch-Litauischen und Germanischen.* Leipzig, 1876.

Osthoff, H., und Brugmann, K., *Morph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Leipzig, 1878—1901.

Schuchardt, H., *Uber die Lautgesetze.* Berlin, 1885.

现代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Hermann, E., *Lautgesetz und Analogie.* Berlin, 1931. *(= Abhandlungen der Ges. d. Wiss. zu Göttingen; phil. hist. Klasse; Neue Folge, 23,3.)*

Jespersen, O.,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London,* 1922.

第 四 章

类比:

Wheeler, B. I., *Analogy and the Scope of its Application to Language.* Ithaca, 1887. *(= Cornell Univ. Stud. in Class. Phil. 2.)*

Hermann, E., 前引书。

感染:

Bergström, G. A., *On Blending of Synonymous or Cognate Expressions in English.* Diss. Lund, 1906.

Pound, L., *Blends: their relation to English Word Formation.* Heidelberg, 1914.

通俗词源学:

Weekley, F., *Romance of Words.* 3rd ed. London, 1922.

Palmer, A. S., *Folk Etymology*. London, 1882.

尤须参看第七章引用书目中 Gilliéron 的著作。

关于形式和功能之间的关系的一般性问题，请看 Horn, W., *Sprachkörper und Sprachfunktion*. 2nd ed. Leipzig, 1923.

第 五 章

Stern, G., *Meaning and Change of Meaning*. Göeteborg, 1932.

Bréal, M., *Essai de sémantique*. 4th ed. Paris, 1908.

Darmesteter, A., *La Vie des mots*. 12th ed. Paris, 1925.

Carnoy, A., *La Science du mot*. Louvain, 1927.

Erdmann, K. O., *Der Bedeutungswandel des Wortes*. 3. Aufl. Leipzig, 1922.

Greenough, J. B., and Kittredge, G. L., *Words and their Ways in English Speech*. London, 1902.

MacKnight, G. H., *English Words and their Background*. New York, 1923.

Nyrop, K., *Ordenes liv*. Copenhagen, 1925—26. Germ. tr., *Das Leben der Wörter*, by L. Vogt. 2nd ed. Leipzig, 1903.

Sperber, H., *Einführung in die Bedeutungslehre*. Bonn, 1923.

Weekley, E., *The Romance of Names*. 3rd ed. London, 1922.

Weekley 教授的著作特别值得推荐，以其易于激发初学者的兴趣。

第 六 章

Jensen, H., *Geschichte der Schrift*. Hannover, 1925.

Sprengling, M., *The Alphabet*. Chicago, 1931.

Karlgren, B., *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 London, 1923.

Ermen, A., *Die Hieroglyphen*. Leipzig, 1912.

Bradley, H., *Collected Papers* (pp. 164ff.; 168ff.). Oxford, 1928.

第 七 章

Dauzat, A., *La Géographie linguistique*. Paris, 1922.

Gamillscheg, E., *Die Sprachgeographie*. Bielefeld and Leipzig, 1928.
Jaberg, K., *Sprachgeographie*. Aarau, 1908.
Bach, A., *Deutsche Mundartforschung*. Heidelberg, 1934.
Gilliéron, J., *Généalogie des mots qui désignent l'abeille*. Paris, 1918.
Gilliéron, J., et Mongin, J., *Scier dans la Gaule romane du sud et de l'est*. Paris 1905.
Gilliéron, J., et Edmont, E., *Atlas linguistique de la France*. Paris, 1902--10.
Wrede, F., *Deutscher Sprachatlas*. Marburg, 1926.
Wright, J., *The English Dialect Dictionary*. London, 1898—1905.
Wright, J., *The English Dialect Grammar*. Oxford, 1905.
Ellis, A. J., *On Early English Pronunciation*, pt. v. London, 1889.

第 八 章

Archiv für Kulturgeschichte, 1930,222ff. 内的总书目。
Merniger, R., 在 *Indo-germanische Forschungen*, xvi—xix, and xxi 中的文章；又，*Etymologien zur geflochtenen Wand*, 见 *Festgabe für R. Heinzel*. Halle, 1898.
Hoops, J., *Waldbaüme und Kulturpflanzen im germanischen Altertum*. Strassburg, 1905.
Forster, M., "Cross", 见 *Lieberman-Festschrift*, p.142ff. Halle, 1921.
Frings, T., *Germania Romania*. Bonn, 1932.
Aubin, H., Frings, T., Müller, J., *Kulturströmungen und Kulturprovinzen in den Rheinlanden*. Bonn, 1926.
Gamillscheg, E., *Romania Germanica*. 1934.
Mawer, A., *Problems of Place-Name Study*. Cambridge, 1929.

第 九 章

Vierkandt, A., *Handwörterbuch der Soziologie*. Stuttgart, 1931. 看其中"*Sprache*"一文。
Weisgerber, E., *Muttersprache und Geistesbildung*. Göttingen, 1929.
Bally, C., *Le Langage et la vie*. Paris, 1926.



Delacroix, H., *Le Langage et la pensée*. Paris, 1924.
Dittich, O., *Grundzüge der Sprachpsychologie*. Halle, 1904.
Funke, O., *Innere Sprachform*. Reichenberg, 1924.
Van Ginneken, J., *Principes de linguistique psychologique*, Paris, 1907.
Head, H., *Aphasia and Kindred Disorders of Speech*. New York, 1926.
Katz, D. und R., *Gespräche mit Kindern*. Berlin, 1928.
Lerch, E., *Französische Sprache und französische Wesensart*. Frankfurt, 1928.
Vierkandt, A., *Gesellschaftslehre*. Stuttgart, 1928.
Vossler, K., *Frankreichs Kultur im Spiegel seiner Sprachentwicklung*. 2nd ed. Heidelberg, 1921. (英文译本由 Messrs Kegan Paul 出版)